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3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9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

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项目工期

本项目为在建工程，剩余建设内容预计建设期为4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沙职教园区内，郑信路以东，岗李路以南，康庄路以西，郑开大道以北区域。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98324.3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25451.16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18568.58平方米，体育馆礼堂11750.7平方米，1#学生宿舍13848.5平方米，2#学生宿舍5945.3平方米，3#学生宿舍浴室8472.9平方米，4#成教学生宿舍19657.8平方米，美术实验楼16821平方米，舞蹈音乐琴房综合楼24532.8平方米，图书行政综合大楼29986.9平方米，食堂13475.9平方米，看台1259平方米，传达室及后勤用房75平方米，开闭所13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48.22平方米。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文），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440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847万元，征地费4390万元，其他费用5826万元。根据《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文，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根据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 号），由于规费调整、人工价格上涨、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原因，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结合上述概算调整以及后续计划申请债券的建设期利息，预计项目实际总投资将达到70217.7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8552.7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7000.00万元，计划银行贷款14514.77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项目目前已发生投资53910.76万元，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合法合规，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09年10月30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牟环建〔2009〕008号）同意《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0年5月9日，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核发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10年5月1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0〕241号），同意实施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2010年5月27日，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5）2010年10月2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2010〕616号）。

（6）2013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等5个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调整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3〕142号），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7907万元。

（7）2018年，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修正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2018〕496号），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0496万元。

（8）2023年11月1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日调整概算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3〕506 号），项目概算投资调整为69318万元(实际总投资以财政最终决算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

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加快整合郑州市乃至河南省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的整体水平。而且为有志于学前教育的青年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社会就业率，改善劳务市场人才结构，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良性发展，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剩余投资为16307.0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307.03万元，占比20.28%，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占比79.7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307.03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剩余建设期为4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81.58	854.39	1071.93	799.13	3307.03	20.28%
2	债券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0	5500.00	13000.00	79.72%
3	合计	2081.58	1854.39	6071.93	6299.13	16307.0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

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后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此前已发行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剩余未发行债券将于存续期到期后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

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存续期全部债务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80245.33万元，债券存续期需偿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35584.70万元（包含存量债券本息5794万元和本次申请债券本息29790.7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26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

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

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609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 15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项目单位为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中原区、金水区、管城区、二七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 12202 米。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 12202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000 管道 22 米、DN800 管道32 米、DN500 管道 1826 米、DN400 管道 4276 米、DN300 管道共

2832 米、DN200 管道共 1400 米、DN150 管道共 529 米、DN100 管道共 922 米、DN50 管道共 337 米、DN40 管道共 2 米、DN25 管道共 17 米、DN20 管道共 7 米。具体路段情况如下：

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段敷设 DN50-DN1000 供水管道 2274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000 球墨铸铁管 22 米、DN800 球墨铸铁管 32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1295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80 米、DN300球墨铸铁管 70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387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142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32 米、DN50 钢塑复合管 114 米。

经二路（丰产路-林科路）段敷设 DN100-DN400 供水管道 668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563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16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55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34 米。

经六路（黄河路-纬三路）段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867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596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47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34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29 米、DN50 钢塑管61 米。

林科路（政七街-姚寨路）段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1690 米。其中开挖敷设DN400 球墨铸铁管1262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20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302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65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41 米。

南阳新街（南阳路-天明路）段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1079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751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34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6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3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49 米、DN50 钢塑管 62 米。

秦岭路（陇海西路-汝河路）段敷设 DN100-DN300 供水管道 295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256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4米、DN150 球墨铸铁

管 26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9 米。

勤劳街（陇海中路-汝河路）段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446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214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81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9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16 米、DN40 钢塑复合管 2 米、DN25 钢塑复合管 4 米。

任寨北街（健康路-经八路）段敷设 DN20-DN300 供水管道 752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484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77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6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99 米、DN50 钢塑管 18 米、DN25 钢塑管 11 米、DN20 钢塑管 7 米。

文劳路（园田路路-文化路）段敷设 DN100-DN400 供水管道 1230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986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54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88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8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74 米。

西站北街（金水西路-朱屯路）段敷设 DN100-DN400 供水管道 340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285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19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16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3 米、DN50 钢塑管 7 米。

燕乐里（黑朱庄路-民航路）段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512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336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48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0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50 米、DN50 钢塑管 26 米、DN25 钢塑管 2 米。

燕庄一街（燕庄南路-燕庄北里）段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280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131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81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3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5米、DN50钢塑管 13 米。

一马路（西三马路-大同路）段敷设 DN100-DN500 供水管道 760米。其中开挖敷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 531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39米、DN300 球墨铸铁

管 8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10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1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31 米。

玉凤路（沈庄路-福元路）段敷设 DN100-DN400 供水管道 183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179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4 米。

洛河路（伏牛路-桐柏路）段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826 米。其中开挖敷设DN300 球墨铸铁管644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105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41 米、DN50 钢塑管 36 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 18581.3 平方米， 其中机动车道15124.6平方米、人行道 3456.7 平方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计划工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5年4月2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5]43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

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638.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718.0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0.1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98.8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91%；预备费为215.8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5%,建设期专项借款利息为106.0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9%。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3,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45%;财政安排资金123.57万元,占总投资的2.66%,自筹资金1,015.22万元，占总投资的21.89%。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确列示。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3,889.48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8,225.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69。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债券资金申请主体资格。

2、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筹资渠

道合法合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人民路（西大街-金水河）等15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罗晓琼】

经办律师：_____

【熊光卫】

2016 年 9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8042278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609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 10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项目单位为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位于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 8888.5 米。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别位于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改造提升管道长度共计

8888.5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800 管道 136 米、DN500 管道1883 米、DN400 管道 482 米、DN300 管道共 4261 米、DN200 管道共 929.5 米、DN150 管道共 206 米、DN100 管道共 707.5 米、DN50管道共 279.5 米、DN20 管道共 4 米。

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段敷设DN50-DN800 供水管道 3249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800 球墨铸铁管136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1859 米、DN500 TPEP 钢管 24 米、DN400球墨铸铁管 6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333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613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90 米、DN80 钢塑管 79 米、DN50 钢塑管 104 米。

宋寨南街（南阳路-丰乐路）段敷设DN50-DN300 供水管道286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253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2.5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28 米、DN50 钢塑管 2.5 米。

金城街（紫荆山路-二里岗街）段敷设 DN100-DN300 供水管道282.5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242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25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6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9.5 米。

姜砦街（东风路-文劳路）段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721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14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547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16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43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97 米、DN50 钢塑管 4 米。

黄莺路（德风街-航海东路）段敷设DN50-DN300 供水管道668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622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16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20 米、DN100 TPEP 钢管 8 米、DN50 钢塑管 2米。

明月路（未来路-德信路）段敷设 DN100-DN300 供水管道 499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427 米、DN300 TPEP 钢管 22 米、DN200 球墨铸铁

管 40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0 米。

新圃西街（航海路-潘张街）段敷设DN20-DN300 供水管道854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607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55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50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30 米、DN50 钢塑管8 米、DN20 钢塑管 4 米。

孟寨南街（铁东路-南阳路）段敷设DN50-DN300 供水管道740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597 米、DN200 球墨铸铁段 5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7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52 米、DN50 钢塑复合管 14 米。

新圃街（京广路-碧云路）段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921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611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85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27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180 米、DN50 钢塑复合管 18 米。

二道街（西陈庄西街-铭功路）段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668米。其中开挖敷设 DN400 球墨铸铁管 462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27米、DN150 球墨铸铁管 48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 83 米、DN50 钢塑管 48 米。

本工程共计破除市政路 12686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沥青路面8177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1773 平米、人行道方砖 2736 平方米，侧平石长度651 米。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计划工期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5年3月6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5]27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主要为居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230.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543.6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7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62.88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14.33%;预备费为150.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65%,建设期专项借款利息为73.8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9%。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90%；财政安排资金130.77万元，占总投资的4.05%，自筹资金1,099.99万元，占总投资的23.35%。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确列示。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2,871.07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4,70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2.74。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债券资金申请主体资格。

2、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筹资渠道合法合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桐柏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颍河路—淮河路）等10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16年9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8042278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26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太康西路南、民主路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住房住宅建筑面积为 78,268.03 平方米，合计 1,750 套（1,750 间）房屋。购买后相关室内装修工作将由郑州城

发安居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并对智能水电表抄表系统、智能门锁等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82,623.07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方式

按照“市级政府主导、区级政府动员、国有企业实施、开发企业参与”原则，市存量房收购领导小组牵头，区级政府多方动员，开发企业积极参与，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手续齐全、保障品质”等因素具体实施收购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产来源：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5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8,923.07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2,423.0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6,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53,7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0,7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33,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

办〔2024〕3 号）；

2024 年 7 月 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 号）；

2025 年 3 月 29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套数	面积（㎡）	不动产权号
1	万象商业中心	1750	78,268.0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97878号等1750个产权证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申请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承诺书》，崇德美寓(中阀科技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等 10 个项目将纳入郑州市本年度或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

2025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作出《关于下达全省 2025 年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本项目已列入改造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

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

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82,623.0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37,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

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1 年财政补贴收入的 100.00%+债券存续期第 2-19 年财政补贴收入的 100.00%和运营收益的 38.00%+债券存续期第 20-30 年全部收益的 100.00%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 1 年运营收益的 100.00%+债券存续期第 2-19 年运营收益的 62.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

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

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五彩美寓（万象商业中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30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

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科学大道北、银屏路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住房住宅建筑面积为54,436.89平方米，合计697

套（697 间）房屋。购买后相关室内装修工作将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统筹实施，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家具家电购置及智能化设备安装等。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家具家电购置包含：厨卫设施、家电、家具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45,051.08 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方式

按照“市级政府主导、区级政府动员、国有企业实施、开发企业参与”原则，市存量房收购领导小组牵头，区级政府多方动员，开发企业积极参与，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手续齐全、保障品质”等因素具体实施收购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

房产来源：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 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 5 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

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6,481.08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6,181.0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3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8,57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7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3,27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号）；

2024年7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号）；

2024年9月14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号）；

2025年3月2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

2025年8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号）；

2025年8月28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套数	面积（㎡）	不动产权号
1	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	697	54,436.89㎡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481号等697个产权证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申请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承诺书》，崇德美寓(中阀科技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等 10 个项目将纳入郑州市本年度或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

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

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45,051.0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5,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广告位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1-30 年财政补贴收入的 100.00%和运营收益的 50.00%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 1-30 年运营收益的 50.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 7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

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

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枫杨美寓（保利文化广场三期7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6032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燕庄新区南院东、建业路西、福元路南、天平花园小区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22,233.22 ㎡，合计 462 套

（473 间）房屋。购买后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负责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并对智能水电表抄表系统、智能门锁等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22,018.15 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的方式

收购价格以协商定价为基础，综合考量三重核心因素确保公允性：一是项目自身资产价值，以专业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周边同类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通过调研近期成交案例形成价格比对基准；三是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收购、保交楼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定价符合政策导向。

房产来源：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 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 5 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7,318.15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2,818.1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4,7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9,2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号）；

2024 年 7 月 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 号）；

2025 年 3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套数	面积（㎡）	项目手续
1	银基风尚大厦	462	22,233.22㎡	《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04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20160919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0908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00201809210101）； 《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郑房预字第5066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3）郑州

				市不动产证明第0143857号）等462个预告登记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4〕2 号），本项目已纳入河南省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

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

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22,018.15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1-30年全部财政补

贴+债券存续期第 1-3 年全部收益（不含财政补贴）的 17.00%+第 4-25 年全部收益（不含财政补贴）的 50.00%+第 26-30 年全部收益（不含财政补贴）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 1-3年全部收益（不含财政补贴）的 83.00%+第 4-25 年全部收益（不含财政补贴）的 50.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

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元美寓（银基风尚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8009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东、金牛路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23,067.84 ㎡，合计 434 套房屋。购买后相关室内装

修工作将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统筹实施，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家具家电购置及智能化设备安装等。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家具家电购置包含：厨卫设施、家电、家具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19,312.51 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的方式

收购价格以协商定价为基础，综合考量三重核心因素确保公允性：一是项目自身资产价值，以专业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周边同类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通过调研近期成交案例形成价格比对基准；三是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收购、保交楼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定价符合政策导向。

房产来源：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 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 5 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5,012.51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112.5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4,3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号）；

2024 年 7 月 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 号）；

2025 年 3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间（套）数	面积（㎡）	项目取得的手续
1	御府三号 2 号楼	434	23,067.84㎡	《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07)第046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2005）郑城规规管（许）字第（004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41010020092909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02201006220101） 《郑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20郑房预字第4852号） 首登不动产权：豫(2005)不动产证明第0155730号等434个不动产权证明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文件《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承诺书》，本项目拟纳入河南省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

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

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19,312.51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1年财政补贴收入的100.00%+债券存续期第2-30年财政补贴收入的100%和运营收益的68.00%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1年运营收益的100.00%+债券存续期第2-30年运营收益的32.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 2 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

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

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朗美寓（御府三号2号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申请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资质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业广场[illegible]楼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武贵州，魏龙，李丽英，孙宏，李[illegible]，李昭，刘睿，张钟，贾云龙，王晶[illegible]，高玉娟，魏文锦，张敬勇，王东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卢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晓 武亚辉 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 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报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JI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8008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文治路东、鼎文街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27,389.65 ㎡，包括 1、2 号楼，合计 527 间（440 套）房屋，购买后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

司负责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并对智能水电表抄表系统、智能门锁等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19,203.33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的方式

收购价格以协商定价为基础，综合考量三重核心因素确保公允性：一是项目自身资产价值，以专业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周边同类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通过调研近期成交案例形成价格比对基准；三是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收购、保交楼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定价符合政策导向。

房产来源：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5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

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4,403.33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503.3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4,8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8,1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6,7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号）；

2024年7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号）；

2024年9月14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号）；

2025年3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

2025年8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号）；

2025年8月28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间（套）数	面积（㎡）	项目取得的手续
1	天昱创客嘉苑	527间（440套）	27,389.65㎡	《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9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3090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80906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00201906210301） 预告登记：豫(2024)郑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48040号等440个不动产证明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文件《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承诺书》，本项目拟纳入河南省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

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

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19,203.3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1 年 6-12 月、第 2-25 年全部收益的 67.00%+第 26-30 年全部收益的 100.00%+全部财政补贴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第 1 年 6-12 月、第 2-25 年全部收益的 33.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

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

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 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文治美寓（天昱创客嘉苑1#、2#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申请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资质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业广场[illegible]楼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武贵州，魏龙，李丽英，孙宏，李[illegible]，李昭，刘睿，张钟，贾云龙，王晶[illegible]，高玉娟，魏文锦，张敬勇，王东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卢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晓 武亚辉 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 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报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JI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
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1033 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

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三官路北、协和路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39,155.48 ㎡，合计 873 套

（873 间）房屋。购买后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负责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并对智能水电表抄表系统、智能门锁等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 31,025.65 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的方式

收购价格以协商定价为基础，综合考量三重核心因素确保公允性：一是项目自身资产价值，以专业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周边同类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通过调研近期成交案例形成价格比对基准；三是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收购、保交楼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定价符合政策导向。

房产来源：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 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 5 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1,415.3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10,015.3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9,610.35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9,610.35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号）；

2024年4月15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号）；

2024年7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

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号）；

2024年9月14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号）；

2025年3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号）；

2025年8月21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号）；

2025年8月28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套数	面积（㎡）	不动产权号
1	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	873	39,155.48㎡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83630号等873个产权证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申请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承诺书》，崇德美寓（中阀科技大厦）保障性住房项目等 10 个项目将纳入郑州市本年度或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

2025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承诺书》，本项目拟纳入河南省 2026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

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31,025.6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1 年 6-12 月、第 2-25 年全部收益的 1.00%+全部财政补贴和第 25-30 年全部收益的

100%+全部财政补贴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2-25年全部收益（不包含财政补贴）的99.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

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

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

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郑州市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

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美寓（溢彩年华一号院（二期）7#楼）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8009 号

致：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性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4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6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436U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壹号院3号楼B座5层

法定代表人：高福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

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东至规划中垂柳路，南至玉兰街，西至月桂路，北临郑州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

性住房项目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37,189.71平方米，套数总计694套（其中LOFT公寓465套，类住宅229套），70.00平方米以下户型511套，占比73.63%，70.00平方米以上户型183套，占比26.37%，面积70.00m2以上的房屋按照套内单间出租，70.00m2以下的房屋整租，为1#楼。

购买后相关室内装修工作将由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统筹实施，主要包含室内装修、家具家电购置及智能化设备安装等。室内装修包含：地面装修、吊顶、墙面装修、门窗、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等。家具家电购置包含：厨卫设施、家电、家具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拎包入住。

（三）项目总投资

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估算总投资28,571.58万元。

（四）收购价格确定的方式

收购价格以协商定价为基础，综合考量三重核心因素确保公允性：一是项目自身资产价值，以专业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周边同类存量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通过调研近期成交案例形成价格比对基准；三是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地产收购、保交楼等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定价符合政策导向。

房产来源：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两批次存量房收购工作，2023年进一步加大房源收购力度，采取“公开收购”的方式，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广泛发布收购房源信息，结合我市

房地产协会宣传、引导，按照“公开报名，不限批次，随到随报，评估定价，成熟一个，签约一个”的方式，在市内八区全域范围内高效开展存量房源收购工作。

评估价格：收购存量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定价。由5家评估机构出具项目评估价作为项目建议价，即收购控制价。

收购价格：开发企业根据项目收购控制价进行自主报价，且以不高于收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结合市场评估价、开发企业报价与开发企业进行磋商洽谈，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五）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0,841.58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5,841.5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17,73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7,73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项目实施依据

2022年2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15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11 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郑州市存量房源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收购存量房源用于租赁住房工作的情况报告》（郑收房办〔2024〕3 号）；

2024 年 7 月 4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 号）；

2024 年 9 月 14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郑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房〔2024〕126 号）；

2025 年 3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文件《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河南省财政厅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通知》（豫建住保〔2025〕170 号）；

2025 年 8 月 28 日，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和郑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申请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报告》（郑房〔2025〕13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手续

序号	建筑名称	间（套）数	面积（㎡）	项目取得的手续
1	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	694	37,189.71㎡	《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16)第018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619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191901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72201905100201）首登不动产号：豫(2024)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5691号等694个不动产权号

（二）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文件《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承诺书》，本项目拟纳入河南省 2026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房住不炒”的定位及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决策部署，郑州市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启

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不仅是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的精准之举，更是一项立足民生、着眼长远、具有深远社会意义的公益性工程。其核心公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项目最直接、最核心的公益性在于精准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快速、高效地为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大量可负担、有品质的居所。这不仅能显著缓解他们的居住压力和经济负担，让他们在城市中“住有所居、居有所安”，更能增强其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是保障基本民生、提升城市温度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调节与资源优化公益性。当前，部分商品房存在空置现象，造成了社会资源的闲置与浪费。通过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将市场中的闲置存量房源有效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实现了“存量”与“增量”的优化配置。此举一方面盘活了市场沉淀资产，避免了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消化商品房库存，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从“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

相较于新建保障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模式在公共资源利用上具有突出的高效性与公益性。新建保障房往往涉及土地征用、规划设计、漫长建设周期等环节，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行政成本均较高。而收购存量商品房，则可省去繁琐的土建流程，大幅

缩短保障房的供给周期，让困难群众更快受益。同时，它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和财政资金，实现了以更少的投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多保障房的目标，极大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的保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住房是民生之要，更是社会公平的基石。本项目通过提供普惠性的住房保障，有效缩小了不同社会群体在居住条件上的差距，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当弱势群体的基本居住权得到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尊严和发展机会便有了坚实的支撑。这有助于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化解潜在风险，增强全体市民的获得感与凝聚力，为郑州市的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本项目与郑州市的城市更新战略高度契合，具有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公益性。在收购过程中，可优先选择位于城市功能完善区或待更新区域的存量房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优化周边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配套。这不仅改善了保障房群体的居住环境，也带动了整个社区的活力复兴，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贡献了关键力量。

因此，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28,571.5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财政补贴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第 1 年财政补贴收入的 100.00%+债券存续期第 2-25 年财政补贴收入的 100%和运营收益的 10.00%+债券存续期第 26-30 年全部收益的 100.00%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债券存续期第 1 年运营收益的 100.00%+债券存续期第 2-25 年运营收益的 90.00%用作市场化融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

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

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

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城发安居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已取得相关手续，且已承诺纳入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月桂美寓（金科城G02-03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月桂美寓（金科城 G02-03 地块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申请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资质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业广场[illegible]楼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武贵州，魏龙，李丽英，孙宏，李[illegible]，李昭，刘睿，张钟，贾云龙，王晶[illegible]，高玉娟，魏文锦，张敬勇，王东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卢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晓 武亚辉 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 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报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JI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5010 号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MB1U78245W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提供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40.85 万元

住所：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36 号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绿梅街北、创新大道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70,852.00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43,498.00 ㎡，其中地下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42,500.00 ㎡，配套服务用

房建筑面积约998.00㎡。设计地下停车位1,417个，其中机动车充电桩354个，配套建设智慧化停车管理平台及给排水、电力等室外管网工程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2,356.9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2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作出《关于同意调整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高经审〔2026〕4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居住人口不断增加及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区域内停车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占道停车、交通拥堵、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日益突出，现有停车条件已无法满足群众日常出行及安全管理需求。为切实缓解停车矛盾、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公共安全，加快实施本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已刻不容缓，具有极强的必

要性和迫切性。地下停车场工程建在城市的地下，具有缓解人口密集和交通拥挤的矛盾，可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从经济社会发展角度，项目着力破解区域停车资源供需失衡的结构性矛盾，通过优化商业区、住宅区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停车供给，缓解占道停车引发的交通拥堵与安全隐患，为人才集聚、消费升级和城市品质提升提供基础保障。就项目实施主体履职而言，建设单位需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赋予的公共设施配建责任，落实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的法定职责，体现对城市高效运行和民生福祉的公共管理担当。因此，项目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2,356.9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区金盏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4002 号

致：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2GBM9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永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楼 9 层 9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高新区文竹街以南，楠竹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41,222.44㎡（约61.834亩），总建筑面59,148.41㎡。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3,725.07㎡，地下总建筑面积5,423.34㎡。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测试楼、调度车间、生产辅助厂房、车库等建筑。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0,091.7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12,091.7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7,091.7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8,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1,000.0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3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8 月 3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开管文〔2023〕133 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进行了。

2026 年 4 月 1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作出《关于同意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资金来源方式变更的批复》，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及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创意设计、科研投入、信息交流、人员往来，有利于郑州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品质提升，有利于彰显城市的活力和魅力，也是高新区规划建设三平方公里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打造产业 IP 目标的具体落地，有利于提升高新区区域整体价值，将成为郑州市对外信息技术交流的一个重要示范窗

口。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个性化需求的厂房，满足个性化产业对生产厂房的需求;人才公寓及配套便民设施的建设，将改善园区公共服务设施滞后的现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够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形象，有利于产业园招商引资和双创工作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50,091.7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99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7WATY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道99号电商总部大厦524室
法定代表人	赵晓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显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融合路交叉

口以东。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为169274.18㎡（约合253.9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22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19000㎡、污水处理站930㎡、门卫房70㎡；道路硬化25390㎡；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4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0个、机动车充电桩140个、大门1座、围墙2550m、室外配套道路4000m,室外配套给水管网4600m、雨水管网4600m、污水管网4600m、电力管网4600m、消防管网4600m。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5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7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129号），同意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4-2035 年）》提出：积极发挥郑州市作为“1+N+5”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的牵头作用,推进与“郑汴洛濮氢走廊”融合发展，挖掘郑州市氢能和燃料电池装备制造潜力，有序推进氢能在绿色交通领域的示范引领。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郑州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制氢、储（运）氢、加氢、用氢全产业链氢能体系，加速建设“中原氢都”。

此外，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郑州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郑州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郑州氢能装备制造产业

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园区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6,3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投资 36,3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0%；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8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如下：项

目业主单位由郑州正和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山路与中兴路交叉口以东。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

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

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经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经开区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15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1KDK8T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26号4层6611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提升改造，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始建于2014年3月，竣工于2016年12月，约38亩，项目占地面积约38亩，共计9栋楼（9#、14#-21#），1754套房，3578间，地上住房建筑面积134241.08㎡（租赁住房面积131347.96㎡），地下建筑面积27638.63㎡。

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外立面改造工程51475.12㎡，主体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工程26848.22㎡，道路及硬化工程10133.38㎡，给水管网改造工程2926.01m，雨水管网改造工程2533.35m，污水管网改造工程2789.68m，电力管网改造工程2584.01m，弱电工程2584.01m，消防工程1项，公寓管理智能化系统1项。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美好的生活环境对于形成和谐的社区人际关系起着重要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条件，而且还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通过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的改造，使道路得到修复、排水顺畅、照明完善、私搭乱接线路被规整，整治绿化，优化绿化布局，拆除违章占绿、毁绿建筑物（构筑物）、恢复绿化功能，小区绿化增强，小区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居民的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得到提高，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社区治理格局。

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改造工作，有利于改善地区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有利于城市有机更新，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任务。也就是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小区改造是城市发展的需要，也是改善民生的需要，是一项必须完成好的工作。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还本息合计88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881.1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5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的《关于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5〕29号），原则同意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本项目是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5786.0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786.09万元，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0881.1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88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

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出具该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具备执业合规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

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实

施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经开区锦凤花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01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报送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9〕2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同河南分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批准设立的行政机关，具体职能为：负责推进实施郑州经开区创新创业工作；制定科技发展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与服务工作；科技交流与对外合作；负责科技三项经费及研发中心的建立与管理；负责郑州经开区知识产权工负责科学技术协会及科普工作；负责通信产业园的管理工作；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经开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北起南四环，南至郑民高速，西起机场高速，东至京港澳高速。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监控等。

滨河国际新城运营管理中心位于中建创业大厦D栋9楼，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指挥大厅及配套机房、云计算中心、运营管理平台、智慧管廊管理平台。智慧灯杆建设选取经南八路、经南九路、经开第十五大街、经开第十六大街四条道路部分路段，智慧灯杆一期共新建智慧灯杆356根。数字集群系统覆盖范围包括整个滨河国际新城区域。一期智慧市政的建设覆盖滨河新城整个核心区域，

包含环境监测前端传感设备10套，水质监测前端传感设备5套，信息发布屏10套等。智慧监控项目主要在10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的路口及重要场所上布设高清智能摄像机。

3、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74个月。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约为14899.71万元，工程费用13663.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3.81万元，预备费292.15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智慧灯杆、数字集群系统、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管廊的公益性表现为：

（1）智慧灯杆公益性：共建共享，节约资源。通过智慧灯杆的建设，合理调配滨河国际新城区域内的管线、杆位资源，提前准备，防止事故，通过智慧灯杆的综合建设，利用视频分析、密集预警、广播报警，提前疏散人群。

（2）数字集群系统公益性：信道利用率高。集群对讲系统可以动态的分配信道资源，实现信道共用，多组用户共享一组频率，不会有常规方式下信道空闲时不会被使用的弊端。所有信道对用户都是透明的，无需用户自己选择。通话双方在一次通话的每次收发转发过程中，可不断转换信道，信道的利用率更高，通话保密性更好；从而增加了系统的用户容量，达到更高的信道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3）智慧市政公益性：建立城市市政管理的实时长效机制，实现市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再造市政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传统市政管理模式的

转变，大大提高市政管理效率，保证问题及时发现、任务准确接受、问题及时处理。

（4）智慧管廊公益性：集中化统一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管廊“管廊本体、管线本体、附属设施”、业务“日常值守、巡检维护、安全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行政管理”、数据接入“监测类、通信类、控制类”的管理，实现对管廊的集中化统一管理。精确化指挥决策，提升应急响应能力。通过管廊平台进行数据汇集、处置，利用应急事件分析模型，实现对管廊应急事件的决策支持，提高应急指挥精确性和应急处置水平。

（5）智慧监控公益性：发现隐患，预先防范。通过系统的监看功能，注重对各类现场的“事前预警”，提前发现异常情况，提高事前发现的能力。便于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深度应用提供数据，定期分析可防性事件的发生部位、时间和特点，采取专项预警等方式，发布预警性和前瞻性信息，并及时有效地调整部署安防人员。通过整合现有视频资源，能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提高事中处置重大问题的能力。在各类应急，处突的现场，通过无线、数字集群系统等多种手段、实现非固定场所突发事件的视频传输。

2、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收益情况如下：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 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

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9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硬件）项目谋划建设，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0号，根据管委研究决定，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建设主体由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原则同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软件）项目建议书变更，原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64号同时作废，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济发展局审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13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71号，原则同意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建设单位需要完善国土、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此批复方可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4899.71万元。申请专项债券1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8%。剩余资金3899.71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26.2%。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2025年使用30年期债券4,9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3,10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2022年申请使用的30年期专项债券3,000.00万元，2027年至203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032年至204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2042年至204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2047年至2051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2025年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4.900.00万元，2054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 年拟申请使用30 年期专项债券3,100.00 万元，2055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明确列示。确认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收入主要为智慧灯杆4G、5G 基站租赁收入，智慧灯杆挂载空间租赁收入，环境、水质监测数据运营收入，信息发布屏广告收入。成本主要有硬件设备维修升级、软件维护费、工资及附加、税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30,792.56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4,443.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719152726P，同时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1999）276号。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7月2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故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筹资渠道合法合规，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具有合规性，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并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智慧滨河”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15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6]第0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0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意见 14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

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63333.65㎡（95亩），总建筑面积120000.00㎡。主要包括设施渔业养殖厂118000.00㎡，配套设施用房2000.00㎡，光伏设施20亩，并建设园区内部分水处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269.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467.00万元，其他费用834.98万元，预备费487.35万元，建设期利息48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

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50874419M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赵小虎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 年 8 月 5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5〕12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郑东新区补齐现代渔业基础设施短板、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的重点公益性工程，更是落实国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以及中原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关键举措。项目聚焦刘江村及周边区域渔业产业发展滞后、基础设施薄弱、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有限等核心发展痛点，以设施渔业养殖厂建设、现代化水处理系统配套、光伏清洁能源应用及全产业链渔业配套设施打造为核心建设内容，兼具生态保护、民生保障、产业带动、城乡融合、示范引领等多重公益属性，覆盖郑东新区沿黄及周边农村区域数万群众生产生活与发展需求，直接破解传统渔业转型升级难题、补齐农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短

板，为郑东新区现代渔业发展、乡村振兴筑牢产业与生态基础，公益性突出、惠及面广、社会效益深远且持久。

本项目的建设高度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现代化发展行动以及河南省现代渔业产业集群建设、郑州市打造现代产业高地的整体规划，也与郑东新区“打造现代产业高地、建设生态宜居新城”的发展路径、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体系的目标高度契合。通过建设标准化的设施渔业养殖厂、一体化的水处理系统、绿色低碳的光伏设施及全流程的渔业产业配套体系，以公益性的渔业基础设施供给破解农村现代渔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既能够有效推动传统渔业向生态化、智慧化、规模化转型，减少渔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守护区域水生态与生态环境安全，又能显著提升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缩小城乡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差距，让沿黄农村居民共享现代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成果，切实增强公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营造产业兴、乡村美、百姓富的乡村发展氛围。

随着郑东新区城镇化与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周边农村区域作为城市生态屏障和特色农业发展核心区，渔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日益凸显，传统养殖模式效率低、污染大、抗风险能力弱，渔业产业链条短、集聚效应差，不仅制约了农村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也影响了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成为农村产业振兴的重要瓶颈。刘江村作为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布局点，其现代渔业基础设施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区域特色农业发展成效，也关系到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与增收致富目标的实现。因此，加快推进本项目建设，补齐农村现代渔业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具有极其迫切的现实需求和重大的公益价值。

项目通过构建现代化的设施渔业养殖体系、一体化的水处理体系、绿色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及全链条的渔业产业配套体系，实现对区域渔业产业的专业化、规范化、生态化升级发展，从多维度彰显鲜明且深厚的公益属性。

在生态保护层面，项目以生态养殖、绿色发展为核心导向，建成的MBR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系统覆盖全部养殖区域，实现养殖尾水、加工废水的标准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彻底解决传统渔业养殖污水乱排乱放问题，避免渔业生产污染农田土壤、地下水源及区域水体，守护郑东新区水生态安全；配套建设的循环水养殖系统，大幅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区域农业生产水资源短缺问题；20亩光伏设施的建设与应用，以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为渔业生产供电，降低渔业生产碳排放，推动“光伏+渔业”绿色发展模式落地，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项目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原则，对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实行有效控制和治理，推广生态养殖模式，从生产全流程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筑牢郑东新区农村生态保护屏障。

在民生保障与公共卫生层面，项目建设期间将面向当地招收务工人员，提供土建施工、设施安装等大量就业岗位，直接增加当地居民工资性收入；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持续提供养殖技术员、加工操作员、物流管理员、物业运维人员等多元化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尤其解决了部分因土地用途变化的农村居民的转业问题，帮助其成为现代渔业产业工人，稳定拓宽村民增收渠道，改善当地群众生活质量。同时，现代化渔业养殖设施与配套体系的建设，彻底改变传统渔业养殖的粗放模式，配套的水产品质量检测站等设施将严格把控渔业生产全流程质量，保障水产品安全，从源头防范因养殖不规范引发的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将推动渔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减少渔药滥用

等问题，既保障养殖从业者的生产安全，也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水产品，切实守护公共卫生安全。

在乡村发展与城乡融合层面，项目作为农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的核心工程，完善了郑东新区农村现代渔业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有效缩小城乡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差距，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项目建设将带动建筑、建材、劳务等相关产业发展，为农村区域注入发展活力；建成后打造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将推动水产养殖、加工、物流、销售等相关产业在区域内集聚发展，带动饲料生产、渔药研发、渔业装备等关联产业向农村区域集聚，推动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从“单一养殖”到“全产业链发展”的转型。同时，项目为渔业企业提供标准化的基础设施，大幅降低企业入驻和发展的资金门槛，吸引渔业产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城乡要素双向循环，促进郑东新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带来的产业发展与经济增长，还将实现土地增值、增加地方税收，为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提供财政支撑，间接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让农村居民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

在示范引领与行业发展层面，项目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整合了工厂化养殖、智能循环水系统、“光伏+渔业”、水处理一体化等先进技术与发展模式，为河南省乃至中原地区现代渔业发展树立了标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效推动传统渔业向智慧化、生态化、规模化转型，打开促进中原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突破口，抢占区域渔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助力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的渔业技术研发中心、水产品质量检测站等设施，将推动渔业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与推广，提升区域渔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增强中原地区渔业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发挥的产业集聚效应与辐射带动效应，

将推动郑东新区周边乃至全省渔业产业的升级发展，助力河南省形成“特色养殖带动精深加工、精深加工带动冷链物流、冷链物流带动市场拓展、市场拓展带动乡村振兴”的新局面，综合带动全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渔业产业化协调发展。

在基层治理与社会稳定层面，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强化郑东新区农村区域的基层治理产业支撑能力，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增强村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激发村民参与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维护”的乡村治理氛围。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将有效减少农村空心化现象，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推动当地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村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和产业发展意识，为乡村治理注入产业与生态发展的新内涵。此外，项目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营，也为郑东新区乃至郑州市推进农村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提供了优秀范本，其公益价值不仅惠及刘江村及周边区域，更能辐射带动整个中原地区现代渔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南省现代农业建设贡献基层力量。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0269.33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2269.33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计划投资50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00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5269.33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269.33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40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金额
1	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	1000.00	1269.33	2269.33
1.1	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4000.00	4000.00	8000.00
1.2	合计	万元	5000.00	5269.33	10269.3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0269.33万元，拟安排财政配套2269.33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30年后到期还本，经计算，应付利息9600.00万元，本息合计176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房屋租金、对出租房屋的物管服务、光伏收入（上网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6421.4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76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3660942183R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识别

（1）地质条件复杂：项目涉及渔业养殖池开挖及光伏设施基础施工，若地质勘探不充分，可能因软土地基、地下水位过高等问题导致施工延误。

（2）多专业交叉作业冲突：渔业养殖厂、光伏设施及水处理系统需同步施工，若协调不当易造成工序衔接不畅。

（3）设备供应延迟：渔业养殖设备（如循环水系统、增氧机）及光伏组件依赖外部供应商，供应链中断可能影响工期。

（4）极端天气影响：河南省夏季暴雨、冬季低温可能延误户外施工（如光伏支架安装、养殖池防渗处理）。

2、控制措施

（1）强化地质勘探与设计方案优化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详细地质勘查，针对软土地基采用桩基加固或换填处理，确保养殖池及光伏基础稳定性。采用 BIM 技术进行三维建模，提前模拟多专业施工冲突，优化工序安排（如优先完成光伏支架基础，避免与养殖池施工交叉）。

（2）供应链动态管理

与核心设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交货周期及违约责任，预留10%预算用于应急采购替代设备。建立设备到货验收台账，对延迟交付情况按日计扣违约金，并启动备用供应商名单。

（3）气候适应性施工方案

制定雨季施工预案（如养殖池边坡采用混凝土护坡替代土方夯实），冬季采用保温棚进行光伏组件安装。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转移极端天气导致的损失风险。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识别

（1）渔业养殖技术风险

循环水养殖系统（RAS）技术复杂，若水质调控不当可能导致鱼病爆发，影响产量及收益。光伏板遮光可能改变养殖池光照条件，需验证对鱼类生长的影响。

（2）光伏发电效率衰减

渔业养殖环境湿度大，光伏组件易因灰尘、水汽沉积导致发电效率下降。光伏设施与渔业设施共用土地，可能因养殖活动（如饲料投放）遮挡光伏板。

2、控制措施

（1）技术风险防控

引入专业渔业运营团队，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pH、溶解氧、氨氮等指标），配套应急处理设备（如备用增氧机、快速换水系统）。开展光伏遮光对鱼类生长的影响试验，优化光伏板倾角及布局（如采用高支架设计减少遮光面积）。

（2）光伏设施维护优化

制定光伏组件清洗计划（每季度人工清洗+每月机器人巡检），安装防尘涂层降低灰尘附着率。在养殖池周边设置防护网，防止饲料投放时溅落至光伏板。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识别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出现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

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市郑东新区现代渔业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世鑫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42 号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005254149A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何太平

注册地址：郑州市市场街7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原区三环以内的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其中：回填工程面积112,398平方米，加固改造工程面积27,602平方米。治理内容包括回填、加固、利

用，保留一些洞体完好、有特色的打造成历史文化记忆教育基地，其他的改造为地下仓储设施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化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城市资源日趋紧张，集约化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走紧凑型地上和地下综合立体空间规划建设已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大趋势。人民防空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在城市建设发展进程中，必需站在人民防空建设发展的战略高度统筹规划，使人民防空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紧密结合，实现城市防护体系与城市建设的集约化发展。

郑州市的防空洞多次出现过塌陷事故，导致地面下沉，对人民的生活、生产造成了不良影响。我市中原路与文化宫路交叉口、建设路与大学路交叉口都曾出现市政管网破裂导致地面塌陷，泥沙、树木等冲入防空洞的现象，尤其是今年 7.20 洪水造成中原区早期人防塌 34 处。

老旧防空洞长期无人使用、缺乏维护管理，多处防空洞内长期积水、内部存大量淤泥，已经影响到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现阶段必须对隐患人防进行综合（回填）治理。部分老旧防空洞因常年封闭，霉味、积水严重，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了影响。对老旧防空洞进行综合整治，可改善周边区民的生活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3 日，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原发改〔2022〕1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12 月 8 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出具《证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位于地下，且施工是原工程的回填或加固，不占用地上空间，因此，不产生新的占地现象。

（三）环评审批

2021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出具《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环评办理的复函》，本项目治理内容为回填、加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总投资36,899.85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25,8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0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

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

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中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评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春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3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5MB110731X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综上，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金水区下辖 2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项目旨在构建“五大应用”并配套基层智能医疗设备以提高金水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范围包括：1、

覆盖金水区2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能语音外呼系统、智能慢病管理系统。2、覆盖在金水区卫健委的运行监管系统、公卫考核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智能语音外呼系统、运行监管系统、智能慢病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系统、基层智能医疗设备购置及通信服务包、人工智能平台租赁等八个部分实现覆盖金水区总医院及下属的2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月15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5〕25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选址、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当前基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供给服务质量偏低、人员结构不平衡。推进本项目建设是深化医改、促进卫生与健康

事业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次建设以问题为导向，构建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服力能力提升的智能化应用，破解基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智缺、水平不足等短板，强化医改新动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利用，提升患者的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已有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基础上的拓展应用，推动医疗服务信息化工作进程，在服务流程、服务工具、服务方式、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突破创新，充分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医学认知智能技术、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优势，有力支撑区、社区、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高效开展，稳定运行，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对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促进社会有序就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方面意义重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体提升基层诊疗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基层门急诊病历书写规范性，有利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务实落地，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提升医疗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医疗健康服务智能化、支撑应对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重要举措，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基层医生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可以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高自身专业能力，降低漏诊误诊率，针对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预防、早治疗”，实现大病救治关口前移，缩短治疗时间，让患者更早地恢复健康，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从而有效避免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基层医生能力的提升，还能够帮助提高诊疗效率，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影响力，实质性响应家庭医生签约相关服务，扩大签约、履约服务范围，

自下而上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形成区域性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节约了患者因为去上级医疗机构而产生的车费、住宿费等非诊疗费用，有效减轻居民的就医负担。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做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有利于全面推进健康金水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平台使用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600.2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5600.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8%；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2%。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

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推动区域卫生事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金水区智慧医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113809740G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45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5	《实施方案》	指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0053033859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杨绪强
机构地址	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 1 号

综上，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登封市卢店街道内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包括：改造小区范围内外立面 61090 平方米，整修道路 8060 平方米，疏通雨污水管道 2368 米，新增供水管道 8645 米、燃气管道 8645 米、供暖干管 8645 米，新增健身器材 26 套、小型服务驿站 13 处，小区出

入口各设置 4 个道闸广告共 52 处道闸广告位，改造停车位 1000 个，设置机动车充电桩 343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650 个，设置快递柜 26 个，并对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强弱电线路实施整合捆扎；改造配套用房 6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4838.25 平方米；完善小区监控安防系统等其他完善功能设施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就本项目作出了《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4〕3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展现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的发展，扩大投资需求，尤其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对于扩大内需，增加对住宅、耐用消费品和服务业的需求，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由于老旧小区改造提质能够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盘活土地使用效益，拓宽经济发展空间，带来城市环境的优化升级，推动城市经济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其对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发展地区经济与促进社会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527.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27.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32.15%;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85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67.85%。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

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卢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0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6391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范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范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非诉字第HF6020-6号

2026年9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9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2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2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2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3
五、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3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4
（四）利率波动风险 14
六、结论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6020-6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3700.00 万元，拟于 2026 年申请使用 37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由项目实施后的污水处理收入及中水回用收入等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 5197.61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497.61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8.8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37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1.19%。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2026 年	2027 年
一	总投资	5197.61	4200.00	997.61
1	建设投资	4999.87	4140.80	859.07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77.60	59.20	118.4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14	0.00	20.14
二	资金筹措	5197.61	4200.00	997.61
1	发行债券	3700.00	3700.00	0.00
2	资本金	1497.61	500.00	997.61
2.1	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1299.87	440.80	859.07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77.60	59.20	118.40
2.3	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20.14	0.00	20.14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

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2019 年 11 月 0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85005303406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机关为登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负责人为卢宏斌，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冶南路 1 号。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37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及中水回用收入。本次申报项目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位于登封市大冶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大冶镇人民政府关于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政[2022]201 号）；

2. 土地使用权证（豫（2023）登封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1 号）；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该建设项目能够更好的保护水环境、解决当地污水排放的问题，将实现区域内污水的收集与处理，减少污染源，显著改善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提高登封市的总体环境质量，实现水资源高效重复利用，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将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于本地“六稳”和“六保”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开展工作。

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拟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7 月。

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总投资为 5197.61 万元，总投资的 28.81%（1497.61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71.19%（37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污水处理收入及中水回用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35’～34°15’，东经 112°49’～113°19’。登封市是郑州市下辖县级市，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登封位于中岳嵩山南麓，是世界文化遗产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所在地。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

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登封市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到 2018 年连续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 2018 年在县域经济百强县中排名 65 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03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307.9 亿元，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8%；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和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5 亿元，增长 9.9%。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污水提质扩容，将污水处理规模由现状 5000 立方米/日扩容至 10000 立方米/日，同时提升污水处理工艺，将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准 IV 类标准(TN 除外)”。拆除后新建格栅及调节池，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原址范围内新建厌氧池、缺氧池，MBR 池，臭氧氧化池，MBR 设备间，臭氧制备间，变配电间，综合设备间;利用现状改建缺氧池、MBR 池，加氯加药间，鼓风机房。配套建设 DN200-DN250PE 中水回用管道约 5 公里，中水回用规模为 3000 立方/日。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可行性工程是保护水环境、解决当地污水排放的需要。建成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将提升所在区域污水处理的能力，提升水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有效推动区域生态治理工作。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

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登封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

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

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行政机关；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大冶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063457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52191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注

2025年度

称职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2026年6月-2027年5月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4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5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弘立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登封市妇幼保健院，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5416247162E
机构名称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峰杰

综上，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 185 号登封市妇幼保健院院内。项目区建设基础条件完备，用水、用电有保障，可满足建设的条件。

本项目涉及 3 号病房楼的 1-3 层、5-7 层和 14 层，改造面积 9222.55 ㎡，改造床位 251 张（单人间 20 张、3 人间 231 张），主要改造内

容为空间改善和安全保障。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封市妇幼保健院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4〕25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025 年 5 月 10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登发改设计〔2025〕2 号）。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2024年全国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完善服务体系，围绕“妇女生命全周期、儿童生长全过程”拓展服务链条、深化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妇幼

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可切实改善当地医疗卫生设施条件，进一步提高登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的医疗服务能力，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投入使用后，可改变妇幼保健院就医条件较落后的现状，推动该地区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促进辖区内预防保健和医疗卫生工作的进步。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得登封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疗的服务质量、服务规模都得到一个综合提升，解决目前登封市妇幼保健院业务能力的局促和紧张局面；可以使医疗服务的品质大大提高，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和医疗康复环境。同时，项目的建设对医院的人才培养和医疗资源的培育提供了空间，为医学研究提供了优良的条件，也为医疗新产业的开拓留下了充足的余地。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提高登封市妇幼保健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推动登封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医院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87.6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587.63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8.41%；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4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1.59%。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弘立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弘立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

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

河南弘立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弘立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社会医疗水平发展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登封市县域儿童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综合改造提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38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59911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0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005303O6XG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综上，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涉及和谐小区、嵩山小区、温平小区、丰乐苑小区、洧苑小区、白龙小区、五金家属院，外贸局家属院、豫剧团家属院、城建之家、安阳馨苑、鑫鑫花苑、阳光小区、温馨小区、文化公寓、华峰 A 区、鹤立小区、检察院家属院、苹果

园小区、交通局家属院共20个老旧小区，涉及群众2381户，小区内楼栋数79栋，总建筑面积26.47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屋顶防水整修35128平方米、改造给水管8319.6米、雨水管6580.45米、外立面166767.3平方米、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144个、新建机动车充电桩211个、道闸广告20个、改造配套用房9800平方米、整修道路71376.99平方米，完善小区监控安防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5月12日就本项目作出《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25〕33号），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从登封市实际出发，将项目涉及的老旧小区打造成一个美丽宜居、便捷高效、绿色环保、文明和谐且富有人文气息的居住环境，让本地区居民过得更舒心、更美好，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

需要。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小区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本项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停车场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建设将对改善项目区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自信心。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既能改善登封市的生态环境，又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能拉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能发展城市公共服务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有利于推进城市健康发展，是扩大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的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投资，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441.2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1114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31%；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9%。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

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登封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登封市嵩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侯江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59911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33 号

致：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005327133B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虎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郭屯西路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夏寨安置房以南宏达大道以西、六四六围墙以东、新宋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053.93㎡。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18,065.12㎡，主要包括2栋高层住宅楼（共建设保障性住房以建筑面积70平方米小户型为主，拟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共计160套），以及配套公共建筑用房（含幼儿园物业用房、商业用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10,988.81㎡。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景观，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852.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4年7月9日，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顺发改〔2024〕113号），原则同意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列入河南省保障性住房改造计划

根据2022年12月23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全省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

9号），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列入河南省保障性住房改造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列入河南省保障性住房改造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据国家统计局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调查显示，改善住房条件是当前在外务工经商的农民工最迫切的愿望。安居才能乐业，居住问题不解决，其他问题如子女教育、社会保障、业余精神文化生活等都无从谈起。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可为居民提供可租赁适当房源，这不仅可以引导鼓励居民租房，减轻中低收入群体购买住房的经济压力，而且可以减少“被买房”群体的数量，对抑制过高房价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克服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弊端。首先，保障性住房扩大了保障范围，有利于解决“夹心层”住房问题。因为廉租住房只面向最低收入群体，经济适用房尽管保障对象是中等收入群体，但其价格仍然偏高，甚至部分地区的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价格相差无几。由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三者之间不能实现对接，形成两个数量庞大的“夹心层”，即收入超过廉租住房申请标准、但无力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人群和收入超过经济适用房申请标准但无力购买商品房的人群。而公共租

赁住房则是面向中等以下收入群体出租，在保障范围上实现了与商品房的对接。其次，经济适用房是产权房，存在套利空间，且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分配，极易诱发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而保障性住房则是面向中等以下收入群体出租住房不存在引发上述弊端的空间或土壤。

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引导国民“先租后买”，合理住房消费项目的建设可为居民提供可租赁适当房源，这不仅可以引导鼓励居民租房，减轻中低收入群体购买住房的经济压力，而且可以减少“被买房”群体的数量，对抑制过高房价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目将扩大开封住房保障覆盖面，有助于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条件，有助于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住房问题。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开封市建设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住房保障在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中的“补位”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 12,852.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

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列入河南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且上述项目手续

真实有效。

4.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

兴产业融合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47834259443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县委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新华东街2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位于鼓楼区仙人庄街道龙仙路中段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334.00㎡（约200.00亩），建设农业设施大棚及配套的附属设施，主要内容如下：

1.连栋玻璃温室大棚一共122栋，占地面积一共97,334.00

㎡，单栋大棚的面积约 800.00 ㎡；

2.温室内灌溉系统管网一共 29,280.00m；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设施道路 32,877.00 ㎡；室外电力管线 8,526.00m，室外给水管网 9,763.00m；灌溉用 50.00m 深机井 24 个，水泵 24 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335.0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封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鼓发改字〔2023〕28 号），对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承办单位、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是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第一，本项目工程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机械设备。同时，为建设项目

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餐饮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了这些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第二，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员全部从本地招聘，有利于扩大当地的就业机会，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第三，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较快地拉动鼓楼区现代农业的开发建设，带动项目周边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使其农村耕地资源得以充分开发利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第四，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鼓楼区现代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当地从业人数和从业人员的工薪待遇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大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总投资 12,335.0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

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鼓楼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鼓楼区仙人庄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仲裁委员会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6]第2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3

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

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7626.70平方米（约11.44亩），总建筑面积4230.00平方米。新建污泥接收及预处理车间780.00平方米，干化炭化联合车间1650.00平方米，生物炭处理及储存车间580.00平方米；辅助生产综合楼42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90.00平方米，臭气处理站130.00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110.00平方米，事故应急池150.00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410.00平方米，配套厂区管网、道路、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项目处理规模为湿污泥100吨/日（含水率80%），污泥处置方案采用“机械预脱水+低温热泵干化+连续式低温热解炭化+生物炭资源化”。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81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17.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5.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9.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名称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005352267M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杞县南环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6年5月6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城镇〔2026〕3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聚焦城镇污泥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置，可有效杜绝污泥随意堆放、填埋、偷排带来的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及恶臭扰民等问题，规避污泥富集病原体、重金属引发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切实守护区域生态环境与群众人居健康。同时，项目通过规范化

处置与循环利用模式，实现污泥变废为宝、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城市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城乡公共环保服务体系，不以盈利为核心目的，全面保障公共环境利益、民生福祉与区域生态可持续发展，具备极强的公共服务属性与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划投资为6813.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81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6.61%，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39%。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813.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813	1813	26.61%
2	债券资金	5000	5000	73.39%
3	合计	6813	681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6813.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813.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半年

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采暖费。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13292.5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1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660942183R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

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

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

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

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No. 70134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行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河南行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行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中心龙中路西路6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责人	段飞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王家旭、李贺辰、段飞航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格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5年度
合格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31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3

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

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申报主体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杞县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供水厂改造工程、城区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其中:供水厂改造工程包括水厂构筑物清水池、泵房、加药间的加固装修，附属建筑物的装修改造:城区供水管网工程包括北环路、经二路、G106、S213等道路供水管网建设，共敷设管网61930m。其中改造管网31190m，新建管网30740m，管径为DN200-DN800，采用球墨铸铁管和PE给水管。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279.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6033.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2.8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73.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2.96%；预备费为 1013.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2.24%；建设期利息为 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83%。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名称	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005352267M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杞县南环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6年5月12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城镇〔2026〕4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水安全首先是吃水安全，水安全不仅关系到经济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凡是水安全的时候，经济就发展，社会就稳定，国家就兴旺，反之，经济衰退，民不聊生，社会就不稳定。加快现代水利发展，实现水安全，才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解决杞县水资源缺乏的问题，缓解杞县水资源危机，而且也使供水水质得到保证，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同时，项目建成后也提高了供水保证率，改善城区居民饮水条件，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划投资为8279.8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279.88万元、占总投资的27.54%，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2.4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2279.8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439.52	840.36	2279.88	27.54%
2	债券资金	4000.00	2000.00	6000.00	72.46%
合计		5439.52	2840.36	8279.8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8279.8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279.88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40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城区稳定的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15952.0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3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

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

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

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城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姚印海

律师：刘一

律师：刘红梅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维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张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80.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律证[2015]056号
批准日期	2015-09-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期间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备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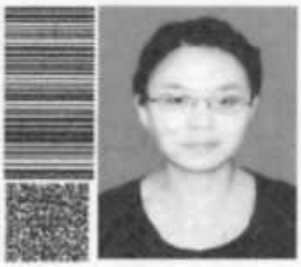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03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意见 19

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2、申报主体

杞县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杞县县域内，共涉及杞县县域内19个乡镇、95个自然村，服务总人口17.82万人。建设给水管网1140.00km，由农村供水厂供水至农村居民各户。项目主干管为DN600-DN400球墨铸铁管，入村干管为DN300-DN100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入户为D e 50-D e 20给水用PE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600	m	12000	
2	球墨铸铁管 DN500	m	55000	
3	球墨铸铁管 DN400	m	65000	
4	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	m	12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DN350			
5	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 DN300	m	150000	
6	钢丝骨架塑料复合管 DN150	m	170000	
7	给水用PE 管 DN100	m	150000	
8	给水用PE 管 DN50	m	120000	
9	给水用PE 管 DN20	m	298000	
10	手动蝶阀 DN600	个	2	
11	手动蝶阀 DN500	个	8	
12	手动蝶阀 DN350	个	95	
13	手动蝶阀 DN50	个	1425	
14	手动蝶阀 DN20	个	2850	
15	砖砌阀门井 φ1500	座	2	
16	砖砌阀门井 φ1800	座	8	
17	砖砌阀门井 φ2000	座	110	
18	破路及修复	m2	684000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949.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8.05%；工程建设其他费 641.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67%；预备费 556.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92%；建设期利息 15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35%。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水利局。

名称	杞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1416445257T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震
住所	杞县西门大街112号
登记机关	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2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农业〔2022〕17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4年11月2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延期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完成后，可为杞县当地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大大缓解杞县当地农村由于长期饮用问题水，导致居民

发病率较高，经济贫困，社会和谐等问题。工程实施后，减少水介疾病，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农村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文明，人们安居乐业，安定团结，一心一意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奋斗。

随着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的解决，也将有助于推动农村改灶、改厨、改厕和改造环境工作的开展，农民的卫生习惯将有较大改观。农民通过养花种树，美化庭院环境，可促进农村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善，乡村整体面貌将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3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7900.00万元，占比69.91%，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占比30.09%。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79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7900.00	7900.00	69.91%
2	债券资金	3400.00	3400.00	30.09%
合计		11300.00	11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5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

水销售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9772.2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799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

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

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杞县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2023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登辉

律师：王彦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574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13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王家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800626005X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1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独白路（宏达大道－310 国道）、文化路（人民路－王白路）、科教大道（北环路－310 国道）、经四路（纬七路－开杞路）、

县府北街（林语溪大门前一县府大街）、纬三路（文化路-李太路）、纬一路（宏达大道一县界、科教大道一李太路、青年路一科教大道）、迎宾大道（G310一东环路）、纬七路（经二路-经四路）等九条道路。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管网 25,472m，污水管网 18,960m，中水回用管网 18,960m，燃气管网 22,46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项目实施可以不断地加快开封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适应开封市城市建设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项目的原有资源，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方便沿线居民出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开封市整体城市形象。城市道路项目的建设直接消耗大量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能源、劳动力以及使用大量的各种筑路机械。同时，为建设项目国民经济各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等，都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从而拉动行业和部门的经济发展。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有利于加快开封市祥符区改造建设的步伐，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有利于加大全区对外招商引资的力度，构建全区乃至全市的现代物流和商贸区，促进全区、全市的经济商贸发展，方便全市人民群众的生活。项目的实施，符合开封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

利用规划，有利于推进祥符区城市化建设进程，加强和完善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92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93.3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

升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039号

致：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

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薛宝刚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26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位于祥符区绿苑东郡、文庭雅苑、仁和佳苑三个保障房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祥符区绿苑东郡、文庭雅苑、仁和佳苑共三个保障房小区，涉及户数980户，总建筑面积49,120.60㎡。改造内容包含住宅外立面改造 56,597.46 ㎡，住宅内墙面粉刷

57,750.00 ㎡，住宅屋顶改造 8,907.05 ㎡，大门外立面改造 180.00 ㎡，新建围墙 1,400.00 ㎡，门卫装修 260.00 ㎡，首层地面 3,000.00 ㎡，园林景观工程 30,857.45 ㎡，新建停车场 2,000.00 ㎡，地下车库提升 2,311.30 ㎡，充电桩 1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143.4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4〕12 号），原则同意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符合祥符区总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祥符区公租房的需求，提升区域服务水平，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地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高和改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质量，促进生活配套等各方面设施的

完善。城市绿化工程注重以人为本、生态优化、综合效益和社会文明的融合。在满足交通、消防等市政设施的同时，提高地块的利用率，扩大绿化面积，营造人与自然的和谐环境，建设风格与城市周围景观相协调发展，给市民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空间，提高了市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

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将大大改善人才住房需求，周边地块的开发和利用价值也大幅度提升，将拉动投资和消费，推动区经济增长，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市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5,143.4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

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祥符区公租房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6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打印，非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于项目变更，特此申请变更项目律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项办理非集团业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F/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F/12F(450018)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0262号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以南，滨河北路以北，新街以西，柳林街以东。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热力改造涉及老城区古都天玺和工农村棚改安置房两个小区住宅建筑，接入小区一级网 727m、换热站两座、二级网 1,186m、热力入口装置 95 套、入户热计量装置 3,632 套等，配套建设热力自控系统；供暖总面积 390,995.72 ㎡，居民总户数 3,632 户，其中古都天玺供暖面积 320,000.00 ㎡，居民户数 2,986 户，工农村棚改安置房供暖面积 70,995.72 ㎡，居民户数 646 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经查询，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02005381009Y，性质为机关（街道办事处），机构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中州渠北街 21 号，负责人为鲁建义。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完善城市基础配套、保障居民宜居生活的重点公益性民生工程，项目始终坚持公益优先、服务为民的原则，旨在补

齐新建居住区供热配套短板，切实保障小区居民冬季集中采暖合法权益。

随着城市片区开发建设推进，新建小区居民集中入住后，稳定、合规的集中供热成为群众最迫切的生活需求。为彻底解决小区无集中供暖、居民自主采暖成本高、取暖效果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属地统筹推进热力管网统一接入工作。工程主要包含小区热力支管铺设、管网接驳、热力设施安装调试、供热系统整体对接等配套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城市供热规范标准施工，构建安全、稳定、规范的标准化供热体系。

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工程，依托市政公用配套政策实施，聚焦民生保障、优化居住环境。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可实现小区全面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网络，彻底替代零散采暖方式，有效提升冬季采暖舒适度与稳定性。同时，标准化市政集中供热具备节能低碳、安全可控、环保高效的优势，能够大幅降低居民取暖成本，杜绝私自采暖带来的消防、用电、用气安全隐患。

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片区城市功能、提升了小区居住品质、补齐了民生配套短板，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的取暖问题，持续增强辖区居民的居住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是一项实打实、全覆盖的惠民暖心工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4年12月2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4〕120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637.9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37.9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片区城市功能、提升小区居住品质、补齐民生配套短板，切实解决居民急难愁盼的取暖问题，增加改造区域居民的幸福感。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街片区热力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吴真真

郭爽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58055 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邵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3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1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018号

致：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0111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25664733335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珊
机构地址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汇处古都集团大楼 3 楼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黄金小区、

军粮院等21个老旧小区原址；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2月。

本项目总投资9,502.8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502.8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36号）以及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对洛阳市老城区黄金小区、军粮院等21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共涉及建筑面积24.97万平方米，共计10栋楼，涵盖户数3,157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13,861.00平方米，雨水改造11,178.00米，弱电改造11,198.00米，污水改造10,527.00平方米，外立面粉刷123,226.00平方米，功能用房改造12,360.00平方米，大门及停车位改造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作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洛阳肩负着打造区域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国际人文交往中心的发展定位。经济发展固然重要，但我们比的不只是经济总量高低更是人民生活品质，不只是高楼大厦更是治理能力高下，不只是崭新小区现代化更是老旧小区变模

样。这些，恰恰是一个高品质副中心城市应该有的内涵和追求。事实上，抓好城市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可收“一举三得”之效：一是提升居住质量，让广大居民安居乐业；二是以房地产存量刺激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对冲投资下滑；三是提升城市韧性，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老旧小区改造是为城市更换“新衣”的一重大变革，不仅改变了城市面貌，让城市有了新气象，也将会因为惠及民生，使得城市由内到外有了新气质，而且也是城市经济的增长点所在。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洛阳市的城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定位的发展，并成为一大亮点，可以极大地改善洛阳市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洛阳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使居住、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逐步健全，促进城市化进程。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8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

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36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老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老城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三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0 号

致：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2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2005381009Y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机构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渠北街 21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隋唐洛阳城景区应天门南广场附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2,594.6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94.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50号）以及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对隋唐洛阳城景区应天门南广场周边连接道路进行拓宽和改造，改造面积为4,800.00平方米，拓宽面积为1,600.0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300个，总面积7,500.00平方米，并配备智能充电桩设施150座；建设辅助用房1处，总面积2,000.00平方米；改造提升旅游导视系统1套；新建厕所1处，总面约200.00平方米，购置垃圾桶16套；改造污水管网800.00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经济起飞离不开基础设施建设的助推。

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应天门南广场的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通过提高现有停车场的使用效率，减少停车等待排队和迂回行驶，减少路侧违法停车，达到减少道路交通障碍，最终实现畅通的交通流，确保交通安全、顺畅

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将大幅提升当地的交通运行水平，提高当地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5〕5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

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隋

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

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老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0 号

致：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09016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冠秋	**成立日期**	2020-09-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PHR52N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墨香路古都集团 17 楼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西起定鼎大道，东至承福门大街。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39,600.00 万元，该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 29,700.00 万元，财政资金 9,9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中州渠两岸老旧街区长度约 2.20 公里，西起定鼎大道，东至承福门大街，对两岸老旧街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范围 248,370.00 ㎡（约 372.50 亩），主要内容包含：改造道路 99,050.00 ㎡（中州渠南街、北街等）；改造配套污水管网 9,240.00 米、电力线路 8,500.00

米、热力管网 5,700.00 米、路灯 1,100 个，通信、消防、安防、燃气设施；沿街老旧立面修缮 128,305.00 ㎡；改造停车场 7 个共 50,750.00 ㎡、停车位各 290 个、充电桩各 145 座，共 1,015 座；改造休憩区 3,500.00 ㎡、公厕 3 处 270.00 ㎡；体育设施 68 套、体育场地 42 个、垃圾桶 148 个、长椅 50 个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市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民生改善视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老旧街区改造的漫漫长路上，尤为关注适儿化、适老化改造等暖心细节。应天门中州渠（定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自当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民生导向，悉心建设社区图书馆，让知识的芬芳润泽居民心灵；精心打造儿童游乐区，为孩子们构筑欢乐的成长天地，全方位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需求。与此同时，在建筑修缮、设施配套等关键环节，充分考量老年人的生活便利性，贴心增设无障碍设施等贴心设计。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6〕19 号），原则同意

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

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应天门中州渠（定鼎大道至承福门大街段）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6 号

致：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21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冠秋	**成立日期**	2020-09-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PHR52N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墨香路古都集团 17 楼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玄武门片区周边，东至三达小区，西至定鼎路，北至玄武门大街，南至唐宫东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24,11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11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76.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墙及屋顶工程 80,919.95 ㎡,内墙工程 47,458.70 ㎡,门窗户工程 24,678.52 ㎡，室内地面工程 40,339.90 ㎡，给排水工程 47,458.70 ㎡，供电工程 47,458.70 ㎡，电梯 3 部，公共卫生间改造 60.00 ㎡，机电消防改

造 17,399.85 ㎡，道路及广场工程提升改造 60,536.47 ㎡，铺设石材 18,000.00 ㎡，雨水管网改造 3,814.95m，污水管网改造 3,814.95m，电力管网改造 3,814.95m，路灯改造 80 套，机动车停车位改造 1,026 个（路边机动车停车位 740 个，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286 个），安装摄像头 55 个，安装机动车充电桩 188 个，智慧安防管理平台 1 套，电表智能化改造 1 项。

（二）项目公益情况

玄武门片区当前人居环境与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存在显著差距，改造刻不容缓。片区普遍存在给排水管网老化、电力线路杂乱、消防设施缺失、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等问题，直接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系统性更新，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基础性、底线工程。公共空间不足、停车设施匮乏、无障碍设施缺失、适老化改造滞后等问题突出，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便利性与舒适度。项目建设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是回应民生关切、建设“完整社区”的关键支撑。通过优化街区风貌、整治违章搭建、增加绿化景观、实施雨污分流，将彻底改变片区“脏乱差”的旧貌，显著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与归属感。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6〕8 号），原则同意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

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玄武门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8021号

致：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

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西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005377931E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秦定邦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唐宫路街道辖区内，具体分布唐一、二、三街坊区域，东至宫隅路，西至影院街东侧，北至唐宫中路，南至中州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区域内建筑进行系统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建筑外立面改造：对 20,652.00 平方米的建筑外立面进行整

治。包含原有墙体处理、外墙保温层施工及墙面真石漆涂层工程各 20,652.00 平方米。此外，对 7,000.00 平方米特定墙面进行文化公益广告彩绘，并为 2,042 套空调外机安装一体化装饰防护板。

屋顶防水改造：对总计 25,815.00 平方米的屋顶进行全面翻新。包括旧屋面拆除清理、核心防水层系统铺设及保护层与美化层施工各 25,815.00 平方米。

停车场及充电设施：新建三处停车场，每处面积 400.00 平方米，共计 1,200.00 平方米；每处停车场配套建设 15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及 350.00 平方米的光伏一体遮阳棚（兼具遮阳与发电功能）。

服务设施：购置一个 5 蹲位可移动公共厕所，包含 20.00 平方米的土建基础工程及 15.00 平方米的水电配套工程；利用原有建筑改造面积 5,000.00 平方米，建设一处区域居民休闲中心。

公用管线及管网改造：更换老化供水管网，长度 2,000.00 米；实施电力架空线缆入地工程，长度 3,500.00 米；新建雨污分流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长度 2,000.00 米。

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新建一处商业配套服务网点，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以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

道路改造：对唐三街坊西区院内道路进行硬化改造，面积约 7,500.00 平方米，改善内部通行条件。

活动广场：新建一处400.00平方米的硬化活动广场，并配套安装20套健身器材。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2月3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6〕10号），原则同意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市作为著名古都，其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面临历史风貌保护、现代生活需求协调、资金持续平衡等多重特殊挑战。本项目的实施，肩负着为同类地区探索可复制、可持续更新路径的重要使命。首先，开展风貌敏感区更新试验，提供风貌协调范例。项目在建筑外立面改造、街道景观设计过程中，需兼顾现代居住功

能与审美需求，实现与唐风建筑群的风格和谐统一，相关设计探索与实践经验，可为洛阳乃至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宝贵参考。其次，构建多元协同机制，破解资金运营瓶颈。项目涉及的停车场、充电桩、便民服务点等设施具备一定收益属性，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及后续运营管理创造了条件。通过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居民参与"的协同模式，有望破解单纯依赖财政投入的资金瓶颈，建立可持续的更新改造与后期维护机制，对河南省乃至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可持续推进具有普遍借鉴价值。最后，赋能基层治理升级，夯实共建共治基础。项目综合改造过程及后续运营管理，需统筹协调多方利益主体，规范社区共同事务决策流程，是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社区治理机制的重要实践载体。项目成功实施带来的环境改善与社区凝聚力提升，将有效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的形成。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

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唐宫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官路街道办事处唐一、二、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40】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西苑建设公司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债券	指	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西苑建设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0713606792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西苑建设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涧西区陆浑水库管理局家属院、卧龙小区、蓬莱小区、大新家属院、美陶家属院、黄委会、春泽园小区（检察官公寓）、检查佳苑小区、滨河新村、锦绣园小区、洛轴怡景园小区、世林小区、津屯新村、智能小区、洛玻城小区、苹果园小区、孙旗屯二中家属院等共计 17 个老旧小区原址。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 104,068.00 ㎡、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 480,572.00 ㎡、楼梯间改造约 698 个等内容；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 254,225.00 ㎡、雨污管网改造约 25,450.00m、供水改造约 4,948 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 98,960.00m、供电改造约 1,516 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 45,480.00m、消防设施约 315 套、路灯照明约 364 座、三线入地约

3,720.00m 等内容；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 2,516 个车位（含 498 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 340 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 1,396 组、门禁系统约 698 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 1,410.00 ㎡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住环境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民。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的、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当地的路网体系，消除现状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给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方便，改善项目街区及周边居民的出行便利程度，提高街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对于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城市品味和档次，推进城市建设步伐，具有积极的意义。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也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重大举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对仍然居住在水电气供应管道老旧、缺电梯、公共服务缺位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改造，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属于改善民生范畴。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街区提升改造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生活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3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77 号），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本项目运营期收入主要为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道闸广告位出租收入和功能性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

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青岛片区等 3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_____

经办律师：牛　琳_____

张　召_____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 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杨立凯，侯静，牛琳，杨雨涵，刘丽勤，张新峰，朱恪，李敏，孙艳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8日
尹婷婷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艳华	2022年9月16日
杨雨涵	2022年9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牛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802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521352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4101055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3】第0247号

关于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
2	本项目	指	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6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作出的《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作出的《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幢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 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南苑小区、南苑组团、农工委家属院、烟厂西区、浅井新村、中航光电家属区（东院）、中航光电家属区（西院）、中泰世纪花城小区一期、中泰世纪花城小区二期、周山家园等共计10个老旧小区原址。共涉及户数4236户，楼栋88座，总建筑面积41.51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约38334㎡、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约205726㎡、楼梯间改造约192个等内容；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约73288㎡、雨污管网改造约12529m、供水改造约2392户，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约47840m、供电改造约1615户，涉及供电管网改造约48450m、消防设施约290套、路灯照明约456座、三线入地约2510m等内容；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改造停车设施约1428个

车位（含290个充电车位）、安防设施约222套、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约142组、门禁系统约160套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功能性用房约1430㎡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5月26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3〕49号），原则同意《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总投资13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500.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评价报告》经办人员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

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在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涧西区周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 05月 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0129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斌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祥社区，开元大道以北，洛宜路以南，龙翔街以西，周山大道以东。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580 ㎡，主要改造内容包含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等改造。本项目改造涉及 45 栋住宅楼，共计 185 个单元，涉及住户 862 户，总建筑面积 77700 ㎡。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

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系统改造、室外排水系统改造、楼道改造、居住环境改造和立面粉刷等等，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2号)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已经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到保障性安居工程，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造福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民生工程，更是完善居民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公益性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2年9月16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龙发改审批【2022】93号批复，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207-410311-04-01-928602。

2、用地手续

2022年7月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关于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回函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小区范围内进行相关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3、环评说明

2022年9月2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环评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广告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和便民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8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11890.00 万元。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5,560.35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11890.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在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会计师事务认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龙区龙祥社区（陈李寨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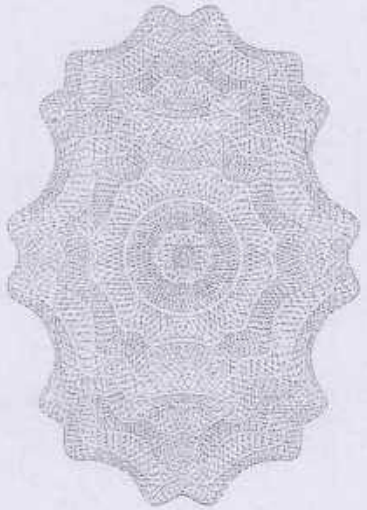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92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92331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郭中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4199501205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739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222239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8日

持证人　袁溪铄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2199802160046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410104003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0128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斌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北，洛宜路以南，龙翔街以西，周山大道以东。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户数720户，建筑面积64700㎡。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内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等改造。

主要涉及建筑红线内的亮化工程、道路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供气工程、供热工程、停车设施、光伏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围墙工程、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智能化消防系统、微型消防站、海绵化城市改造、污水管网、化粪池、隔离池、地面塌陷修复、单元门改造、智能化LED、数字化监控系统、功能性用房、党建宣传景观、公厕、生活垃圾分类、建筑主体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智慧安防系统、快递柜、健身设施、新能源充电桩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小区红线内其他改造内容（精神文明建设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

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基本建设项目。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系统改造、室外排水系统改造、楼道改造、居住环境改造和立面粉刷等等，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2号)对公益性项目的定义，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的特征。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已经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到保障性安居工程，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是造福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民生工程，更是完善居民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公益性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2年9月16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龙发改审批【2022】95号批复，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

2207-410311-04-05-595019。

2、用地手续

2022年7月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关于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回函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小区范围内进行相关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3、环评说明

2022年9月2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环评情况说明，明确该项目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收入、广告位收入、功能性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 30 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 11275.00 万元。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3,696.26 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11275.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在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会计师事务认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龙区龙祥社区（西杨屯安置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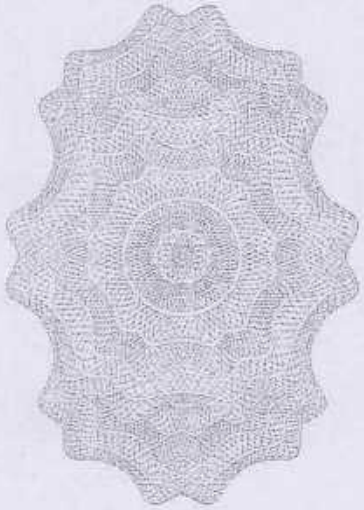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9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92331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 证 人 郭中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4199501205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7397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222239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8日

持证人　袁溪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2199802160046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41010400338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69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涉及存量房改造修缮 27,477.00 ㎡；沿街建设停车场改造 4 处，共计 31,440.15 ㎡；充电桩 200 个及相关供配电工程 4 项；提升改造景区东西两侧道路（翠云路至伊洛路段）、北侧道路翠云东路（龙门大道至忠义街段）约 3,000.00m；相关配套用房（装配式建筑）2,952.00 ㎡，景区外围口袋公园 25,416 ㎡，新建公厕 2 处共 100 ㎡以及街区安防、监控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根据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码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063826 58X5，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领域重要民生工程与公共服务项目，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设施、保障公共安全、提升公共服务水

平为核心目标，具有典型的公益性、普惠性与公共属性。项目不追求商业盈利，重点解决老旧街区公共基础设施供给不足、安全隐患突出、公共服务短缺等问题，惠及片区全体居民与往来群众，提供更安全、舒适、便捷的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项目实施体现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坚持公益导向、民生优先，社会效益远大于经济效益，具有极强的公共利益与社会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2025〕8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11,962.3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30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2,662.33万元。

根据《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

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龙区关林庙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2026 年 8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3026号

致：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

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单位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0U84256U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滨河路

负责人：薛松甫

赋码机关：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栾川县城东新区樊营社区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主要购置医疗设备 920 套、信息化设备 73 套、多媒体设备 1 套、办公设备 124 套。其中，医疗设备主要有 CT、心电监护仪、除颤仪、空气消毒机、血气

分析仪、呼吸机、微量元素分析仪等；信息化设备主要有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HIS）、医学影像系统升级（PACS）等；多媒体设备主要有监控、大屏显示等；办公设备主要有彩色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多功能打印机等。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85 号），原则同意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提升医院诊治能力与服务水平的客观需要；是完善区域妇幼保健体系的需要；是增加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旨在提升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的实施将更好地为项目区妇女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在保障人

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将给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的发展带来新的生机，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医疗条件和环境，快速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项目的建设提高栾川县妇幼保健院的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加的卫生服务需求，不仅有利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群众的健康素质，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作用，发挥医疗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改善医疗环境，保障广大居民的生命健康，从根本上实现社会和谐。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

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打印，非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项办理非集团业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8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80 号

致：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7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5053N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郭松晓
机构地址	河南省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赋码机关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

为三川镇镇区，主要涉及三川镇主街道、南街、北街、东街；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2,319.1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619.1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7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本项目对三川镇主街道、南街、北街、东街进行改造，立面改造 38,000.00 平方米，门头改造 6,000.00 平方米，敷设弱电管网 1,500.00 米，雨水管网 1,300.00 米，污水管网 1,300.00 米，设置雨水口 52 个，检查井 33 座，污水井 43 座，道路破除修复 16,000.00 平方米，铺装青石板材 12,000.00 平方米，文化广场铺装 4,500.00 平方米，安装指示牌 15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集镇提质改造项目事关全镇群众切身利益，是群众高度关切的重点民生工程。实施镇区街道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能够有效提升各类市政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水平，降低管网资源漏损，大幅削减后期运维开支，为镇区长远发展筑牢硬件根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是优化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对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项目建成投用后，既可打造整洁宜居的镇区环境，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又可实现节能降耗、削减污染物排放，推动城镇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同步、协同共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

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4〕8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

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09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三) 《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5184J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陶湾镇陶湾街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作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陶湾镇新建供排水管网工程，可将管网覆盖半径从5公里延伸至12公里，实现全域28个行政村100%覆盖，解决3.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并彻底解决现状管网密度不足（镇区4.2km/km²，农村0.8km/km²）问题。

2、具体内容

(1) 给水工程，项目新建 DN160 供水管网 137196m、DN75 供

水管网 137107m和 DN20 供水管网 228480m；新建 82 座一体化地埋式供水泵站。

（2）污水工程，项目新建DN300污水管网207731m和DN200污水管网190246m；

（3）雨水工程：新建雨水管网230067m；

（4）配套新建324座污水检查井。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保障陶湾镇居民正常供水的前提下，灵活为主要镇区进行绿化生态补水，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切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陶湾镇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栾川县农村生活基础设施，能有效解决陶湾镇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问题，改善项目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让居民喝到安全放心水，用水量得到保障；同时也可改善栾川县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助于推动栾川县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6380.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供水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7778.9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5月8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89号），原则同意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4529.1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29.1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9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

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7778.9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3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陶湾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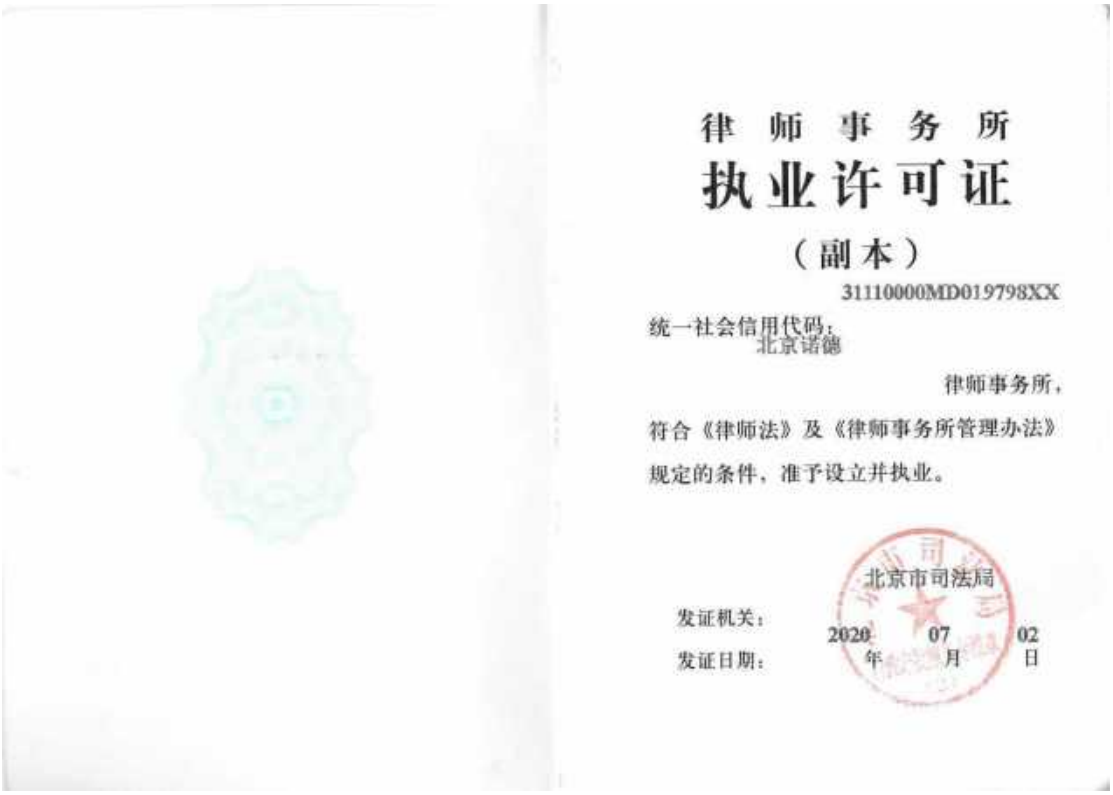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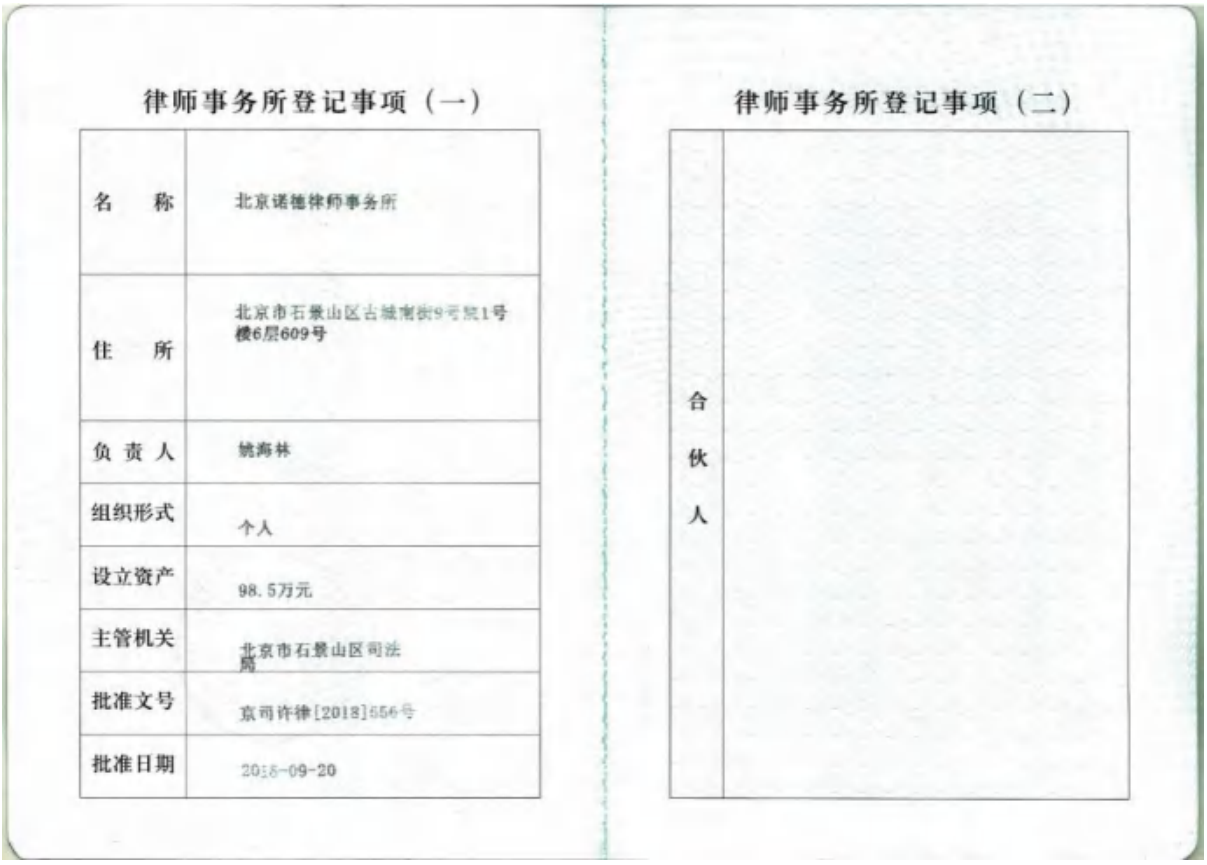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0217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5109R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狮子庙镇狮子庙街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作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5333.34㎡（约合113亩），其中无公害蔬菜种植区66666.67㎡（约100亩），鱼类养殖加工区8666.67㎡（约合13亩）。总建筑面积7150.71㎡（均为地上建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水鱼养殖区4200.00㎡、鱼苗孵化区526.32㎡、水产初加工区638.45㎡、冷藏保鲜库483.87㎡、饲料仓库483.87㎡、鱼种繁殖及产品研发中心650.00㎡、其他配套用房168.20

㎡；无公害蔬菜种植区土地整理84.50亩；并配套建设给水工程2750.00m、排水工程3850.00m、供电线网工程1265.00m、生产及观光道路12259.65㎡、生态停车场284.40㎡（含停车位36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1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4个，配套安装机动车充电桩3套、非机车充电桩5套。）及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另购置变压器、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栾川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构建质量高效与生态效益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粮食高产高效创建、粮经复合型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稳步提高当地经济收入，使栾川县地方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效益，有力地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栾川县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着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栾川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528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养殖区和孵化区租赁收入、加工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鱼种繁殖

及产品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冷藏库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6464.5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3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15号），原则同意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957.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557.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4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464.5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2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09-21，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581982873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地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系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鱼业种养循环示范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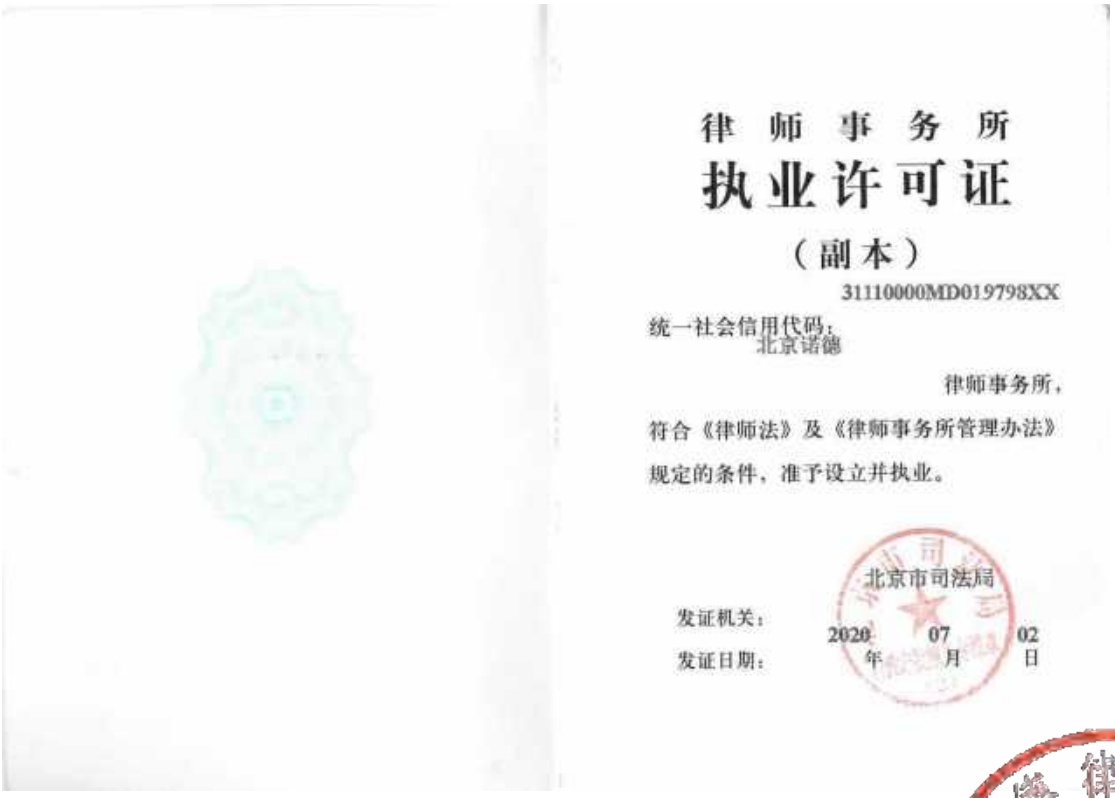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illegible]3624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0170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09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5168W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是栾川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493.33 平方米（约合 105.74 亩），总建筑面积 70420.00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食用菌大棚 47670 ㎡（200 个）、养菌棚 9200 ㎡、保鲜库 3600 ㎡、质检中心 2000 ㎡、分拣集散中心 5800 ㎡、管理辅助用房 300 ㎡、菌棒车间 1850 ㎡。配套建设给水工程 2660m、排水工程 3724m、供电线网工程 1250m、基地道路及硬化面积 5633.33

㎡（含划线停车位 190 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5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6 个，配套安装机动车充电桩 11 套、非机车充电桩 28 套。）及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另购置变压器、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70493.33	㎡	105.74 亩
1.1	建筑基底面积	61145.00	㎡	
1.2	道路及硬化面积	5633.33	㎡	含划线停车位
1.3	绿地面积	3715.00	㎡	
2	总建筑面积	70420.00	㎡	
2.1	食用菌大棚	47670.00	㎡	200 个
2.2	养菌棚	9200.00	㎡	连栋养菌棚
2.3	保鲜库	3600.00	㎡	
2.4	质检中心	2000.00	㎡	
2.5	分拣集散中心	5800.00	㎡	
2.6	管理辅助用房	300.00	㎡	
2.7	菌棒车间	1850.00	㎡	
3	机动车停车位	54	辆	
4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6	辆	
5	容积率	1.00		≥1
6	绿地率	5.27%		≤20%
7	建筑密度	86.74%		≥4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为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属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项目，其实施以后可增加当地群众就业率，为群众增加收入，实现脱贫致富，从而加快地区经

济的发展，缩小贫富差距，其意义十分重大。

（2）完善产业化链条，促进产业的发展

在项目整个过程中，带动了当地运输业、建筑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发展，解决了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并通过技术培训，使其掌握了劳动技术，不但提高了收入，改善了生活水平，间接促进了当地特色农产品种植行业的发展，而且为当地农业经济产业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种植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并形成对周边地区的有效辐射带动，对当地经济的转型及居民脱贫致富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项目建设使当地经济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劳动生产率可提高2—3倍。同时，也将带动当地居民提高文化素质和组织纪律观念，从而促进当地整体面貌和社会生活向文明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43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食用菌大棚、养菌棚、分拣集散中心及菌棒车间、保鲜库、质检中心等租赁收入以及停车位、充电桩收入等，共计现金净流入17730.7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01月10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下发了《关于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5〕4号），同意建设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860.03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360.03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5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7730.7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43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

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09-21，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581982873K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地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

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栾川县现代化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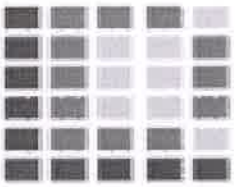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法律风险 9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总体结论 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单位为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584375892 4；

赋码机关：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张向阳；

机构地址：栾川县大清沟街上村；

颁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行政机关单位，具备以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1.建设规模

根据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道路总长 13,500.00 米，敷设给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 20,250.00 米，污水管网 24,300.00 米，燃气管网 23,784.00 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给水管单侧铺设，长度共计 20,250.00 米。给水管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 DN2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排水利用现状雨水沟，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沿路双侧铺设，管径 DN200~6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燃气工程：高压燃气管道铺设 263.00 米，涉及埋地钢管焊接 DN110，含高中压调压撬等；中压燃气管道铺设 9,167.00 米，涉及 PE 管连接 de90/de110，含路面管沟开挖回填及部分路段顶管施工等；低压燃气管道铺设 14,354.00 米，涉及室内钢管裸管焊接 DN32/DN40/DN50/DN65、壁挂式调压箱进口管 DN50/DN65、部分路面恢复开挖、标识桩标识牌安装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5,819.06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财政投入 5,819.06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已于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1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09 月 28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137 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经研究，原则上同意申报单位实施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与资金筹措等进行了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法定采购流程进行操作，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LAKL2D）；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4101）。其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重渡社区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 责 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贺健，郭建设，高宏平，靳勇军，周清亮，王盛华，程恒海，郝浩，姚伟军，张朝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芜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借、出售、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颁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89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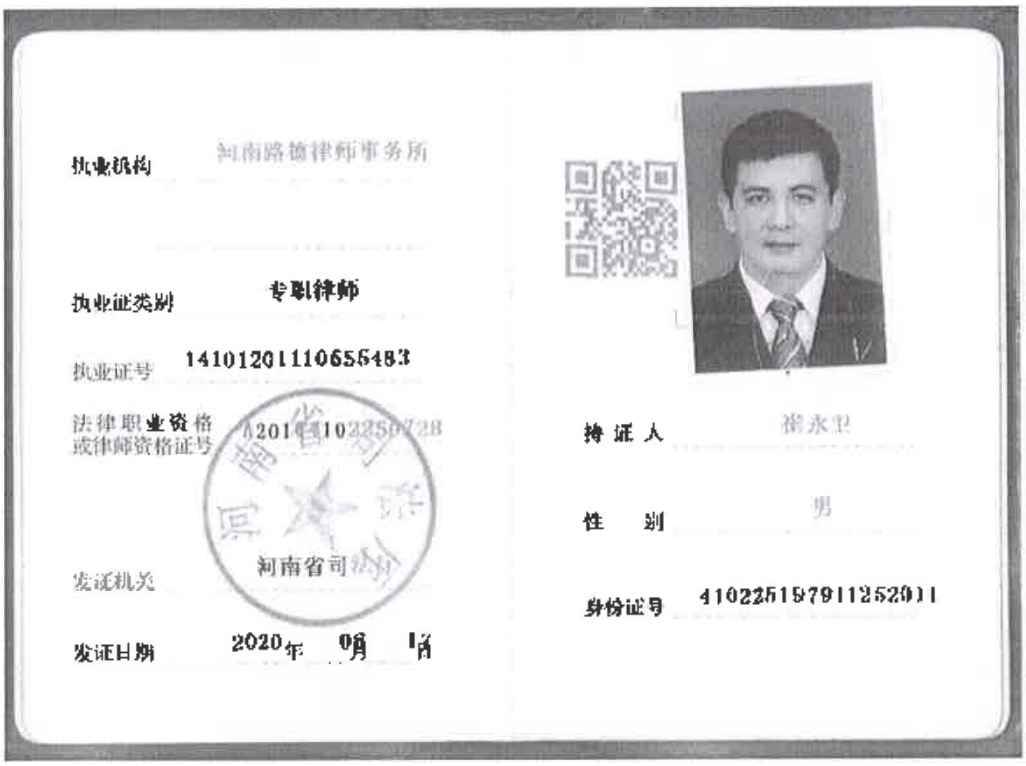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6554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0225[illegible]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永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791125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11032654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625266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帅帅

持证人

男

性 别

41272619940315133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法律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5240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段武刚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岳酒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北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一个平台：数字化校园统一管理平台

三大体系：高效的校园管理体系、智能的教学过程体系、幸福的校园生活体系

2.建设内容

数字化校园统一管理平台：以物联网为信息采集、流通、交换的网络基础，以云计算为数据存储、挖掘、分析的核心技术，打造一个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应用整合和综合运营的数字化校园统一管理平台。

高效的校园管理体系：通过校园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安全防范、日常办公、信息安全、能源资产管理等涉及校园各个方面的应用系统建设，实现对校园基础服务、安全、行政办公、教务后勤、能源资产、空间地理等方面进行实时、高效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智能的教学过程体系：通过智能教室、远程教育、虚拟实验室、电子考场、实训教学、职业培训认证等应用系统的建设，从职业培训的学历教育和实训教育两个方面，实现对校园教学过程的主体活动进行智能化的管理和控制；

幸福的校园生活体系：通过校园一卡通、数字图书馆、校园电视广播、校园信息发布、校园公共应用、校园医疗、校园环境监测等应用系统的建设，从日常生活中的出、行、住、娱等方面提高师生校园生活的幸福指数。

数字化校园的三大应用体系并不是彼此独立的，他们之间必不可少的会出现交叉汇集，这也是信息系统建设的普遍特征之一。建成的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除了满足校园

内师生的学习、生活、管理等服务需求，还将直接服务于偃师区地方经济，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实用技术人才，为高等院校输送优秀毕业生。

（三）项目公益性

学校目前的数字化校园建设需要建立一套基础硬件平台和相应的数字化校园软件平台以及高度集成的应用系统来实现整个校园信息化服务，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全校的信息标准，同时对学校现有的系统进行整合集成和优化，为师生提供高效、便捷、丰富的一站式信息服务，为领导提供实时有效的各类数据，各部门实现协同化办公，让信息化真正为学校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通过数字化校园的建设有利于我院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构建人人互通的数字化学习空间，推动教学模式变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我院校“互联网+教师”职业能力的提升，搭建在线协同工作平台，提升“互联网+教师”职业能力。有利于我院校管理服务效率和治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各类数据的集成和分析服务，有利于我院校管理服务效率和治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我院校校园公共服务和文化生活品质的提升，构建虚拟校园社区，提升校园文化生活品质，促进优秀文化的传承。有利于推动我院校走向现代化、国际化并有效服务社会，建设职业院校数字化社会服务体系，推动院校对社会开放。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2〕10号），原则同意《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4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5326806194l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致同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

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信息化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仲裁委员会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5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350号

致：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专项

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110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712663072K
机构性质	党政机关
法定代表人	**王幸卫**
机构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赋码机关	洛阳市偃师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内，共包括 28 个村镇；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1,647.9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47.97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100.00万元；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污水管网总长265,232.00米，其中DN160HDPE双壁波纹管106,514.00m、DN300HDPE双壁波纹管157,116.00m、DN400HDPE双壁波纹管1,602.00m，提升泵站1座，一体化处理设备58座，化粪池16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生态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必须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的短板。十九大报告和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别从生态文明建设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的角度，提出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任务。

现阶段必须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入手，完善农村生活基础设施，达到村容村貌提升，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增加农村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并让良好的生态成为乡村振兴强有力的支撑点。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4〕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北部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16 号

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719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1Q17174C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夏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宏图路中段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实

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至233省道、东至西环路、南至长安大道-湖滨路，北至复兴大道（铁路以南）范围内双车道及双车道以上的市政道路排水设施；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6个月；本项目总投资6,380.5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20.5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460.00万元。

根据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2022〕81号）以及《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排水管线长度356.00km，其中主管道约293.00km，支管约63.0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56.00km排水管道普查、检测；175.00km排水管道清淤；混接点改造新建排水管道908.00m；排水管道修复改造排水管道1,058.00m、非开挖修复管道301.00m；易涝点改造新建排水管道1,600.00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2座（2.00m³/s）；开发排水防涝综合管理平台，配套物联设备48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的实施是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了一个便利、齐全和舒适的服务系统，通过改善城市的水环境，提高了城市的整体竞争力，改善了居住环境，对

促进整个平顶山市的稳步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区域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污水排放条件，切实保障区域生活生产环境卫生条件，使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2022〕8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210.22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812.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

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关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06】号

致：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启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充电桩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动车充电桩、外网部分、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照明、监控、通讯、消防、智能匝道系统等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其中：新建机动车充电桩311套（充电站可与相关企业合作，可在充电桩主体上投放广告，特别是与汽车相关的广告），包括240kW直流快充7套，120kW直流快充205套，7kW慢充99套；新建外网电缆16894米及配套设施；新建变配电设备30台；新建低压电缆11811米。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6年3月开工，2027年2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4,989.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05.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8.16万元，预备费231.19万元，建设期利息135.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989.94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9.88%；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12%。

项目于2026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89.94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于 2027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私家车车主选择新能源汽车出行，随之而来的充电桩问题也逐步显现，面临着“私桩不够用、公桩不好用”等问题。其中，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推进相对困难，部分小区停车位不足，或者没有划定固定停车位，无法安装固定充电桩；部分小区电力容量总体不足，无法建设符合标准的充电桩。据充电联盟数据统计，截至去年 6 月，有 31.2%的新能源汽车未能随车配建充电桩。截至目前，河南平顶山全市共建设运营集中式充电站 47 座，开发区企业众多新能源车辆与日俱增，因此存在极大的缺口。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当地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提高社会公众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便捷性和舒适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形成循环经济，创造就业岗位，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充电桩收

入及广告位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9,293.01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1 月 9 日，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4〕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K2RK1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市

	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大数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菊香路与复兴路交叉口东方今典电子商务产业园 15 号楼 7 楼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书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989.94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

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充电桩收入及广告位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9,293.0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6,60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4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1月16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01-14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可以有效解决当地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提高社会公众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便捷性和舒适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形成循环经济，创造就业岗位，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充电桩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艳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任明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郑慕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illegible]

持证人　娜娜卿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4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141 号

致：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5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永军	**成立日期**	2016-03-22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832R8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06 号高新区管委会 7 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工程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体育场设施、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工程监理；工程测量服		

	务，地籍测绘服务；环境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供水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城市污水、中水处理，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城市垃圾运输；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穿透后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工路南侧、开发一路东侧、遵二路西侧。项目选址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年 2 月；本项目总投资 43,206.6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8,206.6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09,663.03㎡（约164.49亩），总建筑面积约101,240.1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388.97㎡，包括单层标准化厂房32,563.98㎡、三层标准化厂房45,745.86㎡、综合办公楼15,976.68㎡、采光顶棚5,057.45㎡、门卫房45.00㎡；地下建筑面积1,851.18㎡，包括人防地下室和设备用房。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1栋12层综合办公楼、5栋三层标准化厂房、9栋单层标准化厂房、2处采光顶棚、5处单层门卫房等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出入口、围墙、堆场、道路和硬化铺装、景观绿化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平顶山市作为河南省的重要工业城市之一，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合作具有广阔的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强平顶山市与周边地区的产业联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例如，与许昌市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形成联动，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与郑州市的电子信息产业相互促进，为电气科技产业的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配套保障，提升整个区域的产业协同效应和综合竞争力。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平顶山市需要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经济合作。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平顶山市电气科技产业与周边地区的产业融合，促进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河

南省经济的协调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开发经字〔2022〕75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

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高

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高新区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五月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0号

致：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073E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史长现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9楼西区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135,706.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35,706.00 万元，本息合计 286,835.40 万元。平顶山市本级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347,688.20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2号

致：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T239114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玮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 706 号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

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

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债券资金

总额为 5,04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5,042.00 万元，本息合计 10,657.04 万元。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12,917.95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24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

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草药种植3200亩；物流仓储占地11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整理192000.96m³；土壤改良640000㎡；水源工程，修建5座蓄水坑塘；地埋管主管铺设48000m；支管铺设96000m；敷设低压地埋线4160m；新建田间道路1052m；综合晾晒场约14600㎡；原药材仓库建筑面积约5000㎡；前处理车间建筑面积约35800㎡；炮制车间建筑面积约3000㎡；干燥车间建筑面积约1000㎡；加工制备车间建筑面积约3000㎡；包装赋码车间约800㎡；质量控制与研发区1400㎡；仓储物流区8000㎡；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2600㎡；食堂建筑面积约1200㎡，宿舍建筑面积约2600㎡；配套道路、供配电、给排水、停车场、门卫、环卫以及设备购置。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1843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095.3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475.05万元，基本预备费1325.63万元，建设期利息54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W173896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	段国庆
赋码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1月9日，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龙发改〔2025〕15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中草药种植是中药产业的核心基础环节，优质、安全的药材原料是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直接关系到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鲜明的公共服务属性。当前，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不合理种植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中药材种植过程中存在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含量过高、品质参差不齐等问题，导致药材质量与安全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制约了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立足公益性发展需求，采用注重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的规范化、精细化种植模式，种植过程中严格遵循中草药生长规律，根据不同品种中草药的生长环境和生长特点，科学管控施肥、浇水、除草、除虫等各个环节，坚决杜绝滥用农药、化肥等行为，有效保障中草药原料的品质和药效。同时，该种植模式可有效减少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显著提升药材安全性，为中药产业提供可靠的优质原料支撑，推动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此外，规范化的中草药种植还能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兼顾生态保护与公共健康保障双重效益，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对于保障公共健康、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8436.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6436.00万元，占比34.91%，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比65.09%，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6436.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一年计划投资9218.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218.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9218.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资金3218.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3218.00	3218.00	6436.00	34.91%
2	债券资金	6000.00	6000.00	12000.00	65.09%
合计		9218.00	9218.00	1843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房屋出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1835.3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2616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期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

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调研、设计、建设实施等每个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各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如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所有单位，使得项目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在建设完成之后，除了日常的使用，还要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新和维护，相关过程中也涉及各个单位，在使用和维护过

程中也存在一定的组织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的重要程度、高要求和复杂性，以及多局办业务的多样性决定了项目需要有强有力的项目组织保障，本项目尤其要重点加强相关政务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为了规避或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从领导层开始对本项目建设给予高度重视，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决策项目重大问题。建设部门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组织，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全过程。组织机构应该由部门高层领导负责，以信息服务专职人员为主，业务部门、商业公司开发和设计人员为辅。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1）经营风险

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还本付息风险

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存在项目经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

2、风险控制措施

（1）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结果等方式筹资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中草药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姚印海

律师：刘一

律师：刘红梅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南村[illegible]号楼6层6009号
负 责 人	姚郑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80.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律[2019]158号
批准日期	2019-10-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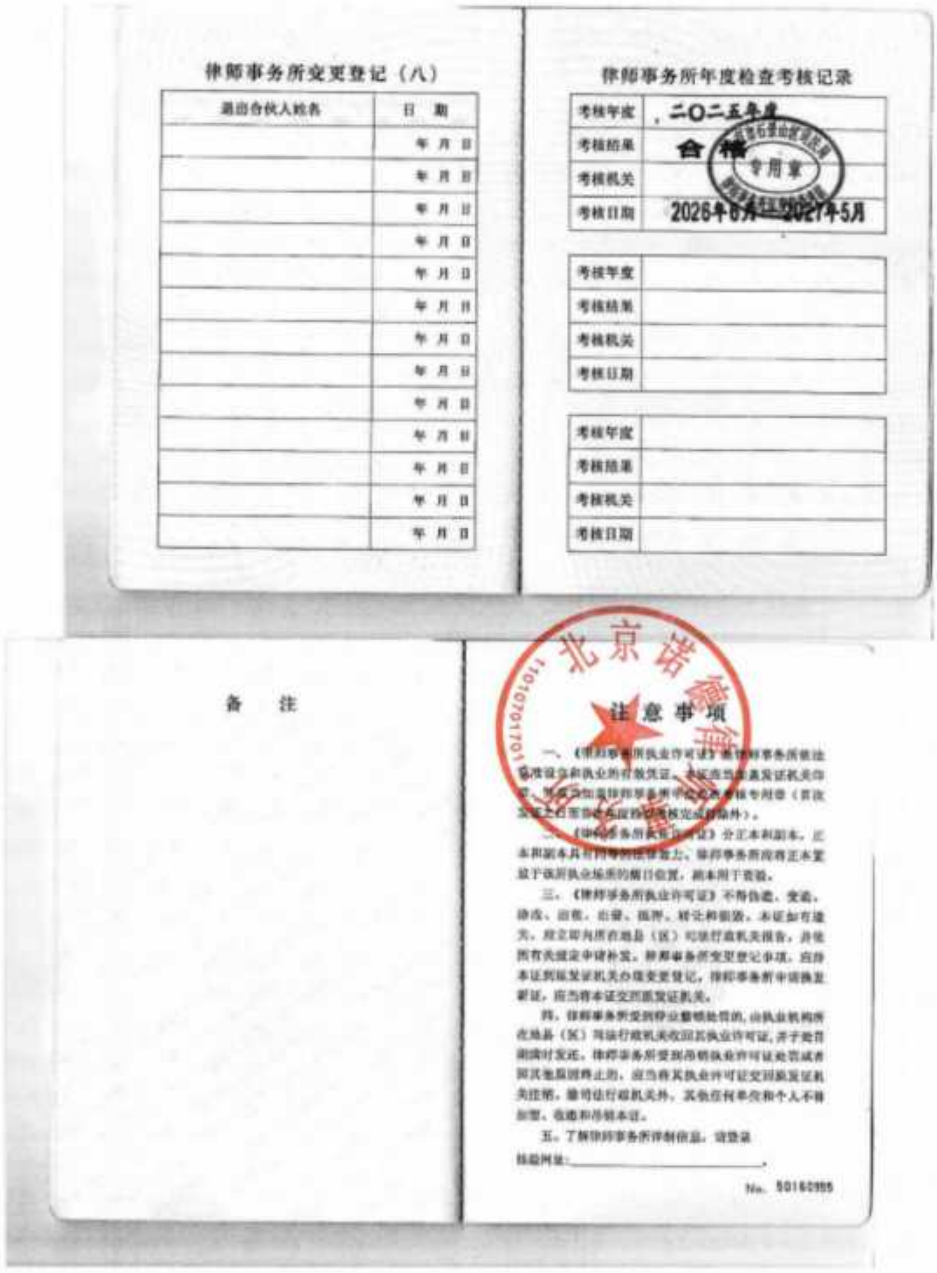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设立和执业的行政凭证，本证应当悬挂或者证机关印章、负责人和律师事务所中应当有律师专用章（首次领证之日至当年度应当考核完成的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备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领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盖、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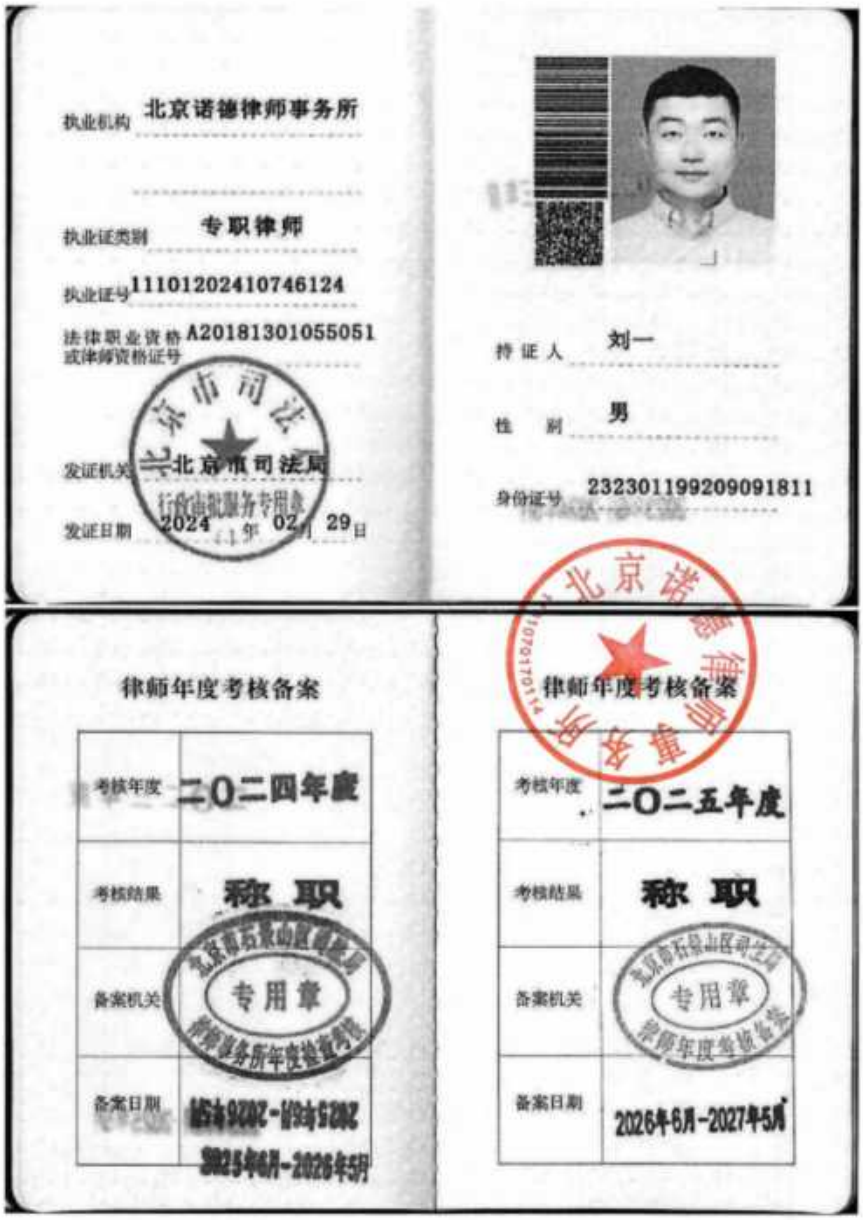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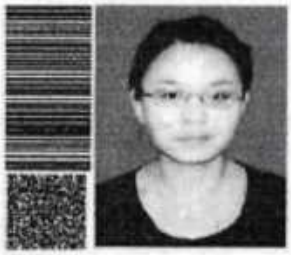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160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申报主体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中水回用等工程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组成。其中包括小河坝中水回用工程处理、生态水循环工程,以及河道疏挖12千米,堤防3.6千米，岸坡护砌12360平方米，生产桥6座；对河道水域实施扩容、修补等。同时，配套建设管网工程，灌溉河道周边农田4500亩，构建生态水循环。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1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投资 8889.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944.33 万元，预备费用 786.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6.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4MB0W173896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35号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月13日，平顶山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石发改〔2025〕1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伴随着经济以及各方面条件的提升，用水量节节攀升，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带来了居民用水大幅上升，水资源供应已远远不能适应国情需要。而中国水资源现状是地表水资源大量污染，地下水资源不断萎缩，用水日趋紧张。在加强对现有水资源有效保护、设备管理以及使

用的基础上，必须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和开发新水源。中水回用在减轻对现有水源污染的同时，还能作为新水源，应用于农业灌溉、工业发展、城市建设等领域。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给人们生活、工作提供一个美丽、美好的环境，全国都在实施城市绿化和环境美化，需大量绿化用水、景观用水、浇洒用水等，将城市生活污水进行中水回用技术处理后进行回用是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

中水回用是一项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它不仅保护水环境同时又保障水资源，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促进中国水资源利用逐步步入良性循环轨道的一条有效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划投资为11016.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416.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16%，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8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5416.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第2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2,162.00	3,254.00	5,416.00	49.16%
2	债券资金	3,300.00	2,300.00	5,600.00	50.84%
3	合计	**5,462.00**	**5,554.00**	**11,01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1016.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5416.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600.00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3300.00万元，第2年计划使用2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3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采暖费。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14778.87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12208.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

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

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

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

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平顶山市石龙区采煤沉陷区石龙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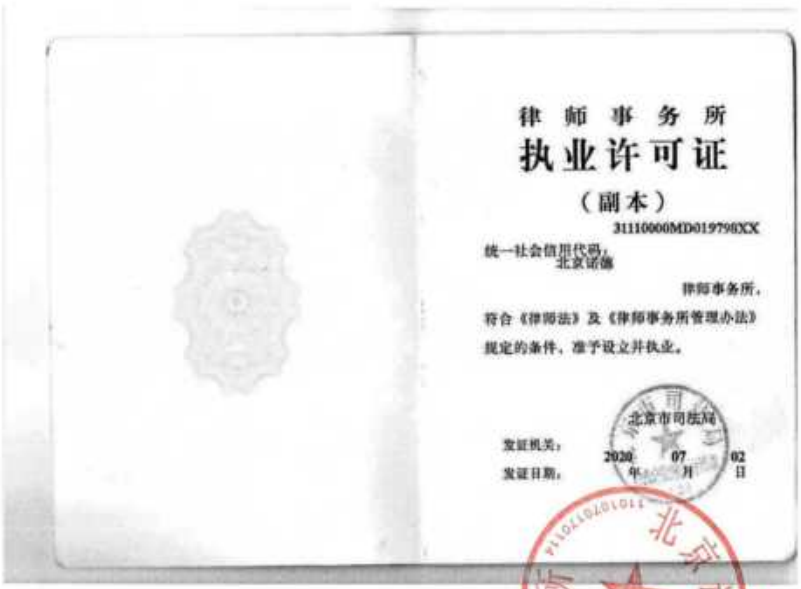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692194319K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徐光亚

住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为 34,223.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4,223.00 万元，本息合计 72,335.55 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87,681.70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1号

致：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094L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杜俊峰

机构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22,833.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由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2,833.00 万元，本息合计 48,261.04 万元。平顶山宝丰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58,499.73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单位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19906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付水生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一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38,639.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万元，借款期限45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8,639.00 万元，本息合计 81,669.44 万元。叶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98,995.80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62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0.50平方米（约150亩）。计划建设4座单层智能恒温养菌用房16000平方米，140座单层香菇种植大棚56000平方米，1栋单层的原材料存储用房3000平方米，1栋单层的菌种生产用房3000平方米，1栋单层的保鲜和鲜菇分拣用房3000平方米，1栋单层的香菇烘干和分拣用房5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项目区内部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384.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27.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8.85 万元，预备费 618.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名称	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30054875329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鲁山县马楼乡马楼街
法定代表人	李发强
登记机关	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7月12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4〕11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的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困难。传统农业种植无法满足农民增收的需求，不少农民选择常年在外地打工，有效的增加了家庭收入，在很大程度上

解决了经济问题。但是，长期的背井离乡，使儿童留守、老人孤独等问题日渐突出，许多在外务工人员面临外出挣钱和本土持家的两难选择，希望在本地找到就业门路。

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农民提供了新的就业门路，增加了收入，为农民增收致富、农家幸福美满和农村稳定和谐找到了一条可靠途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3384.9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384.90万元，占比25.28%；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占比74.72%。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3384.9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占比
1	总投资	万元	13384.90	100.00%
1.1	本级财政资金	万元	3384.90	25.28%
1.2	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10000.00	74.7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3384.90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

3384.9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存储用房出租收入、菌种生产用房出租收入、智能恒温养菌用房出租收入、香菇种植大棚出租收入、保鲜和鲜菇分拣用房出租收入和香菇烘干和分拣用房出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6635.4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

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

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

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鲁山县马楼乡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鲁山县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103号

致：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

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现持有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700B

机构地址：鲁山县仓头乡上仓头村

负责人：王胜朋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单位，具备以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材种植配套基地两个部分。总用地面积1,515.00亩，其中中药材种植基地规划面积1,500.00亩，中药材种植配套基地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

（1）中药材种植基地

中药材种植基地主要种植丹参、柴胡、半夏等中药材，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种植丹参200.00亩，柴胡150.00亩，半夏150.00亩，二期规划种植丹参400.00亩，柴胡300.00亩，半夏300.00亩，配套建设灌溉水井15座，高位蓄水池15座，水泵15台，供水管线4,800.00m，变压器5台，供电线路2,750.00m以及排水沟2,000.00m。

（2）中药材种植配套基地

中药材种植配套基地总建筑面积7,000.00㎡，包括仓库2,400.00㎡，保鲜库1800㎡，初加工厂房2,400.00㎡及配套用房400.00㎡。同时配套建设水井、供水塔、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弱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634.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7月8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4〕99号），原则同意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群体发病率正在逐年增加，人们对中医药认知度也在逐渐提高，对药物以及养生保健品的需求量日益扩大，中药材在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突出。本项目进行中药材种植，并进行初加工处理，有利于提升中药材的品质，保障中药材的质量，做优做精平顶山特色药材，提升河南省中药材产业，为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贡献，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防病治病用药的需要。

本项目在仓头乡赵竹园村建设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种植丹参、半夏、柴胡等中药材，有利于发挥农村资源优势，是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有利手段，推动中药材行业的发展，积极落实了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建设是推进建设中药材强省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总投资3,634.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仓头乡赵竹园村中药材基地种植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14号

致：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

园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68R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兵占

机构地址：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赋码机关：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0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共涉及 4 所幼儿园，分别为鲁山县第三幼儿园、鲁山县瓦屋中心幼儿园、鲁山县尧山镇中心幼儿园和鲁山县张良中心幼儿园。本项目均在提升改造幼儿园原址内进行建设，不新占用土地。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鲁山县第三幼儿园、鲁山县瓦屋中心幼儿园、鲁山县尧山镇中心幼儿园和鲁山县张良中心幼儿园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改扩建面积 10,596.00 ㎡，包括改造面积 7,396.00 ㎡，新建建筑面积 3,200.00 ㎡。其中：鲁山县第三幼儿园新建教学楼一栋 3,200 ㎡，改造面积 2,100 ㎡；鲁山县瓦屋中心幼儿园改造面积 3,000 ㎡；鲁山县尧山镇中心幼儿园改造面积 600 ㎡；鲁山县张良中心幼儿园改造 1,696 ㎡。

改造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室内地板、墙面、吊顶、卫生间防水、门窗以及室外墙面、屋面防水、保温等拆除并重新进行装饰装修，完善建筑室外活动场地、大门、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同时配套教学教具设备 1,613 套。新建建筑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公用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2023〕192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需要，是改善现状配套设施的需要，是保证幼儿安全健康的需要，是增强幼儿园招生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巨大，不但能提升鲁山县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实力，完善学前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也能吸收更多的适龄幼儿，让他们接受更为正规、良好的学前教育，有利于他们后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园区周边区域的消费，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化水平进程；该项目的建设，为市场经济的大潮培养更多杰出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公益性建设事业，是以创造社会效益为主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服务于社会生产和公共生活。学前教育项目的建设，为周边地区的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场所，能够更好满足适龄儿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0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城镇 4 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城镇4所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打印，非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于项目变更，特此申请变更项目律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项办理非集团业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7025号

致：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

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K2YLP38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望城路与祥瑞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休闲观光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园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牲畜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规划设计管

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水产养殖；食品销售；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瓦屋镇瓦屋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约145亩。建设内容涵盖建造117间养菌房、17栋四季恒温出菇大棚，并对 50 栋大棚进行升级改造（改造面积12,060 ㎡）。同时，配套建设烘干房（2,000 ㎡）、冷库（6,000 ㎡）、检测实验室（500 ㎡）以及配送中心（5,000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项目还将开展余热综合利用工作，并购置生产厂房所需的净化、通风、专用照明以及温湿度控制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2,1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审服〔2025〕173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项目地食用菌种植面积，拉长食用菌产业链，提高项目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食用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的作用，改善农民种植农作物一直产量少收入少，剩余劳动力渐多的状况。项目的开展将为破解制约鲁山县食用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难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而推动食用菌产业的大发展，助力瓦屋镇的乡村振兴进程，提高乡村居民的收入水平。

同时可调整当地的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当地的相关产业配套建设，提升当地食用菌加工行业整体服务功能，降低食用菌深

加工生产的生产成本。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物流、餐饮、广告等服务的支持，这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 22,1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三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食用菌高效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8020号

致：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

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R11531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鲁山县城关镇箭道街9号院

负责人：陈锋涛

赋码机关：鲁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钢厂路以西，人工河以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3,410.52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3层托育服务中心主楼3,088.00平方米，含婴幼儿活动用房2,242.00平方米、服务管理用房846.00平方米；1栋1层附属用房130.40平方米，建设3个乳儿班，4个托小班，

4 个托大班，可提供托位 149 个。配建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及硬化、电力、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并配置玩教具。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86.7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4〕94 号），原则同意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鲁山县托育服务事业的结构布局，扩大托育机构的服务规模，改善幼儿成长条件，提高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项目以满足广大家庭的现实需求为出发点，以降低养育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缓解生育主体（尤其是女性）工作责任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张力、提高生育意愿与生育水平为落脚点，以推动托育服务量的供给、结构的适配和质的保障为着眼点，抓好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托育服务体系的配套支持措施，提

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项目建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周边托育服务资源不足现象、托育实际条件与幼儿健康成长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等问题，使婴幼儿成长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有更多的婴幼儿得以接受优质成长条件，也为今后向高一级输送大批优秀生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项目适应我国托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全县幼儿健康成长环境的长足发展，增加优质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改善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对推动鲁山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6.7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

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山县鲁阳街道办事处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3号

致：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公益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5
八、结论性意见.....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单位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42300548709XN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孔令凯

机构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34,969.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4,969.00 万元，本息合计 73,912.33 万元。平顶山鲁山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89,593.01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8016号

致：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

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申请单位为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MB1Q59366C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46 万元

举办单位：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对住房保障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解读。参与起草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拟订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参与起草全市住房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城镇住房保障资格认定的辅助性工作。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辅助性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供应、安置、运营、维护的辅助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与补偿、棚户区项目的建设等辅助性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发放，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房屋征收工作、补偿安置工作进行技术服务。负责保障性住房信息、档案和统计工作。完成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说明，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系安阳市2010、2012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公共住房租赁项目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曙光路与文仁街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文峰家园一期和二期小区内楼体和室外进行提升改造地上建筑总面积 56,500.00 平方米，共计 1,136 户。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30,400.00 平方米、住房 608 套，二期建筑面积 26,100.00 平方米、住房 528 套。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内楼体改造工程和室外改造工程，其中楼体改造包括楼体室内墙面 248,213.28 平方米，楼体外墙面 10,711.40 平方米，室内顶棚 49,203.58 平方米，室内地面

5,670.88 平方米，屋面防水 8,922.88 平方米，更换单元门、入户门、室内门、地下室防火门共计 4,644 樘，安装室内采暖设施 1,136 套，并更换厨浴洁具、给排水管道、电气开关、插座、照明等:室外改造包括清运垃圾 42,948.96 立方米，场地硬化 6,938.50 平方米，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48 套，新建车棚 430.00 平方米，维修车棚 430.00 平方米，更换大门、监控系统、路灯、室外消火栓及管网，拆除围墙，增设垃圾箱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02.3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5〕287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城市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住房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新市民、青年人

等面临“买不起房、租不好房”的困境。为此，国家将公租房作为住房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明确提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并持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更新投入。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集中连片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造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存量，最大限度提高出让收益及土地价值，同时可以较好地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当地土地趋紧现状，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内黄县土地资源依法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焕发城市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了城市的管理水平，同时将促进内黄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彻底改变当前的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新入驻居民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多做贡献:另一方面，项目的建设使周边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现代化宜居城市，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成熟配套设施，更能充分享受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以土地置换为依托，可以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总投资4,902.3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

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根据项目单位说明，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系安阳市2010、2012 年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纳入国家公共住房租赁项目管理。

4.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5.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

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家园一期、二期廉租房项目维修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HENAN CAIDU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7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8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HENAN CAIDU LAW FIRM

中国新蔡人民法院南100米路西商务办公区二楼

电话（Tel）：189-3967-2567 电子邮件（E-mail）:15236939808@139.com

蔡见字【2025】第 0168070 号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

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就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500417345776Q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杨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9003.1万元	举办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和路东段北侧	有效期	自2022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专科学历师资人才、学前教育、语文教育、英语教育、体育教育、美术教育、音乐教育等专业的专科学历教育;培养中专学历师资人才，语文、数学、英语、教育学、政治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心理学学科中专学历教育;教学研究(小学教学研究、幼儿教学研究)，继续教育培训(在职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学历补偿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		

综上，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教育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

公益性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量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木材等，均可在安阳市内进行购买，可以拉动内需，促进安阳市的经济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安阳市的劳动力资源，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不仅能够解决学校硬件设施不足的问题，符合《安阳市“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更能促进安阳市国民经济、教育事业和社会事业的提高。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发展，有效推进安阳

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与乾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1433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32680平方米，主要包括1#、2#教学楼37600平方米、1#、2#、3#学生宿舍48300平方米、食堂7720平方米、图书实训综合楼31500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7300平方米，门卫及附属用房26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700平方米，主要包括地下车库兼人防工程，并同步配套建设操场、道路、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燃气、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年5月12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5〕11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97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13126Y），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针对该风险，学校已经组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同时对学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89,79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及设备71,56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27.00万元、预备费6,103.00万元、建设期利息7,398.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1,80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本 次 申 请 使 用 500.00万 元 ，2027年计划发行30,000.00万元，2028年计划发行21,800.00万元，剩余资金17,993.00万元，学校及财政将于2026年配套资金500.00万元，2027年配套2,000.00万元，2028年配套资金15,493.00万元。

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拟申请债券票面利率4.50%进行测算，该申报测算利率为省厅统一要求测算利率，实际发行利率将低于4.5%，项目收益覆盖倍数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期限30年，每年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540.8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68,73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教育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许朝阳

经办律师：

许 朝 阳：

冯 晓 卡：

2025年5月14日

执业机构 河南蔡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72013107032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623027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08

持 证 人 许翊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77053159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蔡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7201610718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422141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冯晓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21983070759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驻马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835号

致：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7587O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黄玉梅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路东段16号

登记机关：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生殖服务设备2大类40项，共120台/套，其中：生殖中心设备17项，共23台/套；生殖辅助检查设备23项，共97台/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4,500.00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5,000.00万元，自有资金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4〕22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投标方案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先进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后，可以提高夫妇的生殖健康水平和生育质量，减少出生缺陷和其他相关疾病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同时，本项目还可以满足广大育龄夫妇的需求，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生育保健服务。更好地满足安阳市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水平、增强自身实力、提升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以及考虑设备后期的使用与维护等方面都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

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D7[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贵林，聂龙，李淑毅，孙乐，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颖，姚文锋，张效祖，王志强，邵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张基霞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芦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建林、李书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 2026年5月31日前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8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5年07月06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5004号

致：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

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CTCEFA6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文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3日；营业期限：2023年08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由安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安阳县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示范区）高庄镇，辛安路与工兴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61,000.00㎡（约54.15亩），主要包含AD9-1-5-1、AD9-1-5-3、AD9-1-5-4三个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0,000.00㎡，地下总建筑面积1,000.00㎡。总计容建筑面积43,600.0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新建单层标准化厂房7栋，钢结构，层高8.50m，建筑面积12,600.00㎡；

2. 新建多层标准化厂房2栋，地上四层，钢结构，层高4.50m，建筑面积14,400.00㎡；

3. 新建附属配套用房2栋，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地上层高3.20m，地下层高4.20m，建筑面积4,000.00㎡（地上

建筑面积3,000.00㎡,地下建筑面积1,000.00㎡);

4.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给排水及消防、变配电、暖通等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44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44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8月7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5]173号),原则同意实施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形式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和规划。本项目作为安阳县重点打造的智能制造产业载体,其建设和运营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社会效益,能够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还将扩大就业规模,保障

民生福祉，并且加速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创造的大量就业岗位，能够吸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减少农村贫困人口，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园区企业可以与周边农村建立产业合作关系，带动农村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附加值。同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配套建设的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将辐射周边农村地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距。为安阳县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443.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44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

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新兴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步雄、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b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xb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89号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

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焦作市解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005586100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晓飞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

赋码机关：中共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涉及文峰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北大街街道办事处、甜水井街道办事处和头二三街道办事处，共计 20 个社区，约 85 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 4,955 户。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道路交通工程:改建车行道 13,267.00 ㎡、改建人行道 15,490.16 ㎡、路边石 24,906.20m、树槽石 2,064.20m、软基处理 5,034.00m³、改建混凝土路面 25,053.50 ㎡、栏杆 356.00m、台阶 11.00m³、伸缩缝 77.00m.

2.雨水工程:(D300)5,687.24m、(D400)3,388.70m、(D500)786.00m、(D600)370.00m、10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5 座。

3. 污水工程:(DN200) 612.00m、 (DN300) 5,999.24m、(DN400)6,722.70m、化粪池 25 个、01000 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 5 座、拆除排水沟 BXH=500mmx1000mm40m³、拆除排水管(D300)3,960.00m。

4.照明工程:路灯(6 米单侧)128 套、路灯(5 米单侧)767 套、路灯控制柜 30 台、太阳能 LED 灯 598 套、电缆 5,815.00m、投光灯 82 套、新建线路 60.00m、箱变基础 38 台。

5.绿化工程:绿化带 1,097.32 ㎡、路侧绿化(国槐)30 棵、路侧绿化(法桐)508 棵。

6.消防工程:消火栓 493 个、消防设施(手持式灭火器)12 套。

7.排水工程:清淤 254.13m³。

8.电力工程电力保护管 1,612.00m、电力信息沟 8,970.89m、飞线入地 6,340.00m。

9.围墙修工程:围墙粉刷 15,999.00m³。

10.公共区域修:小区大门修 61 个、非机动车棚彩钢屋顶

6,047.75㎡、非机动车棚外粉刷15,393.85㎡、楼梯间拆除及抹灰1,900.00㎡、楼梯间粉刷1,800.00㎡、栏杆清理刷漆230.00m、房屋公共区域门窗维护325.00㎡、落水管更换500.00m、屋顶防水更换2,188.00㎡、墙体外保温4,027.00㎡、墙体粉刷4,027.00㎡、垃圾分类12套、单元门12套、完善楼门牌标识12个智慧安防5套、清除楼内垃圾134.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2,811.9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8月2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77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次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涉及老旧小区建成年代较早，后期又疏于管理，无论是硬件设施还是居民自治组织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等问题，主要体现在许多方面:小

区道路路面坑洼不平;雨水排水不畅;多条道路路面破损,沿街建筑外观老旧破损;物业管理不到位，小区存在基础设施差，缺少公共照明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改善居住条件:老旧小区改造能够提升居民的居住环境，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暖等，以及居住空间的舒适度和安全性，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和谐:通过改造，可以增加社区公共空间，如绿地、儿童游乐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这些设施能够增进邻里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社区的和谐与团结。提升城市形象:老旧小区的外观和功能改造有助于提升整个城市的形象，使城市看起来更加现代化和宜居，吸引更多的人才和投资，提高城市的吸引力。

老旧小区改造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施工人员和相关服务，这将直接带动建筑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改造老旧小区有助于缩小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居住条件差距,特别是对于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来说,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是实现社会公平和包容性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改善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比如改善排水系统、提供清洁的饮用水、改善卫生条件等，可以有效预防疾病，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从而减少医疗资源的消耗，对社会整体健康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12,811.9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

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老城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108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3749245018H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中段路西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行政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大棚蔬菜种植基地 40 亩，现代农业果业种植基地 200 亩，其中建设设施农业玻璃温室大棚 28000 ㎡，普通玻璃温室大棚 10000 ㎡，配建农田土壤培肥工程、田间生产道路、灌溉与排水设施工程；农产品加工区 50 亩，总建筑面积 37000 ㎡，其中农产品加工分拣用房 24000 ㎡，农产品保鲜用房 12000 ㎡，配套服务用房 1000 ㎡，配套建设区域内灌溉、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可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北关区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将当地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着力打造“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进而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北关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保鲜库租赁收入、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和温室大棚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6643.59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

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10月30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5〕137号），原则同意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8132.4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8132.48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6643.5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3-30，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4L6Q7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

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

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市豫北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10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北 京 诺 德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213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二) 《专项评价报告》 8

(三) 《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3749245018H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李艳玲

机构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胜利路中段路西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45亩，建设内容为垃圾分拣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垃圾分拣中心系统包括可回收物处理系统、大件垃圾处理系统、园林垃圾处理系统、废弃纺织物处理系统及有害垃圾暂存系统。主要建设大件、园林垃圾处理车间5000.00㎡，可回收物处理车间7000.00㎡，附属用房1800.00㎡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处理规模为可回收物120t/d，大件垃圾20t/d，园林垃 圾55t/d，废弃纺织物

10t/d，有害垃圾0.2t/d。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稳定提供分拣、操作、维修、管理、安保、后勤等多类就业岗位，面向本地居民、农村劳动力、下岗及失业人员开放，有效拓宽城乡就业渠道，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项目作为安阳市北关区重要环卫基础设施，补齐垃圾分类处置短板，提升市容环境与公共卫生水平，切实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守护群众身体健康，彰显城市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与公益性。同时，项目通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节约土地资源、提升城市承载力，推动生态环境与民生福祉同步改善，让绿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安阳市北关区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将生态资源与环卫治理优势转化为民生保障优势，着力打造干净整洁、安全宜居、生态优美的城市环境，进而优化区域公共服务结构，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居民生活质量稳步提升，有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缩小城乡环境品质差距，促进民生改善与城市发展同步、公共服务提升与居民需求同步。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

源为城市居民垃圾处理收入和沿街门店（含商场、超市）垃圾处理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8239.0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4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5〕102号），原则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建议书。

（2）2025年4月16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5〕131号），原则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6896.4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896.41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1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8239.0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22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8，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3-30，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4L6Q7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

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注册会计师签字职权及会计师资格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办事处系安阳市北关区政府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

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市北关区垃圾分拣中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05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6）第00277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机关单位，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通过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阳市北关区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作为本项目承办单位合法合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18000㎡，建设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厂房1栋，6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各种高精度的无人机检测系统12套，以及提升室外试飞场地，完善硬化、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配套附属工程。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高技能岗位需求：检测技术、数据分析、质量管理等领域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如工程师、科研人员），推动本地人才结构升级；职业培训与教育合作：与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培养技术人才，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社会就业质量提升。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社会治理能力：数据支撑科学决策：检测数据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环境治理、市场监管等提供科学依据；规范市场秩序：通过严格检测和认证体系，打击市场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7600.00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检验检测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1763.93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年5月19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5〕42号）。

（2）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办理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和土地规划手续的复函》。本项目宗地为前期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招拍挂出让手续，不动产权证已于2023年办理至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本次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2154.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154.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8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5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1763.9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76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07-24，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2349528406 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注册会计师签字职权及会计师资格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北关区本级国有独资企业，具备承办单位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河南省无人机质量检验中心二期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7 号

致：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

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090047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2MB1605490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县安泰大道安东新区大楼 5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示范区）站北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 0 月，预计

完工时间2028年9月。

本项目总投资7,810.44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810.4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0,200.00㎡（约合15.30亩），项目新建1座地上3层、地下1层自走式智能化停车库，总建筑面积为19,600.00㎡，其中地上面积18,000.00㎡，地下面积1,600.00㎡。项目共设置有640个停车泊位，设置96台60kW一体式单枪直流充电桩，配套建设停车库智能管理系统。此外，还包含电梯、变配电设备、停车库冲洗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的购置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大门、围墙、硬化铺装以及给排水、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变暖和环境污染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以石油为燃料的汽车的大量使用是造成环境污染和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汽车，将有效地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降低汽车在运营中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解决全球当前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和确保我国政府实现向全世界郑重承诺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降低环境污染，保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城市〔2025〕169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综合停车库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五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6037号

致：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示范区）科

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9KEFCB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与兴邺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强基精密制造工业园区二号办公楼三楼 313 室

登记机关：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县(示范区)文昌大道与新裴东路交叉口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3,333.50 平方米，约 50.00 亩，总建筑面积 24,20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3,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12,000.00 平方米，研发技术中心 4,500.00 平方米，后勤保障中心 3,000.00 平方米，周转仓库 4,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设备间，地下车库等:园区道路及广场 12,100.15 平方米、围墙 850.00 米、大门 2 座、室外给水管网 1,365.00 米、污水管网 1,460.00 米、雨水管网 1,500.00 米、强电线缆

1,325.00 米、弱电线缆 1,325.00 米:配备变配电设施 2 套、充电桩 23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79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5〕99 号），原则同意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专业的新材料研发与生产能力将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以新材料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直接带动基地自身研发与生产业务量增长，实现运营效益的显著提升。通过科学规划功能分区整合研发、生产、检测等资源，实现土地、设备、能源的集中高效利用，降低重复建设和低效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通过聚焦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引入先进

技术和工艺推动产业升级，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进而增加税收，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增长;在就业方面，建设期间创造大量短期岗位，建成后提供丰富长期就业机会，有效缓解就业压力;依托研发技术中心搭建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培育创新文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环保设施和节能减排措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改善区域环境:同时，项目作为区域新名片提升形象培养专业人才，为居民创造发展机会，对区域发展具有显著的综合推动作用。

同时本项目积极引入创新研发模式，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助力中小企业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创新效率;此外，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攻克“卡脖子，技术，全方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彰显新材料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益属性，切实保障区域新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与创新能力提升:同时，本项目不仅会为建设单位带来长期稳定的经济回报，而且有助于推广和树立安阳县产业品牌，提升安阳县开放竞争力，并为当地创造大量且稳定的税收与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5,795.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3.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示范区）科技材料批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9030号

致：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

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单位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151X

性质：机关

负责人：路军凯

机构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路 192 号

赋码机关：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林州市城区，春华路（长春大道——林州大道）长 2,196.00 米、宽 32.00 米；林东新街（春华路——经七路）长 2,670.00 米、宽 21.00 米；纬一街（大学路——经六路）长 1,396.00 米、宽 16.00 米；华信路东延（经七路——翟阳公路）长 812.00 米、宽 32.00 米；经一路（华信路——林

州大道）长641.00米、宽21.00米；经三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44.00米、宽32.00米；经五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88.00米、宽21.00米；经六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841.00米、宽21.00米；经七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766.00米、宽21.00米；经八路（华信路——林州大道）长436.00米、宽21.00米；天河路（林州大道——红旗渠大道）长3,928.00米、宽40.00米；道路总长15,418.00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春华路（长春大道——林州大道）、林东新街（春华路——经七路）、纬一街（大学路——经六路）、华信路东延（经七路——翟阳公路）、经一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三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五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六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七路（华信路——林州大道）、经八路（华信路——林州大道）及天河路（林州大道——红旗渠大道）11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网，其中，雨水管网21,512.07米（主管管网19,346.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污水管网21,512.07米（主管管网19,346.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给水管网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电力排管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通信排管17,584.07米（主管管网15,418.00米，预留支管2,166.07米），热力管

网 17,584.07 米（主管管网 15,418.00 米，预留支管 2,166.07 米），燃气管网 17,584.07 米（主管管网 15,418.00 米，预留支管 2,166.07 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64.3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1〕89 号），原则同意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实施将全方位赋能林州市城市发展与民生改善。项目落地之后，城区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市政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强化，有效缓解雨季道路积水问题，为居民小区、学校、医疗机构等各类场所提供稳定可靠的市政基础条件，切实改善广大群众的人居生活环境。完备的地下综合管网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助力城镇化高质量推进，为城市服务

业、商贸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雨污分流系统的落地运行，能够有效削减城市污水对周边水体的污染，强化雨水调蓄能力，推动城市生态环境持续优化。项目统筹规范各类地下管线布设，理顺地下空间管线秩序，减少管线冲突、破损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持续完善城市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工程建设阶段还能够带动本地建材、建筑劳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本地就业岗位，同时管线与道路同步实施的建设模式，从源头减少道路反复开挖带来的交通拥堵、扬尘扰民等问题，节约城市建设的社会综合成本，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秩序。

项目服务对象覆盖城区全体居民、机关单位、学校医院以及各类市场主体，面向全社会提供给排水、管线载体等基础公共服务，受益群体广泛，具备典型公共产品特征，是政府履行城市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载体。工程着力化解城市内涝、管线破损塌陷等公共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承担城市公共安全保障职能。通过雨污分流建设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收益由全社会共同享有，具备明显的生态公益价值。项目以实现社会综合效益为核心导向，主要为供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公用行业提供地下敷设载体，不以自身经营盈利作为建设目的，项目建成之后服务于城市整体规划落地，推动城市更新、片区开发，发展成果归全体社会公众共享，是一项着眼当下、利在长远的城市公益性基础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总投资20,064.3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

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城区道路综合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5111号

致：林州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林州市水利局，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林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303A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建富

机构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赋码机关：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水利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林州市石板岩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自来水厂 1 座、铺设管道 20.20km 和配套信息化管理设施等。自来水厂设计规模为 6,000.00m³/d。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701.47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201.4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5〕64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批复明确了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项目的实施使当地居民能够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这极大地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用水条件。供水条件的改善为乡镇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有助于推动城镇化进程。供水项目的建设及后续的运营管理，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随着供水条件的提升，石板岩镇的投资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这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外来资金和技术进入当地，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本项目按照“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的方向建设，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缩小城乡供水差距，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水利支撑，促进农村

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6,701.47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201.4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林州市水利局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市石板岩镇供水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步雄、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b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xb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5001 号

致：新乡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

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学院，新乡学院现持有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7088079D

法定代表人：李广慧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本专科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中文、数学、外语、管理、物理、化学、政治、历史、计算机教育、机电、会计、生物、艺术、体育、建筑、法律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与科学研究 相关社会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学院东校区院内，金穗校区东邻，会展南路以南、向阳路以北、会展中心西侧规划道路以西、东明路以东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项目新建学生宿舍楼3栋，地下1层，一栋地上4层，一栋地上5层，一栋地上9层，建筑面积约13900平方米。设计床位数1032个，六人间宿舍172间。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5,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6月5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4〕12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高校学生宿舍是高校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基础设施条件。宿舍资源的供给规模结构，制约着高校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宿舍管理和服务的质量，影响着高校教书育人的效果。大学生每天有至少三分之一的时间在宿舍里度过，宿舍的管理和服务质量，对学生的思想认识和身心健康都有显著影响。

自2012年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每年开展全国研究生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逾10万。调查发现，相较于教学、课程、导师指导、科学研究等指标，管理与服务指标的满意度得分最低。具体而言，在2013年的调查中，在管理与服务指标下设的图书馆、学术管理、“三助”岗位、学术交流、奖学金、宿舍、就业指导服务和食堂8个二级指标中，研究生对宿舍的满意率为51.1%，仅排名第六，略高于对就业指导服务和食堂的满意度评价。到了2023年，研究生对宿舍的满意率提升至63.1%，但在8个二级指标中排名跌落至倒数第一。这表明，宿舍管理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基于管理服务质量的提升需求，《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将党建、学习、休闲、娱乐、健身、社团活动等空间与学生宿舍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以此更好满足高等院校学生对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多种需求。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总投资5,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

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学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

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学院东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42号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申报单位	指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4,293.33 ㎡（约为 21.44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规划建设两层厂房建筑面积为12,531.42 ㎡。本项目单体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道路及硬化面积为 2,048.20 ㎡，绿化面积为 2,050.60 ㎡。项目拟新建 A 类为农服务中心一个，建成后将涵盖农机服务、农资直供、烘干仓储、统防统治等 4 项基本功能和智能配肥、冷藏储存、农产品物流配送、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电子商务、农民培训等拓展服务功能 6 项，其中侧重点为农资直供、农民培训、智能配肥和电子商务。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700770894012B，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原阳县桥北乡马井村，负责人为龚子柱。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建设有利于保障当地农产品安全卫生。通过为农服务中心的建设，提升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农产品市场经济，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专业市场的管理，提高经营者素质和服务质量，对方便群众日常生活，保障群众食品安全，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通过为农服务中心的改扩建，提高管理者和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引入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激发和提高他们的商品意识、市场竞争意识，开阔他们的眼界，逐步提高他们自身的素质，培养出一批农村能人，并以他们的示范效应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农业发展所必须依托的基础设施作用，有利于降低农产品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为农服务中心的建设能够促进人流、商品流、信息流向小城镇的更大集聚，从而带动其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提升，提高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

通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实现集中交易，规范市场秩序，同时通过市场约束，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对于维护人居环境和食品安全有重要的意义，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2〕65号），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5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55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原阳县桥北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通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实现集中交易，规范市场秩序，同时通过市场约束，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对于维护人居环境和食品安全有重要的意义，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10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900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鹿林，高晓军，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4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3007 号

致：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

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D90DY86L

法定代表人：宋文涛

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大别山路

交叉口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 1 处，总用地面积 20,259.73 ㎡（合 30.39 亩），总建筑面积 13,664.00 ㎡，主要包括农贸综合楼 10,800.00 ㎡，冷库 2,864.00 ㎡，配套购置农产品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1 套，建设停车场、大门、道路等，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3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94 个，广告牌 2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59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5〕15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城乡居民“菜篮子”工程之一，是打通农产品进城、助农惠农、服务千百万城市居民的核心渠道,是解决政府“菜篮子”民生工程痛点，是最基本和最接地气的民生保障场所，对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项目通过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全方位打造集新型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农产品交易、冷链仓储、城市服务配套等于一体的农批农超产业生态链，推动低碳绿色生态发展，做好城市文明的升级加速器，全面提升对经营户和消费者的服务，是加快农产品交易流通的需要。

当前，平原示范区仍然存在“马路菜场”现象，不仅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而且影响城区环境卫生。因此，为进一步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消费环境，全面提升市场文明水平，本项目积极开展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有效解决“马路菜场”现象，为居民提供干净、舒适、秩序的购物环境，满足老百姓买菜的需求提升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大力提升示范区的文明程度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6,59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

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5】第001号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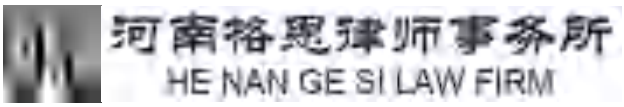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

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2005513104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东大街小石桥处

负责人：王其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曙光社区健东小区、钟表厂临街楼、双石桥

社区靖业花园，文化街道办事处公路局家属院、公安局家属院、渠西街1号院、孟源小区、芳草园、弘泰文化佳园等9个老旧小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新乡市红旗区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1,096户，30栋建筑，总用地面积360,656.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705.00平方米，均在各个小区的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工程（含机动车停车位）22,407.35平方米、给排水工程9,497.57米、电力管线工程7,118.20米、围墙拆除重建441.06立方米、围墙墙面粉刷和文化墙5,105.34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含照明和充电桩）519.19平方米、配电箱7台、小区视频监控87台、机动车充电桩107台、灯箱广告43个、室外路灯159套、变压器栏杆更换53.00米、分类垃圾桶31组、小区大门（含车行道闸和人行门禁）14樘、化粪池15座、宣传栏8个（含宣传版面）、原有附属建筑屋顶防水125.10平方米、附属建筑更换门14.64平方米、窗户36.80平方米、车库顶棚钢结构更换550.80平方米、成品门卫室更换2座、健身器材17组、室外晾衣架51个、室外休憩座凳10个、绿化种植5棵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 2,502.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2,074.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9.36 万元，预备费 180.49 万元，建设期利息 6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5〕2 号），区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住房环境在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从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

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走到同一步列，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心工程，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全面的综合整治，使老旧小区原有毁损的道路、雨污管网、照明、停车等设施得到改善，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通过深入开展改造活动，会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人居环境也能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宜居城市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百姓获得感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新乡市红旗区始终坚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力度，让一批老旧小区焕发“青春活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

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能够实现社会发展的公平，让每一个市民都充分享受到城市发展的红利。

因此，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总投资为 2,502.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健东小区、公安局家属院、孟源小区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2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02号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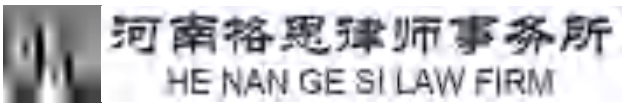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

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2005513104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东大街小石桥处

负责人：王其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洪门镇辖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洪门镇等 10 个老旧小区，1,832 户，60 栋楼，用地面积约 116,4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723 万平方米，均位于各个小区的用地红线内。

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工程（含机动车停车位、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给排水工程、强电弱电工程、围墙墙面粉刷、新建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含照明和充电桩）、小区视频监控、机动车充电桩、广告栏、室外路灯、分类垃圾桶、铁艺双开门、门禁、广告道闸、化粪池、健身器材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4,520.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49.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71 万元，预备费 325.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4.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

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5〕3 号），区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住房环境在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从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走到同一步列，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心工程，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全面的综合整治，使老旧小区原有毁损的道路、雨污管网、照明、停车等设施得到改善，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通过深入开展改造活动，会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人居环境也能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宜居城市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百姓获得感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新乡市红旗区始终坚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

分，通过不断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力度，让一批老旧小区焕发“青春活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能够实现社会发展的公平，让每一个市民都充分享受到城市发展的红利。

因此，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总投资为 4,520.89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

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卢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

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宁馨苑、长兴小区、农科院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2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03号

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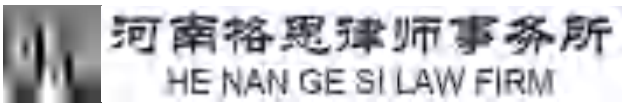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

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红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2005513104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东大街小石桥处

负责人：王其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渠东街道办事处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129 号院、五金

厂东院、工行家属院、二建家属院、畜牧局南院、渠东二路 1 号院、农林局家属院、市检察院家属院、九州宾馆院、文化局院、自来水厂院、电厂院、市土地局老院、信用社家属院、东站家属院等 18 个老旧小区内。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范围：新乡市渠东街道办事处 18 个小区，1,984 户，54 栋建筑，约 77,257.30 ㎡，建筑面积 159,950.00 ㎡，均在各个小区的用地红线内。

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内道路工程（含机动车停车位）、给排水工程、电力管线工程、围墙墙面粉刷（含原非机动车库门油漆）和文化墙彩绘、新建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含照明和充电桩）、小区视频监控、机动车充电桩、灯箱广告、室外路灯、分类垃圾桶、铁艺双开门、化粪池及宣传栏、原有附属建筑屋顶防水、绿化、健身器材、室外晾衣架、室外排椅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 3,916.4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3,249.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8.87 万元，预备费 280.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5〕1 号），区发改委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住房环境在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从品质上有了更高的要求。在新时代的发展之下，城市建设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加快老旧小区的改造，尽快与更高层次的城市建设走到同一步列，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心工程，事关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全面的综合整治，使老旧小区原有毁损的道路、雨污管网、照明、停车等设施得到改善，能够得到群众的认可，通过深入开展改造活动，会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人居

环境也能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宜居城市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百姓获得感的民生工程。近年来，新乡市红旗区始终坚持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力度，让一批老旧小区焕发“青春活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能够实现社会发展的公平，让每一个市民都充分享受到城市发展的红利。

因此，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

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总投资为 3,916.43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通过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灯箱广告出租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

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

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 1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统建楼、国际饭店东院、予河小区等18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2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5】第056号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7F8YM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 10 号厂房 1 楼 1-9（107 以东）

法定代表人：贾琳

注册资本：¥10,2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

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东卓路与新清街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35,504.58 ㎡（约合 53.26 亩），总建筑面积 87,096.1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950.30 ㎡，地下建筑面积 3,145.86 ㎡，建筑基底面积 19,867.39 ㎡。主要由 5 栋建筑组成，1 栋 14 层科研楼，3 栋 5 层物流仓储，1 栋 2 层服务楼。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科研楼地上 14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

面积 15,736.6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90.80 ㎡，地下建筑面积 3,145.86 ㎡；2#物流仓储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 25,737.10 ㎡；3#物流仓储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 22,054.35 ㎡；5#物流仓储地上 5 层，总建筑面积 22,054.35 ㎡；6#服务楼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1,513.70 ㎡，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生态环境、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46,8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73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1.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10.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5〕4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不仅是一项商业投资，更具有

显著的社会公益性。首先，本项目在人员配置上优先考虑当地就业，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这一举措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有效吸收下岗职工和闲置人口再就业，从而促进当地经济的和谐发展。

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新型环保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发展。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当地产业水平，还将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通过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本项目将为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此外，冷链物流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当地乃至全国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让人民群众吃上更加安全、放心的食品。

因此，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在提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提升产业水平、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是一项值得大力支持和推广的重要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46,82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冷库出租收入、科研楼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

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发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无法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新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2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北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48 号

致：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23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60946460711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周培国
机构地址	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南线
赋码机关	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涉及平原路东延（延津段）道路，道路桩号为K2+406-K8+450.56。东至107国道，西至S28高速公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8月。

本项目总投资14,592.06万元，其中：自筹资金5,592.0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10,395.95m，雨水工程18,157.06m，污水工程13,912.70m，电力工程7,902.37m，热力工程6,044.56m，燃气工程6,044.56m，通讯工程8,004.85m以及路面破除修复。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成投入改善道路缺少管网的现状，改善当地的供排水状况，避免城市内涝的形成，将消除延津县的“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项目的建设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延津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1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

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原路东延（延津段）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5032 号

致：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

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KKC9005

法定代表人:娄本灿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商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丰庄镇 S224 与 S101 交叉口东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11,826.67 ㎡（约 167.74 亩），总建筑面积 75,000.00 ㎡，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00 ㎡，主要包括：食用菌种植房 45,000.00 ㎡，食用菌加工车间 8,000.00 ㎡，食用菌冷库 10,000.00 ㎡，食用菌加工成品仓储用房 8,000.00 ㎡，食用菌基料仓库 4,000.00 ㎡及其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0,551.0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5〕15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

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振兴的前提是产业兴旺，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生态与富民契合的现代产业链条。因此，发展现代农业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成为首要选择，从而实现食用菌种植和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成为实施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的重要途径。

因此，本项目立足延津县地区当前食用菌产业发展优势以及该地区特色农业发展基础，重视食用菌龙头企业在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通过提升食用菌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通过产业带动加快推进地方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生态与农业、农村、农民效益的统一。因此，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推动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好门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51.0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

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食

用菌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兴延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9
五、项目实施主体.....9
六、 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11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15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豫腾法字【2026】第【160】号

致：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葵城路、团结路、滨河路、玉祥路、文化路、中山路路侧。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停车场、充电桩建设，智能停车、配电、安防监控和运营管理系统等。具体内容为在现有六条道路建设6个区域停车场，共建设车位5500个，设置2169个充电车位，其中快充停车位1620个，慢充停车位549个。共计安装充电桩1359套，其中120kW直流充电桩810套、7kW交流充电桩549套，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

3.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484.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80.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49 万元，预备费476.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7.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 15,484.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80.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49 万元，预备费476.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7.0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15,484.71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与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184.71万元由博爱县财政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20.57%;拟申请专项债12,3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43%。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3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300万元。

三、本项目必要性

1.该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市发展的需要

当前许多城市出现建设用地紧张、道路交通拥挤、城市基础设施不足、拆迁困难、环境污染加剧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有：一种方式是继续扩大城市外延，另一种方式是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把开发利用城市闲置空间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外延式的发展方式，靠扩展城市用地面积和向高空延伸，一方面使城市人口密度加大，城市容量急剧膨胀，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城市用地的矛盾；内涵式发展方式无论从城市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需要，还是减轻城市环境、防灾压力的需要等，都迫切要求城市从增量到存量发展。这能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我国土地

资源紧张的矛盾，对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大城市生存发展空间具有重要的意义。

博爱县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博爱县经济的发展，加快 产业的整合和聚集，为推进博爱县中心城区及产业聚集区的工业化进程 发挥积极作用。

2.项目建设是解决城区停车难和充电难问题的现实需要

在城市整体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问题，如交通顺畅问题、交通安全问题、停车难问题、违停对市容市貌产生的影响 等问题。近年来，随着博爱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 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按照100个家庭平均拥有18辆汽车就标志着 进入汽车社会的国际通行标准；目前，博爱县远超18辆/100户，交通拥 堵、交通安全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就现实 情况来看，全区范围内的停车问题已经日渐突出，“停车难”已成为城 市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要想有效缓解城市停车压力，*必然途径就* 是增加停车位的供给，即必须尽快建设能够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 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系统，促进公共停车设施的合理建设和利用，满足 随着私家车及大型公共交通枢纽的建设而带来的换乘停车需求，即有必 要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总体布局进行研究。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推动下， 城市发展顺应时势地启动了停车场建设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的交通和停车环境，缓解区域停车 位供给不足问题，尤其是有助于改善商业中心周边地区，以及老城区一位难求的停车难问题。通过对拟建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服务体系和相关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予以上岗的标准化管理制度，也将有助于改善现有停车场管理各自为营、管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整体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安全、 舒心的停车环境。随着国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以及限行政策约束，越 来越多家庭选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的增加，也需要相应增加新能 源充电桩。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更是解决充电 难的问题。

3.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市环境功能，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

城市是一个大环境，空气、阳光、绿地、水面、气候、交通、人口、 建筑等都会对城市环境质量的高低发生影响。停车场的建设关系到以上

的一些因素。机械立体停车场的建设，对城市交通，地面环境，居民出 行等都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地面上人车分流，绿地增加，改善城市环境 的综合影响十分明显。工程建成后，将成为博爱县的一个新亮点，为魅 力博爱，宜居博爱增姿添彩。

4.项目建设是提高区域服务能力、城市管理水平的需要

由于城市部分人流密集区域或路段先期缺乏科学的规划，且受当时 经济发展水平所限，许多商场、宾馆、菜场等公共场所没有建设相应的停车位；早期的小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由于观念滞后，对停车问题的地位及作用认识严重不足，也未考虑停车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汽车进家庭的步伐随之加快，社会对停车位的需求越来越大，客观上要求修建更多的停车场所来满足停车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张，城市人口密集的居住区，传统商业中心区、行政办公区、医院、学校等地段已很难再拿出足够的土地来建设一定规模的平面停车场以弥补日益增长的停车位缺口。倘若通过大规模拆迁中心城区房屋来修建停车场，不仅建设成本高，建设周期长，也不符合“两型社会”的建设要求，而且会因高昂的建设成本而影响停车场的后续经营及维护，不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给政府造成长期的财政负担。本项目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建设停车位，合理规划停车场地，能够有效改善区域范围内人口密集地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将极大地提升区域服务能力与城市管理水平。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年12月5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4〕96号),原则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682354D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二楼西
负责人	周秦盟
赋码机关	博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484.7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380.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2.49 万元，预备费476.3.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07.00万元。本项目总投资15484.71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12300万元，占总投资79.43%,剩余3184.71万元由博爱县财政解决，占总投资的20.57%。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30年，建设2年，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 入运营的第1年(即债券存续的第3年),收益期28年。融资利率暂按4.5%计算。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建立专项债券本金分期偿还 机制的通知》(豫财债〔2022〕1号)文件要求，30年期债券每期债券第 30年还本；票面利率4.50%。

本项目第3年至第30年预计总收入77870.78万元（不含税），成本61081.71万元（不含税），税金及附加800.45万元，所得税6504.03万元

，项目净利润9484.59万元，可用于还债利润36598.81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28905.00万元，偿债覆盖率为1.27，大于1.2。财务净现值7842.47为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5.01年，小于30年；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过我们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 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 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 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7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6DCNY83《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23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债券 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1.专项评价报告

2026年09月16日，河南壹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 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 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计算 为偿债覆盖率为1.32,大于1.3,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 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29179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 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地风险

1、合同风险

合同是项目承办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 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其操作过程存在着 各种各样地风险，如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 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 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 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 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合同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要编制好招标文件，在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 位，然后业主方、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规范 付款程序，项目的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 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业主方代表把关，然后由业主方项目负 责人审批；项目单位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 要随时检 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 并注重建立 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2、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

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地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地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地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 缓解县域内停车位供给不足现状，改善城市的交通和停车环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区路侧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管　锋

经办律师：

王　青

2026年09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I0229179G

河南腾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年 月 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谐路东　、福禄路南连邦新农大厦1113、1116室
负责人	管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9号
批准日 期	2020年0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亚军，姚胜男，管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考核日 期	2023年5月31日 32ss ?j

考核年度	年　度 2zss1j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 Zzssfj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3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它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6年5月31日 2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2SS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7年5月9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7108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52304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持证人 管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9198308022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腾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704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010504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8 日

持证人 王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6062959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22 33 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 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总3含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6]第2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

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2、申报主体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建设工期共计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东至滨河路，西至团结路，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老旧街区道路改造提升 14166 ㎡，闲置用房改造 18323 ㎡，立面改造 12000 ㎡，路灯安装 82 个，新增停车位 468 个，机动车充电桩 200 个，配套建设平安街区监控系统，改造提升街区给排水、电力等工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78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35.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9.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2.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682354D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2楼
法定代表人	周秦盟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6年5月11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6〕5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行的项目领域。项目主要社会效益如下。

1、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老旧街区整治改造，不仅是提高城市品质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是人民群众最上心、最关注的“关键小事”，也是城建行业最关注的焦点。

2、助力提升城市颜值和城市良好形象

一个城市的面貌，也不仅仅体现在新城区，老城区的不断更新、完善也是体现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方面。近年来，焦作市抢抓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机遇，持续打造宜居宜业的优良环境。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深切感受到城市创建的日新之美、日进之美。

3、积极探索城市更新改造体制机制

本项目的实施以中央、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便民、利民、为民、安民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改善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为对于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推进全国城市更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有积极的意义。

4、加快经济复苏的重要途径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是扩大内需、建立内循环的重要举措。改造投资具有投资周期短、边际效益高、资金周转快、消费潜力大等特点。老旧街区改造投资还能带动建材、适老适残设备、水电管线、社区服务等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可想而知。对构建国内经济循环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6788.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35.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6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9.7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2.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配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6788.68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588.68万元，占比

23.40%，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200.00万元，占比76.60%。计划缴纳资本金1588.68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总投资6788.68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财政资金794.34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1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比
1	资本金	1252.61	336.07	1588.68	23.40%
2	债券资金	4100.00	1100.00	5200.00	76.60%
合计		5352.61	1436.07	6788.68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6788.68 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 1588.68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200.00 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 4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年利率 4.0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焦作市博爱

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0344.7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144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78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660942183R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

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

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市博爱县清化街老旧街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许汇律师事务所 410103552164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别 男

412724199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41010355218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5008号

致：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

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博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2005682354D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学勇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二楼西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西关社区，即月山路以东，中山路以南，团结路以西，玉祥路以北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改造内容主要涉及西关社区道路铺装，给排水、弱电等管网更新，新建热力管网，门面房改造，停车场铺装及充电桩

安装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36192 ㎡、透水砖人行道路 12064 ㎡、新路缘石铺装 24128m;更换给水管 7850m，给水阀门井 115 座;更换雨水管 6520m，雨水检查井 98 座，雨水收水篦 216 套;更换污水管 6180m，污水检查井 86 座，化粪池 12 座;更换弱电保护管 9260m，弱电手孔井 72 座;门面房改造外立面 4000m，改造门窗 880m，屋面防水 860 ㎡;安装充电桩 50 台，箱式变电站 2 座，路灯 68 套，监控摄像头 96 台;铺装停车场 8267m，车位划线 33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4,387.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6〕53 号），原则同意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

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幸福感的迫切需要。老旧社区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是长期困扰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本项目通过实施道路铺装、管网更新、门面房改造、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等工程，直接解决居民出行难、用水难、取暖难、停车难、充电难等实际问题，显著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让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

项目建设是推动城市更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进入存量更新、内涵提质的新阶段，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深度转型。老旧社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本项目不搞大拆大建，而是通过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更新改造，盘活存量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城市文脉，激发老城区活力，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推动博爱县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和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设是惠民生扩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老旧社区改造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发展，既能改善民生，又能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是惠民生扩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可直接带动建筑、建材、市政、电力等多个相关

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拉动投资需求;同时，居住环境的改善将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促进社区商业繁荣，释放消费潜力，为博爱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4,387.5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

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西关老旧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申请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资质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业广场[illegible]楼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武贵州，魏龙，李丽英，孙宏，李[illegible]，李昭，刘睿，张钟，贾云龙，王晶[illegible]，高玉娟，魏文锦，张敬勇，王东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卢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晓 武亚辉 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 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报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JI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9025号

致：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MAKCFNL5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淦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岳村街道司马大街与纬七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1 栋 4 楼 A-7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温县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温县城区新建12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总用地面积为21290平方米，共安装充电桩391台。其中7kW单枪交流充电113台、16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162台、48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116台;同时新建和改造配套用房，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灯、灭火器、防撞桶、安全设备设施、无人值守智能收费一体机以及充电站运营管理平台。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935.8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6〕57 号），原则同意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电动汽车产品的发展和政策导向、服务导向的影响，纯电动汽车的潜在使用者不断涌现，完善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充电设施服务网络是电动汽车普及应用的关键，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超前的配套服务水平引导电动汽车消费需求是温县促进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建设新能源充电桩项目与温县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相适应，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政策对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作用更加显著。在“双碳”目标以及“新基建”部署带动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充换电设施支持力度将显著加强，政府规划和行业监管将更好发挥作用。国家

产业规划明确提出将车网协同作为融合创新重点任务，“双碳”下电网可再生能源消纳压力变大，能源互联网和电力源网荷储体系将推进 V2G 技术的加快落地，促进电动汽车绿电消费占比提高，助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形式。本项目的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换，减少碳排放、保护温县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总投资 4,935.8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区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申请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资质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业广场[illegible]楼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武贵州，魏龙，李丽英，孙宏，李[illegible]，李昭，刘睿，张钟，贾云龙，王晶[illegible]，高玉娟，魏文锦，张敬勇，王东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卢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6月1日
	卢波、秦晓 武亚辉 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 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报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

SHANGJI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2010 号

致：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

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南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30056411301

负责人：高荣国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南乐县人民路北侧、会议中心西侧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乐县鸿宇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含：屋面改造工程 8905.69 ㎡，道路改造工程 11697.03 ㎡，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4850.00 ㎡，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4850.00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850.00 ㎡，电力管网改造工程 11800.00 ㎡，

绿化提升工程 11416.31 ㎡，以及新增路灯、改造非机动车车篷并设置充电桩、改造提升健身器材、通信线路规整、配套消防、无障碍设施、垃圾收储设施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4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出《关于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4〕86 号），原则同意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地址、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公共租赁住房是保障性住房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住房租赁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广，租金标准低于市场租金水平，面向中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保障，满足城市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质量，以

实现住有所居。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是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保障，是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由于环境和住房条件的改变、区域优势及房产价值的提升、居住人群层次的提高，将会使当地居民的生活习惯、文化层次和经营方式得到改变，从而使当地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文明程度、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共享城市改革发展和文明进步成果，促进城市的全面和谐发展。项目建成后，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区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4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乐县公共租赁住房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73 号

致：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农业大棚

大棚总占地面积 533336.00 ㎡（约 80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拱棚温室469335.68㎡及配套建设生产道路53333.60㎡等其它配套设施。

（2）种植基地

对 2000.00 亩土地进行提质增效改造，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魏都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2MA9GPYDW1L，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许昌市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项目公益性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6〕1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936.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936.27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根据《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魏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魏都区高桥营街道农业示范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9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74 号

致：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本项目主要对南关办事处辖区内 53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 43.92 万㎡，124 栋楼，3963 户。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2MA9GY6QQ8D，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老旧小区内居住人群多是城市中收入较低者，包括离退休职工、外来人员、老人。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也有着改善其居住环境的诉求，只是因为能力有限而较难实现。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更新，不仅能提高小区中居民的生活水平而且也体现了保障特殊

人群利益的社会原则。本项目建设是建设和谐社会，满足经济繁荣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6〕18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529.26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为 552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87%；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13%。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市魏武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魏都区南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9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9 号

致：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

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30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	**成立日期**	2022-06-28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9LH85RX5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8 楼 8020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占比 1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地点主要涉及莲苑路（建德路-永宁街、魏庄北街-龙泉街）、新元南二路（规划道路-桂花路）、新元南三路（规划道路-忠武路）、桂花路（新元、南二路-新元南三路）、劳动路（尚集街-新元大道）、许州路（农大路-民生路）、农大路西延（京广铁路桥至劳动路）、幸福街、滨河西路、永贤街、魏庄街、新元大道、物流南路、凉亭街、竹园街等 15 条道路；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9,8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3,2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7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6,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600.00 万元和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

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完善许昌市建安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使供水设施工作能够紧跟城市建设的步伐，主要涉及莲苑路（建德路-永宁街、魏庄北街-龙泉街）、新元南二路（规划道路-桂花路）、新元南三路（规划道路-忠武路）、桂花路（新元、南二路-新元南三路）、劳动路（尚集街-新元大道）、许州路（农大路-民生路）、农大路西延（京广铁路桥至劳动路）、幸福街、滨河西路、永贤街、魏庄街、新元大道、物流南路、凉亭街、竹园街等 15 条道路，共敷设供水管网管长约 68 公里。其中：管径 DN200 总长为 9,186m、DN300 总长为 40,553m、DN400 总长为 17,980m，材质均为球墨铸铁管，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有效满足本地居民对安全饮用水的需求，降低当地环境污染，促进当地生产、生活消耗传统能源结构调整，实现新型能源技术革新，提升当地居民生活质量。本项目的实施还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增加就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5 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5〕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

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

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

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3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金专债第 10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禹州市公安局
5	《实施方案》	指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禹州市公安局，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禹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817324532169
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禹州市华夏大道 2 号

综上，禹州市公安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市域内。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整合交通运行数据，实现城市交通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具体内容分为：

硬件设施：本项目立足于禹州市，拟选定高铁站周边、西工业区道路，以及城区设备老旧道路约 23 条等进行改造提升，主要新建 40 个路口电警及反向卡口系统，改造 50 个路口电警及反向卡口系统和

信号控制系统，新建一套恶劣天气管控系统、一套治安监控前端、200套新型一体化多功能路灯、300套充电桩并配备800KVA箱变设备及施工等。

软件设施：项目构建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搭载各类服务器+存储机柜14台安全设备，1台网络，设备2台，预留3台，共20台机柜，搭建一套中心存储及运行环境，建设一套指挥调度中心、一套运营指挥中心和一座集中管控平台，开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展示等功能模块，用以实现城市智慧化和安全化管理。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禹州市公安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14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高技〔2025〕35号），原则上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禹州社会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交通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与道路和机动车辆相关的交通违章事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使禹州在道路交通管理与控制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同时，交通

控制与管理系统是智慧交通信息采集的主要来源。但是目前，交通信息采集覆盖面不全，采集到的数据利用率不高，造成交通数据资源的严重浪费。因此，需要进行智慧管控系统建设，提高道路交通通行能力，提升道路交通行驶安全，扩大禹州交通信息采集的覆盖面，为禹州智慧规划及决策支持提供量化依据，为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项目的集中建设将散落在城市各个角落的“孤岛”数据汇聚起来，通过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让政府治理更加高效、市政设施更加有序、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善用现代技术、现代理念、现代思维，夯实城市数字基底、中枢神经和智慧大脑，让城市学会思考，助力交通运载能力的提升。通过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借助信息化、智慧化的手段，提高了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服务和城市管理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了城市管理工作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间接地节省了工作经费，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支出。本项目通过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从城市的角度去考虑持续的运营，有效的运营管理可以让系统、设施运转得更加高效，能为城市带来更多附加价值，产生更多经济效益。

禹州市在基础网络型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等信息化方面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城市现代化、智慧化治理建设更需要一个高屋建瓴的顶层设计、步调一致的长期规划、标准统一的建设规范。目前禹州各政府部门建设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多达几十套，但各个部门建设的信息化系统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信息资源共享

不全面、应用系统不互通、环境业务不协同、信息化成效不明显，形成了很多信息孤岛和资源浪费。在此背景下，建设智慧交通系统已成为禹州市提升交通管理水平、改善市民出行环境的迫切需求。智慧交通系统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等，对城市交通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实现交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城市交通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实现项目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 5G 基站租赁收入、微管道租赁收入、灯杆照明维护收入、LED 屏广告收入、充电服务收入、机柜租赁收入及项目运营补贴。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占比 50.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500.00 万元，占比50.0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融资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光远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禹州市公安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禹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禹州市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4015号

致：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

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9FA6QG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威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6-16

住所：禹州市颍川街道行政北路 2 号

登记机关：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文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木材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果种植；烟草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阀门和旋塞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禹州市颍河北岸夏邑路、工业大道等 16 条道路的污水管网 14.189km，管径为 DN800，采用Ⅱ级钢筋混凝土管，新建Φ1250 污水井 347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257.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3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5〕82号），原则同意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由于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有效运行，城区污水直接排入河流的现象大大减少，城区河流水质得到有效改善，但仍存在排水设施老化、合流制溢流污染和污水收集空白区等问题。这些问题造成污水处理厂收不到污水，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充分发挥其建设效益，同时城区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的污水，不仅会污染河道、地下水水质，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而且威胁市民身体健康。

本项目的建设是治理城区污水有序排放的当务之急，是城区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建设和完善城市的雨、污水

管网系统，对城区主干道、次干道的雨污水进行分流，使污水及时排放到污水厂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污水对地面水和地下水源的污染。同时，改善城区的污水管网条件，是城市基础设施的必要建设内容，不仅有助于提高城市发展水平，更是对城市发展安全的重要保障。项目建成后，对改善区域生活环境、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257.00万元。其中：资本金1,277.1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1,100.00万元，财政资金177.1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979.9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1,700.00万元，财政资金1,279.90万元。

根据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颍湾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

化融资，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禹州市颍河北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45 号

致：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83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葛市水利局；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涵	**成立日期**	2021-07-20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7-20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9K0LNN31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葛天大道 3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木材销售；人工造林；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		

	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长葛市财政局（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葛市辖区内和尚桥镇、老城镇、大周镇、佛尔湖镇、增福镇、石象镇、古桥镇、董村镇、南席镇、石固镇、后河镇、坡胡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办、长兴办、金桥路办三个办事处）的 215 个行政村；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 年，由于项目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预计开工日期推迟至 2025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63,711.6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22,211.6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711.6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3,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主要建设内容为 215 个行政村的农村自来水管网新建工程；215 个行政村的 105,271 户单户水表改造工程；农村自来水配套及信息化工程。

本次拟铺设和尚桥镇、老城镇、大周镇、佛耳湖镇、增福镇、石象镇、古桥镇、董村镇、南席镇、石固镇、后河镇、坡胡镇等 12 个镇（建设办、长兴办、金桥路办三个办事处）的 215 个行政村的村内管网及配套设备，管道采用 PE 材管，管径为 dn20-dn160，管道长度共 8,815.91km。

215 个行政村村内单户水表计划使用电子远传水表，水表可用于计量流经自来水管道的饮用水体积总量，进行远程抄表并可执行阶梯水价。计划更换电子远传水表及配套设备 105,271 套，配套建设长葛市农村自来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配套提升。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既能改善项目区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活动条件，又能改善当地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供水设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作用，也是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本工程的实施保证国家大力改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惠民政策和努力真正落到实处，关系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真正的惠民工程和民心工程。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2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3〕2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19 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的批复》（长发改农经〔2025〕9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业主由长葛市水利局变更为长葛市润泉

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变更为企业自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原批复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长葛市润泉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已作出承诺，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农村自来水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九 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2号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印发中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编〔2022〕41号）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区内项目投资管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赵宏宇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

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通道能力的需要；是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西中，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助的需要；是驱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是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周口至平顶山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

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促进区域间的经济合作。该高铁连接了周口、漯河和周边的城市，有助于加强这些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将为物流业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运输方式，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企业的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6,48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5,973.76 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67,848.7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

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3号

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修订印发中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漯编〔2019〕103号）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核报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586170P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温元哲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通道能力的需要；是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西中，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助的需要；是驱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是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周口至平顶山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促进区域间的经济合作。该高铁连接了周口、漯河和周边的城市，有助于加强这些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将为物流业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运输方式，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企业的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8,537.4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

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8,537.40 万元，本息合计 37,932.15 万元。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47,494.11 万元。对专项债

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6号

致：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单位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2022年6月10日《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西城区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的措施，推进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审核、申报辖区各类投资项目，做好经济形势分析；配合做好商务流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产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督导工作；负责产业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承办省市有关产业各项活动；负责承接和集中行使省、市政府赋予西城区的行政职权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西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平台

的建设、协调、日常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

政审批服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913,250.00 万元，占比 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单位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537.4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

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由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8,537.40 万元，本息合计 39,181.63 万元。漯河市西城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47,494.11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西城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C 座 1407 室

电话：0371-55053599 邮编：450000

网址：www.zhongyingqisheng.com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中赢旗晟非诉字第 0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1
第二章 律师声明.....1
第三章 正文.....2
一、项目基本情况.....3
二、项目单位.....5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5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7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2	融成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实施方案》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城市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起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

厂中水回用项目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9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马沟污水处理厂南侧地块及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主要包括中水调节站和厂外配套中水管网两部分。其中：

中水调节站部分总占地面积16666.75平方米（约25亩），其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地块占地面积10000.05平方米（约15亩），马沟污水处理厂地块6666.70平方米（约10亩）；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3层调节站房1800平方米、2栋2层机修库3000平方米；构筑物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座中水调节池。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4900.08平方米，室外配套管网2000米，停车位132个。

厂外铺设管网总长度50184米，其中：DN400的管网21265米、DN500的管网8504米、DN600的管网15465米、DN800的管网1541米、DN1000的管网3409米；配套检查井共200座。计划工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14000.00万元。

（二）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 2026 年度申请 2800.00 万元，2027 年度申请 7200.00 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中水作为一种再生水，对于淡水资源缺乏，城市供水严重不足的缺水地区，既能节约水源，又能使污水无害化，是防治污染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目前及将来长时间内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工艺。水资源的短缺阻碍了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效缓解水资源缺乏，合理调度现有的水源，加快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必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立建设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将现有水资源充分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用水政策，能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中水销售收入，本项目参考已签订的中水协议，项目收益为 29096.65 万元，计算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做到收益自求平衡。

二、项目单位

单位名称	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9NHYLC12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叉口 3 号院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俊伟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7 月 5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9 号），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

前提下，债权存续期内本项目相关收益为29096.65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3437.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权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0年3月9日由河南省财政厅批准执业，并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07P），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

1、项目开发及管理风险

若项目在开发建设阶段由于管理不善，会导致项目目标难以实现。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1）成本超支。由于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力，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巨大的成本超支可能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

（2）延期竣工。一方面在土地征用过程中来自部分村民方面的阻力， 造成工期延误；另一方面由于管理松散，缺少整体计划，使项目在时间上延迟竣工，财务成本增加。

（3）质量缺陷。由于控制不力，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材料质量低劣， 项目建设质量较差，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隐患，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

2、资金供应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投资较大，资金筹措中需要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如果资金管理计划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将使项目正常建设受到影响，从而造成项目停建或延期建设，财务成本增加等。

3、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可能使物价大幅上涨，材料费和人工费等超过预计，最终导致建设投资增加。通货膨胀也会导致运营的成本增加。

4、社会风险

在项目建设初期，外来人口的增加、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突然改变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当地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产生。若管理不当，则可能发生局部群体事件。

（二）主要风险及防范

1、投资方面

投资方面的风险主要存在开发成本方面。项目整体总投资为14000.00万元。

（1）风险规避方案

本项目从施工合同中规定完工工期和工程造价包干，确定明确的工期和造价条款。

（2）风险控制方案

设计单位控制风险方案：根据可靠的负荷预测，提出设备、工艺、技术水平方案，确定工程量、工期，充分估算工程量，并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控制风险方案：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确定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积极与银行沟通，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风险转移方案。

相关单位应积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相关险种来化解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等因素带来风险。

2、投资环境方面

（1）经济环境风险及防范

经济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合作伙伴信心、消费者意愿、市场预期，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此风险为不可控风险。

（2）政策风险及防范

从风险防范的角度看，目前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基本法，以国务院和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各部、委、局规章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辅助，以地方法规、规章为配套，形成了一个层次不同、功能不同的法群。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现有法律、制度，实现科学规范的自律监管，在法律、制度、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合规合法运作，避免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风险。

（3）社会风险防范

针对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规避这些风险的发生：

①做好项目区建设和发展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当地群众的沟通和交流。

②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加强社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配合。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可以将现有水资源充分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用水政策，能为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具有社会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必要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经融成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No. 70047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091907P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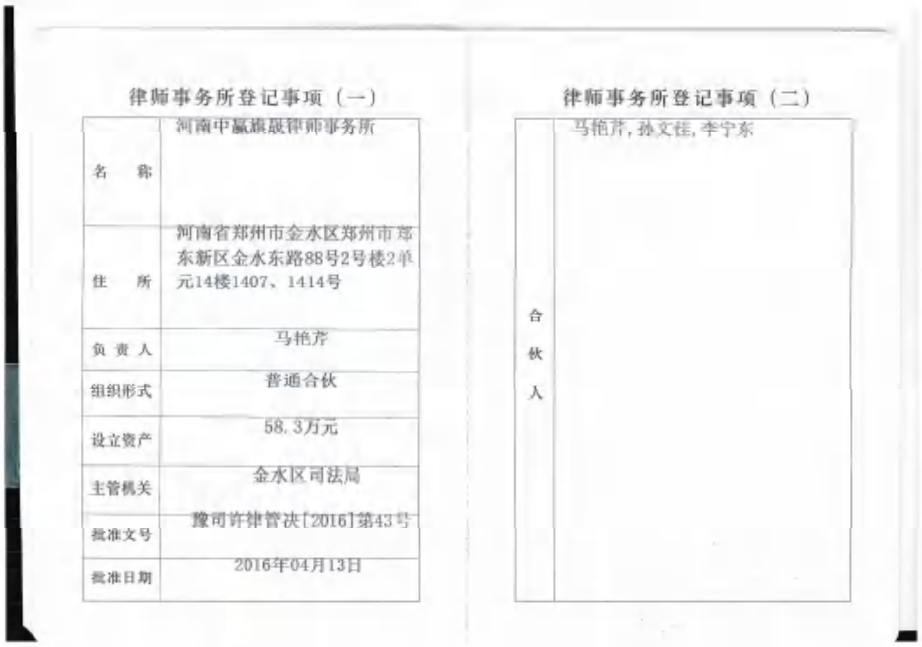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4楼1407、1414号
负责人	马艳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8.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3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艳芹，孙文佳，李宁东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382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李宁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00228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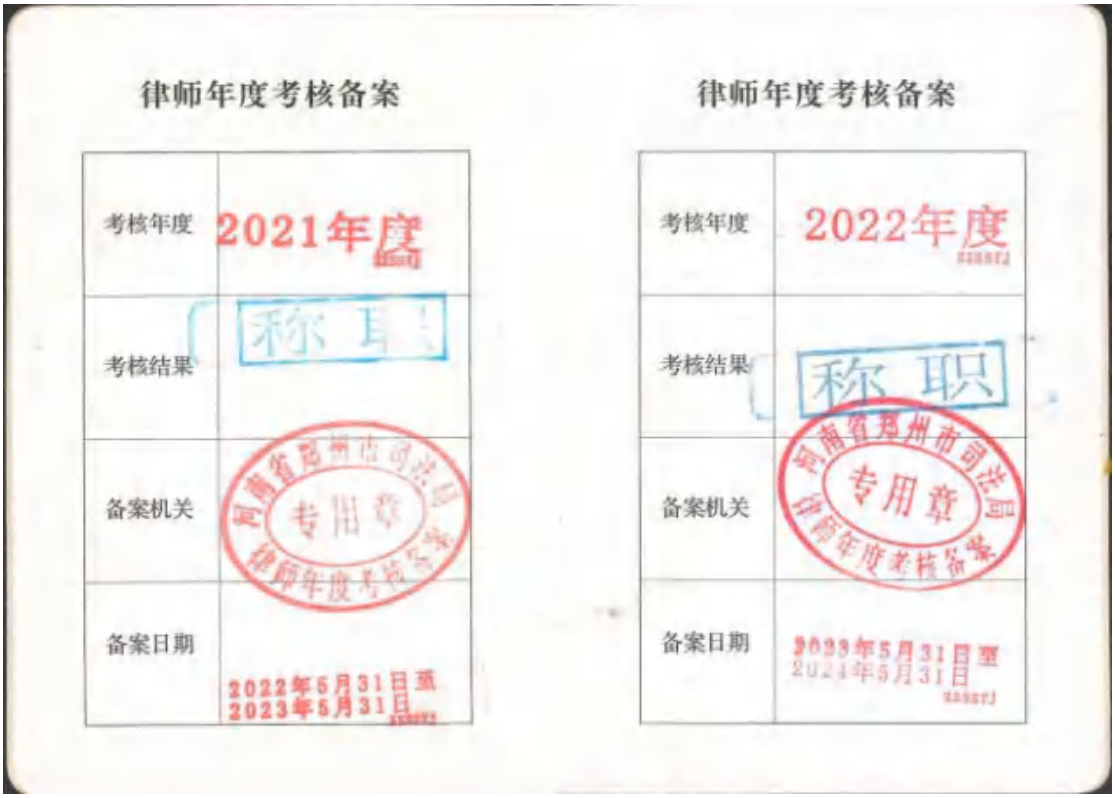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537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71107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湘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111982010195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召陵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召陵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0号

致：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77510152 84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杨爱华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行政综合办公大楼 4 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

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6,482.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168,026.8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001,962.41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

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由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5,973.76 万元。漯河市召陵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67,848.7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舞阳县）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5号

致：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单位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MB0W388925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王二星

住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东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原则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建设，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

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是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首先，平漯周高铁的建成将进一步拉近河南中部地区的城市群之间的距离，提高城市间的互动和合作能力，增强整个区域的竞争力。同时，高铁的开通也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该地区，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增强应急运输能力。高铁具有较高的速度和较大的载客量，可以快速疏散人员和物资，提高应急运输的效率和可靠性。这对于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具有重要意义。其次，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最后，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2,371.2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168,026.8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001,962.41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

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由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42,371.20 万元，本息合计 89,558.02 万元。漯河市舞阳县项目收益分成为 108,557.96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4号

致：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单位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MB1730347P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刘登科

住所：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县直机关办公区 11 号楼 7 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其中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6,482.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168,026.8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001,962.41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

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由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5,973.76 万元。漯河市临颍县项目收益分成为 67,848.7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律师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82号

致：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荷塘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雯雯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10317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2777974648P

宗旨和业务范围：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开发；投资项目审批、审核、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位于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颍川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本项目规模为信息化建设涉及开发区规划面积

13.04 平方公里，数据采集终端规模 300 套。

主要建设内容：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安全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环保监测系统、智慧管网系统、门户网站、系统对接、GIS 三维地图等 8 套软件模块及 2500 平方米线下展示平台等；同时购置网络设备 7 套、视频监控设备 2716 套、人员及车辆管理设备 126 套（含智慧停车设施）、广播引导系统设备 123 套、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 303 台、融合通讯系统设备 49 套、指挥中心设备 45 台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7 月 2 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经开区智慧企业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高技〔2024〕5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 年 1 月 16 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经开区智慧企业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批复》（临发改高技〔2025〕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名称变更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

资 7,5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500.00 万元通过地方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针对临颍县目前存在的政务云、网资源支撑配置能力不足，城市运行事件感知处理能力薄弱等问题通过城市新基建版块系列的项目建设，推动数据资源聚集、共享、开放和利用，面向未来智慧城市发展、未来临颍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布局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全面增强临颍县智慧城市的感知能力、计算能力、存储能力、连接能力，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构建城市大数据中心，有助于推进全市的科技创新，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符合临颍县智慧城市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高效支撑公安机关开展打防管控业务，适时、客观、准确地把握社会治安动向和发展趋势，因地、因时、因情制宜作出决策，实现情报与行动、基础与实战、打击与防控

的快速转化和有机衔接，实现对重点场所、流动人口、重点人群等的立体化、分级化管控。全面掌控全市实有人口、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巡防力量等基础信息,深化视频监控技术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有效打击犯罪，稳定临颍县社会治安形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名称变更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

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经开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46-2

致：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
发改委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

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现持有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机构名称：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005792457Y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董朝阳

机构地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临颍县石桥乡，林下养殖基地位于石桥乡潘庄村、双庙王、方庄、三角村北侧，107 国道西侧，清泥河南侧；林地总占地约 2000 亩。饲料加工区位于三角村北侧，占地 15 亩。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

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发改农经〔2025〕70号），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加工基地

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10,000.00㎡（约15.00亩），总建筑面积为9,000.00㎡，其中：生产车间7,000.00㎡，配套服务用房2,000.00㎡。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室外管网（含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等配套管网工程）等配套工程。设备购置包括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机动车充电桩等。

2、林下养殖基地

养殖基地占地约2,000.00亩，新建鹅舍60,000.00㎡，水池30,000.00㎡，养殖辅助用房10,000.00㎡。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9,63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通过“鹅吃林中草、草肥林下鹅、鹅壮林中树”的绿色循环立体经济模式，实现了林业与牧业的完美结合，优化农业结构，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农产品的综合属性和农业附加值，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新型农业的转变，是振兴农村经济、提高农民参与度与收益、引

导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又可以改变地区传统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模式，同时又可以导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理念，改变当地产品单一，特色不明显，管理落后，不能形成有效的竞争力的局面。项目实施后可增加农业综合开发的途径，又能解决部分劳动就业，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农业的规模化生产，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手段，也是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以发展现代化农业为路径，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在临颍县的创新实践，同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临颍县现代农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农经〔2025〕7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总投资9,63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407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化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9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

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以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生态鹅养殖现代化示范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常静
常静

经办律师：许愿
许愿

2026 年 4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爱林、段龙、李淑贤、徐宝、齐新雨、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娟、魏文锋、张效棋、王志宝、[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卢波、李喆、崔芳芳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厚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发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谭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511574126

执业证号

A201241133001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 05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许愿

性别 女

41132119870605002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括.....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35 号

致：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内40条主要城区道路的综合管网改造。（1）给水管网：长度合计34.66K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DN200-DN500；（2）热力管网：长度合计34.66Km，电焊钢管，管径为DN200-DN900；（3）燃气管网：长度合计34.66Km，PE管，管径为De160-De250；（4）电力管网：长度合计34.66Km，6-12孔塑料管道；（5）通信管网：长度合计34.66Km，2-4根七孔梅花管；（6）雨水管网：长度合计6.8Km，管径为DN800mm-DN1200mm；（7）污水管网：长度合计7.2Km，管径为DN500mm-DN1000m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02MA9NGQG980，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2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总投资不变，资金筹措方式和项目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

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4559.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5559.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9%；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34%；申请市场化融资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7%。

根据《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8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5】第 E0017 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11774.2㎡科创楼及45000㎡的室外运动场地供陕州中学教职工使用，其中科创楼提供26间科创教研用房其中地上一至五层为科创相关功能用房，地下一层主要为设备机房、人防设施和储藏室等；室外运动场提供一个400米标准田径场，16个篮球场，10个羽毛球场，4个排球场，1个网球场及照明、道路、管网等相关设备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2MB0Q08073T，机构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是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优质发展、高中教育多元化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构建和谐社会，满足经济繁荣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4〕3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880.4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080.41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5800.00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陕州中学新建科创楼和运动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年8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高李、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轲	2021年1月27日
杨亚兰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424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62802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 证 人　肖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2122006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2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0051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0051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7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 09028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X93075F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尚捷
机构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	三门峡市陕州区委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神泉路（金水河至禹王路）、龙飞路（中心幼儿园至世纪大道段）、天河路（神泉路至陕州大道）、永昌路（天河路至世纪大道）、金华路（永昌路至陕州大道）、马蹄路（禹王路至龙兴路）、周公路（禹王路至温塘六路）、金华路（陕州大道至神泉路）、安国路（神泉路至陕州大道）和电厂路（禹王路至神泉路）10 条市政道路。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陕州区大营镇神泉路（金水河至禹王路）、龙飞路（中心幼儿园至世纪大道段）、天河路（神泉路至陕州大道）、永昌路（天河路至世纪大道）、金华路（永昌路至陕州大道）、马蹄路（禹王路至龙兴路）、周公路（禹王路至温塘六路）、金华路（陕州大道至神泉路）、安国路（神泉路至陕州大道）和电厂路（禹王路至神泉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的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网工程，其中，给水管网 12,317.00 米、污水管网 13,927.00 米、雨水管网 15,547.00 米、电力管网 11,897.00 米、通信管网 15,757.00 米、燃气管网 15,757.00 米和热力管网 8,547.00 米，配套建设中低压调压站 6 座，热力站 10 座，同时对破除道路路面进行恢复。

（三）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不仅可以带动社会投资，还可以提高城市形象，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更能够显著提升该城区的整体形象。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4〕28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24,91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4,31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钰涛

经办律师 邱七建

经办律师 赵钰涛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高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浮、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1月7日
	程江涛	2023年12月28日
	李书锋	2025年2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光、王天浩	年 月 日
云龙	2023年5月4日
陈扬、许婷婷	年 月 日
李江坤、韩利丹	年 月 日
王志磊、吴秀菊	年 月 日
张婕、李飞翔	年 月 日
司会青、李冠	2026年3月6日
刘冠、吴大旺	
李昊、张钟英	2026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王京会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7月18日
王大培	2024年2月8日
	年 月 日
陈爱冬、张国峰、	
陈金盼	2025年1月8日
许扬、蒋康帆、张楚	2026年1月8日
李海滨	202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5894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589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2325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401030[illegible]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赵钰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319780606001X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410105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064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包括更换老车间水处理滤罐设备 20 套、加氯间与加药间设备 1 套；配套智慧水务系统 1 套；新建净水车间 1 座，排水池及配套设备、排泥池及配套设备、浓缩池及配套设备、污泥脱水机房及配套设备各 1 套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2MB0Q66900D，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具有显著公益属性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其社会效益远大于经济效益，充分体现了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本质要求。供水是城市运行的生命线，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公共事业。官庄水厂作为陕州区城市供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区域内广大居民和众多工

业企业的供水保障任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老旧设备进行全面更新换代，对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将从根本上保障出厂水质的稳定达标，确保广大居民长期饮用安全、清洁、健康的自来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供水安全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民生保障之一，本项目的社会价值直接体现在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中。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可靠的饮用水是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当前官庄水厂因设备老化和工艺落后导致的供水水质不稳定、运行风险较高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对供水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实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效降低因供水故障导致的中断风险，让广大居民享受到更加优质、稳定、安全的供水服务，体现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促进了社会公平和民生改善。同时，供水设施的完善也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民生工程提供了基础支撑，形成民生改善的叠加效应。从更广泛的公益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对区域卫生防疫、消防安全、城市环境改善等领域产生积极影响。稳定可靠的供水系统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的基础保障，优质的供水服务有助于减少水源性疾病的发生风险。完善的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是保障城市消防安全的重要前提，水厂升级改造后供水能力和水压稳定性提升，将增强城市的火灾抵御能力。此外，随着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泥水处理系统投入使用，水厂生产废水将得到规范处理和达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

向自然水体的排放，对保护区域水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完善还间接推动了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为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综合来看，本项目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公益性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深远的公益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6〕3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948.1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148.11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庄水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3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330 号

致：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

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4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水利局；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东	**成立日期**	2022-01-21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KPQCQ83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虎山路与君喜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卢氏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汝阳县上店镇布河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1 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徐家湾乡鸡湾村。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41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预

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2 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544.97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 47,884.97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15,884.97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01,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64,000.00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37,66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水库正常蓄水位 700 米，兴利库容 3300 万立方米；水库死水位 688 米，相应库容为 2100 万立方米；设计洪水位 703.20 米，校核洪水位 705.55 米，总库容 7220 万立方。主要建设内容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和坝后电站，包括大坝、泄洪排沙洞、发电引水建筑物、装机 11 兆瓦电站、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金卢（鸡湾）水库是脱贫攻坚的需要。金卢（鸡湾）水库库区移民涉及 5 个行政村 2500 余人，将水库移民与扶贫相结合，利用水库移民政策将山区贫困户迁出安置，下山脱贫搬迁为库区移民开启了新的天地：一是有望实现世世代代“走出大山”凤愿成为现实。下山搬迁彻底改变了库区群众封闭、落后的穷乡僻壤的生产生活环境，并为子孙后代的小康生活奠定了基础；二是为脱贫致富开辟了更为宽阔的

前景。农民增收致富的途径变得更为广泛，从单一依靠传统种养殖业转变为就近就地务工、承包经营、办厂开店、外出打工等。三是为享受更多的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下山脱贫搬迁后农民住宅小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健全，移民就学、就医、养老、购物等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建设周期长，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工程建设、及项目后期运营管护中，将工程建设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优先考虑向贫困村尤其是向贫困户倾斜，通过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带动库区周边镇村脱贫致富，使贫困户不用出远门，在家门口就能挣到钱。同时还可有力促进区域内的服务业、运输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发展，极大地改善贫困户的就业状况，增加群众收入，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在做好水库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后续项目（供水等），把后续项目作为脱贫攻坚的保障，通过抓好后续项目建设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稳定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0〕16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农经〔2025〕270 号），同意建设单位由卢氏县水利局变更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方式解决，不足部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进行筹措”变更为：“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

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005号

致：卢氏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卢氏县中医院，卢氏县中医院现持有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卢氏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4418345081E

住所：卢氏县城兴贤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鹏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7,107.4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内，卢氏县中医院新院区位于河南省卢氏县城南区，洛河南岸兴贤大道中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建设主要包含两部分：

一是拟采购一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所需的医疗设备。参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县级综合医院设备配置标准》，采购涵盖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流式细胞仪、脑涨落图分析仪、超乳玻切一体机、手术显微镜、眼底血管造影机、OCTA（带血流成像系统）、麻醉机、便携式彩超声诊断仪、有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腹腔镜、胸腔镜、宫腔镜、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脑外科动力系统、移动式 C 型臂 X 线机、自体血液回收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救护车（配套设施设备）、有创呼吸机、急救和转运呼吸机、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为主）、3.0T 磁共振、直线加速器配套定位 CT 机、移动 tcd、神经导航仪神经内镜、主动脉球囊反搏仪、VR 睡眠系统、BPPV 诊疗系统、血管内超声仪、含无创和有创性血流动力学监护设施、无创心输出量测量系统、人体外骨骼机器人、内脏脂肪测定装置、神经术中电生理监测设备（脑瘫术中电生理监测）、超高清胸腔镜、胆道镜、超微肾镜、硕通镜及超声碎石机、前列腺等离子电切镜、超声引导可视人流/宫腔诊疗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腹腔热灌注仪、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仪、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超声内镜、中药提取罐、全自动胶囊填充机、压片机、液体灌封机、中药自动制丸机、中药灭菌柜、真空乳化搅拌机、液体灌装

机、蒸汽热源机、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 107 台（套）设备和配套设施。

二是加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参照“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要求，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卢氏县中医院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软件系统，以及机房改造、信息安全建设等智能硬件设施设备建设。

1.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围绕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5 级信息化建设，建立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全院数据的统一管理和业务的交互协作，进一步优化诊疗业务流程、规范诊疗行为，为三位一体智慧中医院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2.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围绕便民就医和智慧服务 3 级信息化建设，上线综合预约管理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等，改变传统就医模式，建立院内院外、线上线下就医服务新生态，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3.智慧管理信息系统：围绕智慧管理 3 级信息化建设，上线综合运营管理平台、DIP 管理系统、医保质控系统、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等，提升医院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医院管理过程化、精细化。

4.配套硬件设施设备：主要升级改造机房工程、服务器、存储和网络、信息安全等保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信息平台配套设

施设备建在医院病房楼五楼信息中心现有机房内，机房面积143m2，其中机房工程主要为机房的墙面和顶面装修改造；信息平台硬件设施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主要用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配套使用，安装于现有机房IT设备柜，现有空间满足后续设备安装要求；信息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设计达到三级，此次仅升级购置安全等保三级必备的硬件设备态势感知、智能内网威胁感知系统、防火墙、网闸等，并结合利用原有安全设备，满足三级等保的评测标准要求后，申请专业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用户范围覆盖医共体总院及分院所有涉及的临床科室、医技医辅科室、行管职能科室。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1,832.0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5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3〕111号），原则同意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虽然卢氏县全县医疗机构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现有医疗水平较高医院的数量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高水平医院病房经常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满足和补充项目周边所在地医疗资源稀缺、医疗配套不到位的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当地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卢氏县周边广大群众的就医安全保障。可以促进城市医疗资源的合理流动，促进城乡卫生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卢氏县中医院经营管理的模式提供新的契机和全面实现的手段，同时改善成本结构，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构建一个既能以患者为中心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又能给广大医疗工作者带来标准、规范，捷便的医疗服务平台。最终达到不断提高卢氏县中医院的管理水平、医疗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效益的目的，从而增强医院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医院的整体效益，打造先进的医疗品牌。

卢氏县中医院信息化水平虽达标电子病历四级，但只是达到三级医院的初级水平，后续仍需要按照智慧医院建设的要求，加快电子病历五级应用水平建设步伐，才能更好为医院科学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临床业务提供规范化流程。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够

使卢氏县中医院业务互联互通，消除信息孤岛；能够将原来闲置或重复设置的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利用。同时，也能够支持与医院外部的联络，与其他医院之间就可以有更广阔的领域进行资源配置。从而，达到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为患者就医提供便捷体验，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11,832.0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4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中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助打印，非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蒋波、李喆、倪志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于项目变更，特此申请变更项目律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项办理非集团业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24 号

致：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新建 1 座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 131.00 吨/日，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日，可回收物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日（废纺 10.00 吨/日，其他可回收物 20.00 吨/日），有害垃圾暂存 1.00 吨/日；大件垃圾处理 5.00 吨/日；园林垃圾 5,000.00 吨/年。实现对卢氏县分类后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的处理及有害垃圾的暂存。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4MA9GE1AC9T，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理可以有效避免垃圾中有害成分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现有物资的充分利用，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索

取，从而减少对自然生态平衡的破坏。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能有效实现国家提出的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处理目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5〕13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卢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方式变更、实施单位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6995.87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715.87万元，占总投资的10.23%；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9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04%；市场化融资资金13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9.73%。

根据《卢氏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

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26-0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城关镇、东明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主要对共37个小区涉及42栋建筑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改造供水管网8970m、改造雨水管网8970m、改造污水管网970m、强弱电入地10751m、改造供暖管网6923m、新增消防设施52套、建筑外墙节能改造111004㎡、小区道路修建72675㎡、新设机动车停车泊位1086个、公共楼道墙面粉刷79291㎡、小区围墙13464m、新设路灯316盏、楼门牌标识237块、增加绿地面积2425㎡、门面房改造1215㎡、改建养老服务用房1150㎡、改建托育设施600㎡、新建机动车充电桩219个、新建非机动车充电桩808个、改建社区便利店100㎡、新建文化宣传栏79个、新增健身设施63套、改造屋顶防水45723㎡、更换立面落水管9480m、新增直饮水设备79台、新增垃圾分类箱9处、改造坡屋面23255㎡、真石漆77570㎡、防水涂料5200㎡、窗户8675㎡、EPS造型11000米、GRC构建14000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卢氏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4005827 39X4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卢氏县翰林路中段；负责人为吕海波。

综上，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还原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的高品质环境，树立项目所在区域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且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小区功能达到适合人居住的目的，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另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餐饮、旅店、娱乐、交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当前就业矛盾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13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891.0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5,891.02 万元，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

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5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6]第1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5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6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2

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机动车充电桩870台，一机一枪式快充充电桩547台、一机一枪式慢充充电桩323台，非机动车充电桩236套，同时完善变压器、供配电、排水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488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21.34万元，工程其他费用376.43万元，基本预备费131.23万元，建设期利息156.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

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17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卢氏县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区域内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改善停车难现状，提升充电服务能力，从而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电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实现电力高质量发展。同时，促进当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为地方经济开拓新的增长点，实现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实现产业优化调整。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力争公共充电服务能力达到全市先进行列。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本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885.00万元，计划使用本级财政资金985.00万元，占比20.1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900.00万元，占比

79.84%。计划缴纳资本金9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资金。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表1 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第一年投资
1	总投资	万元	4885.00	4885.00
1.1	本级财政资金	万元	985.00	985.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万元	3900.00	39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885.00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985.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9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39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为4.0%，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19442.7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858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2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660942183R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德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

告的主体资格。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

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2、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3、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

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

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

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卢氏县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35-0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

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沿滨河路北侧全线敷设污水主管，总建设长度10.65km，整体分为靖华大道与滨河路交点至淇河路、淇河路至卢傲路、卢傲路至第三污水厂路三个施工段落，具体内容如下：1.靖华大道与滨河路交点至淇河路段全长4.25km，主要工程内容为铺设DN300mm-DN800mm雨污水管道；2.淇河路至卢傲路全长2.85km，铺设DN300mm -DN600mm雨污水管道；3.卢傲路至第三污水厂路段全长3.55km，铺设DN300mm-DN800mm雨污水管道，同步完成管道基础处理、检查井砌筑及路面恢复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4005827 39X4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卢氏县翰林路中段；负责人为吕海波。

综上，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将雨水合理排除，将明显改善该区域雨水成涝的现状，既能够保障居民的生产与生活，又可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提高城市形象，对社会的发展和城市的安定团结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现状区域内雨水成涝，杂草丛生，往往滋生蚊蝇等，既影响区域环境形象，又降低了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消除雨水长期滞留造成的环境破坏，恢复地表原始植被、农田等，促进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还当地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是乡镇镇区改造的重要配套工程，对乡镇镇区改造后的运行效果有重要影响。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有利于展示卢氏县新形象，进一步开放卢氏县；也有利于周边地区的开发建设、改善卢氏县的投资环境，将极大地促进卢氏县的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4 月 20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0〕73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640.3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0,140.33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城污水管网项目滨河路污水主干管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持证人	郭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6
一、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 问 律 师 事 务 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0300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卢氏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卢氏县徐家湾乡、双龙湾镇、横涧乡等乡镇。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从鸡湾水库至卢源水厂原水输水管道两根DN1000，总长度约44km，管材采用焊接钢管。新建卢源水厂一座，近期规模5万t/d，远期规模8万t/d,总占地面积约合41.90亩。新建清水输水管道两根DN900，总长度约52km，管材采用焊接钢管。新建水厂下游灌溉用水输水管道1根DN900，总长度约26km，管材采用焊接钢管。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水利局。

卢氏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4005827058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综上，卢氏县水利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与防洪减灾能力，年均供水8000万立方米,稳定保障卢氏县及三门峡沿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需求，解决山区季节性缺水难题；可灌溉农田1.2万亩，完善农田水利体系，助力粮食稳产与乡村振兴；将洛河卢氏段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升至30年一遇，有效保护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优化水生态空间格局，改善河道生态基流，推动人水和谐，为区域公共服务提质、民生福祉改善、生态安全筑牢坚实基础。

卢氏县县城现状水厂水源多采用地下水和地表水相结合的方式,随着地下水资源不断开采，部分水源井水源枯竭，原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本项目建设后，通过管道引鸡湾水库水作为县城居民用水的水源水,有效保障了卢氏县城近远期

原水需求量。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5 年 11 月 14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5〕15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O）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10170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

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水利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鸡湾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5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批准人	袁虎林	2024年10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加入合伙人姓名	公告	日期
尹志凌、高怡、孙明		2024年11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8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8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83 号

致：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70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4005827496J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柴建超
机构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五里川街
赋码机关	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五里川镇；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本项目总投资6,146.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4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1、供水管网

本项目共铺设供水管道总长40,440.00m，其中：改建供水管网20,710.00m，包括DN300焊接钢管1,440.00m、DN200焊接钢管1,100.00m、DN200PE供水管3,335.00m、DN160PE供水管5,325.00m、DN140PE 供水管9,510.00m;新建供水管网19,730.00m,包括DN125PE供水管3,825.00m、DN110PE供水管15,905.00m。

2、配套设施

改造检查井盖521个、阀门井321座。新建500m³清水池、9.39m³进水池各1座，新建截水墙1,347.45m³；同时，新建净化设备房1座，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2㎡，配套一体化净水消毒设备1项；安装智能水表4,500个，建设智慧化水务监管平台1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农村供水保障的可持续发展，对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意义重大。目前，五里川镇供水系统存在管网老化漏损严重、水质净化缺失、管理手段落后等突出问题，部分区域

供水不稳定、水质有风险，难以满足居民对安全、优质、稳定用水的需求。长期依赖老旧管网的供水方式，不仅造成水资源浪费，还因频繁停水和低水压制约了当地产业发展，尤其是对用水保障要求较高的乡村旅游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管网系统全面升级、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智慧水务平台赋能，构建从水源到龙头的全流程供水保障体系，显著提升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与运维效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五里川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五里川镇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人口向镇区中心地带集聚的趋势日益明显，居民对供水水量、水压及水质的要求持续提高。然而，现状供水管网老化、水压不足、附属设施老旧失修等问题，已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部分偏远村组因管网末端压力不足，经常出现水压偏低甚至频繁停水，严重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和镇区服务功能的发挥。供水基础设施作为镇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其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质量和成色。本项目通过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改造检查井及阀门井、建设智慧化监管平台，将有效补齐镇区供水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6〕9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

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

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卢氏县五里川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卢氏县五里川镇区农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075号

致：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修缮沿街房屋 5467.34 ㎡、改造建筑外墙 23535.00 ㎡、改造围墙 117m，修补屋顶防水保温 5713.00 ㎡；改造社区老旧街道 4079.34 ㎡、改造室外健身活动场地 5581.35 ㎡，以及标识系统 1 套、环卫设施 1 项、给水管网 2500.00m、污水管网 880.00m、雨水管网 1443.97m、电力、电信管线 3000.00m、安防、消防工程 1 项、公厕 1 座等配套工程；改造停车位 353 个，加装新能源充电桩系统（含 26 个充电桩）及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改造便民服务网点 753.6 ㎡、设置广告栏 100 个，实施拆除工程 18974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4MA9KPQCQ83，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改善类公益性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共属性：满足社会公共需求：项目实施后，将彻底改善老旧街区整体面貌与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与舒适度，居民满意度目标为提升至90%以上。项目涵盖给水管网 2500m、污水管网 880m、雨水管网 1443.97m、电力电信管线 3000m 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以及安防消防工程、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直接服务于街区全体居民。服务对象具有普遍性：项目受益对象为文华里社区全体居民及周边群众，不区分特定群体，具有公共服务的普遍性和均等性特征。追求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项目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优化街区风貌、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社区服务为核心目标，追求的是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最大化，而非经济利润最大化。项目同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透水铺装、雨水渗透等绿色设施，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5〕139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

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942.50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1942.50 万元，占比 32.69%；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占比 67.31%。

根据《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中心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6年9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
法律意见书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50 号

致：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拟治理为义马煤矿矿区，历史遗留矿山原北露天煤矿，该矿山2018年政策性关闭后未能得到有效治理，存在滑坡、采空区、裸露煤层自燃、采坑植被、土地等生态破坏问题，北露天矿坑北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计划治理滑坡区面积约20.6万m;计划治理北露天矿坑裸露煤层自燃火区面积28.0万m;计划治理采空区10.5万m，采用危岩清除，滑坡土体清运，边坡整治，挡土墙、抗滑桩、预应力锚索加固，打孔注浆，覆土绿化等方式消除矿坑地质灾害，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平整出建设用地800余亩。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1MB156043X6，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矿区地质、生态环境及投资环境的需要滑坡、火区、地面塌陷区等严重破坏了地形地貌，损毁了土地资源，给周边建筑和居民生产造成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对周边场地的安全生产、生活均产生了很大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滑坡易引发次生地质灾害，同时会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更严重的破坏。如果火区不根除，火区产生的有害气体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会涌出地面，在局部低洼地区汇集，造成有害气体浓度超限，引起人员中毒。

通过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及火区治理项目，减轻与治理滑坡隐患，修复了当地脆弱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有力改善矿区地质、生态环境与投资环境，保护涧河、黄河流域的生态，促进了当地企业和地方的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5〕5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80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22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独立工矿区北露天煤矿生态修复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7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60 号

致：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提升义马市西工业区各类生活污水管网34.84公里，包含改造提升DN1200污水管网1.8公里，改造提升DN1000水管网1.8公里，改造提升DN800污水管网1.3公里，改造提升DN600污水管网1.3公里，改造提升DN400污水管网28.64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路面的拆除及恢复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义马市机构编码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中共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义马市城市品位，实现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义马市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区域

功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保障城市安全建设工作基本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政策、符合义马市的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17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8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65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西工业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75 号

致：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建设规模：新建及改造一级热水管网和二级热水管网。总长度23.23km。其中:新建及改造一级热水管网总长度7.88km，管径DN700~DN150，沿途设置阀门井20座。新建及改造二级热水管网改造总长度15.35km，管径DN250~DN25，涉及二级热水管网小区10个。建设内容：新建及改造一级热水管网和二级热水管网，并沿途设置阀门井。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义马机构编码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1005832201K，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对建设现代化的主城区，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是必不可少的、迫切需要的。本项目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满足了居民用热需求，对主城

区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主城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综合经济效益，是节约能源，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本项目为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义马市供热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义马市供热行业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身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在运营期内可获得一定的收益，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供热收入与非居民供热收入，扣除成本及税费后，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且其建成投入使用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是非常大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盘活土地资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带动周边土地升值的效益。由于集中供热设施的完善，周边的土地开发必然会加强，现有土地使用率将会提高，土地资源得以更好地利用，项目建成后，其服务范围内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等方面。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

〔2024〕54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013.12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3513.12 万元，占比 70.08%；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占比 29.92%。

根据《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年9月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076号

致：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义马市老城区进行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改造污水管网共 17.9 公里，其中：其中改造 DN800 污水管网 2.00 公里，改造 DN600 污水管网 3.14 公里，改造 DN400 污水管网 12.76 公里，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路面的拆除及恢复等。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义马市老城区进行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改造不同规格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并对施工区域路面进行拆除及恢复等相关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义马机构编码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100583199 70，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市政公益类改造工程，核心目标是提升老城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消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提升居民生活品质，重点追求社会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项目虽测算产生专项收益用于专项债本息偿还，实现收益自求平衡，但收益仅用于覆盖项目还本付息，不追求经营利润、不追求商业盈利，不以获取经济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完全符合公益性项目的效益定位。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16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660.00 万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660.00 万元，占比 62.41%；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占比 37.59%。

根据《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

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朝阳路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 责 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马莉莉，蒋[illegible]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2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张相亭（负）	年　月　日
	薛占娟（副）	2025 年 1 月 7 日
	尚强（派）	2025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09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中医院的委托，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关于整合南阳市中医院和南阳市骨科医院的通知》，同意整合南阳市中医院（南阳市张仲景国医院、南阳市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和南阳市骨科医院，组建新的南阳市中医院，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为市中医药发展局所属事业单位。

南阳市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04190365046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朝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24530.5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939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		

南阳市中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3650-441130311A2101，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01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

综上，南阳市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贯彻国家卫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传承中医药文化、振兴中医院事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健康中国战略，强调要不断完善民生健康，着力打造更加优良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本项目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将中医药学这一中华文化瑰宝摆在突出位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是保障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是加强传染病治疗服务水平，降低社会抗疫成本，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必要路径。中医药作为治疗传染病重要手段，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起到了普通医院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甲型 HIN1 流感、新冠肺炎等新型传染病不断涌现，给医疗资源的利用带来巨大压力，中医药医院对传染病治疗的特效性使得增加感染病房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满足南阳市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也能在突发重大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传染病救治原则启动应急响应体系，科学运转，及时提供相关医疗救治与服务，减轻疫情危害，降低社会抗疫成本。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菱新路以东、规划黄河大道西侧、规划康泰路以北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2]38 号），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6 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约 129 亩。总建筑面积 215059.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920.4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139.30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下，约 15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4025 个，其中地上 2725 个，地下 1300 个。包含门急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感染性疾病科、污水处理站、垃圾站、煎药房、液氮站、配电房等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1 年 2 月 8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社会就业[2021]6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宛发改社会就业[2021]710 号），原则同意调整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2、初步设计批复

2022 年 4 月 19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2〕38 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3、不动产权证

2023 年 1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3）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63 号）。

4、工程规划许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22023GG0016369 号）。

5、施工许可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11372202311200101）。

综上，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4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 项目基本情况 7
（四） 项目立项批准 8
（五）项目重大变更 8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3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83MA1X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官庄工区化工产业集聚区天山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发布；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100%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现有河南油田工矿区油气资源以及石油化工产业、科研、人才等资源进行建设，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智能化工厂与数字化车间，以提高入驻企业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工业化工产业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升级，为工区由石油化工到新材料制造转换奠定基础。

项目区按照“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典型示范”的发展思路，通过产业示范，辐射推广，进一步提升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把项目区建设成为周边村民增收的平台。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地，主要用于发展新能源材料制造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 200 余户 1000 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南阳市官庄工区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位于南阳市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辽河路以北、规划天山路以西区域。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地块总用地 154414.737 ㎡（约合 231.622 亩），实际用地面积 127031.875 ㎡（约合 190.548 亩），代征道路 17096.708 ㎡（约合 25.645 亩），代征绿地 10286.154 ㎡（约合 15.429 亩）；总建筑面积 70595.00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宿舍楼及公厕，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1374.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2741.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23.56 万元，工程预备费 1162.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47.50 万元。

项目通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占比 23.90%；银行贷款融资 9,000.00 万元，占比 28.69%；剩余资金 14,874.73 万元由财政资金投入，占比 47.41%。

项目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已于 2024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计划 2026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本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本项目资本金 19,374.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75%，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4,5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系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 项目立项批准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5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1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2026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6]12 号），原建设单位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变更为南阳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现变更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财政资金。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及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长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4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7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6502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09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

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411303006004045P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车站南路 1289 号，负责人为来守欣，颁发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供水保障能力，通过本工程建设，提高农村地区的供水保障能力，确保农村居民能够获得稳定、可靠的水源；有利于改善供水水质，采用先进的供水技术，确保农村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提高农村居民的饮用水质量；有利于优化供水布局，根据农村地区的需求和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供水设施，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有利于提高供水设施的运行效率，采用先进的供水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提高供水设施的运行效率，降低维护成本；有利于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农村供水服务体系，提高农村供水服务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的用水需求；有利于促进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供水规模化建设和节水改造，促进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西南部，潦河镇辛店村北侧，沪陕高速以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输水管道 8.762km，新建潦河加压站 1 座，新建供水管道 86.482km。（1）输水管道：因潦河加压泵站设有调蓄池，中州水厂至潦河加压泵站之间输水管道的设计流量按最高日平均时供水量确定，即输水管道设计流量为 2 万 m^3/d，管道采用 K8 级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度 8.762km。（2）潦河加压站：潦河加压站规模按最高日最高时供水量确定，即设计流量 3.2 万 m^3/d，采用智慧集成泵站。为满足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高峰需求，加压站内设调蓄池，调蓄池容积取 3000m^3，设置 2 组，单个容积 1500m^3，采用不锈钢蓄水池，与泵站合建。（3）供水管道：供水管道设计流量按最高日最高时供水量确定，即供水管道最大设计流量为 3.2 万 m^3/d、最大管径 DN800，管道总长度 86.482km，其中 DN800-DN300 管道采用 K8 级球墨铸铁管、长度 37.578km,DN280-DN75 采用 PE 管、长度 48.904k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5〕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设批复

2025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5〕6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3、用地手续

2024 年 1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032024XS0001427 号）。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潦河加压站）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年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2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8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8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1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水利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410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镇平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负责人为孟凡润。

综上，镇平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全面解决了彭营镇、侯集镇、贾宋镇、张林镇、马庄乡、安子营镇、郭庄乡、枣园镇、杨营镇等 9 个乡镇的饮水问题，确保了镇平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改善人们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均具有重大意义；工程的实施对于调整镇平县的用水结构具有绝对性的影响，保障镇平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健康、促进人水和谐；将置换乡镇的地下水水源，可以大幅减少地下水的开采强度，对于恢复地下水水位、修复地下水生态系统、改善人居环境均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范围涉及镇平县南部区域彭营镇、侯集镇、贾宋镇、张林镇、马庄乡、安字营镇、郭庄乡、枣园镇及杨营镇（南部）等 9 个乡镇 157 个行政村，供水人口 30.08 万人，新建集中供水

工程了处，取水点为南水北调谭寨分水口。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水厂、配水工程及信息化建设五部分。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10 月 13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农城[2021]3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可研批复

2022 年 4 月 27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手续

2022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发展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4202200002 号）。

综上，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11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6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使

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5MB1K2212X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内乡县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D户，负责人为王锋。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派出机构），其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作为全县工业企业的集聚地，目前大部分企业污水排入湍东污水处理厂，随着湍东城区生活污水量迅速增加，湍东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且无扩建用地。随着开发区内企业产能的不断扩大及新企业的入驻，湍东污水处理厂已无法满足开发区发展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对城区水体的污染将大大降低，使水体不仅从感官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缓慢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本质上讲控制了污水对地下水源的污染，对地下水源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并将逐步恢复已被污染的生态环境，同时对内乡县水体保护也起到很积极的作用。城镇居民生活和工业的生产环境都得以大幅度改观，对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改变内乡县对外形象都将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可以创造出间接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收入，具有一定

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县城东南部，下河村东侧，南环路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 5 万 m^3/d,采用分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 3 万 m^3/d,仙鹤纸业废水 2 万 m^3/d,远期总规模为 8 万 m^3/d。

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应急事故池 1 座、生物池 1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混凝沉淀池 1 座、提升泵站及深床滤池 1 座、回用水池 1 座、回用水泵房及分变配电间 1 座、综合加药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浓缩池 2 座、贮泥池 1 座、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1 座、除臭滤池 1 座、中间水池 1 座、芬顿催化混合反应器 1 座、稳定中和池 1 座、芬顿加药间 1 座、芬顿沉淀池 1 座、综合楼 1 座、附属用房 1 座、门卫 1 座等建构筑物。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6 年 5 月 13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6〕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派出机构），其作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8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8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6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5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7MB1798915B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综上，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社旗县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为全县肉牛养殖户提供标准化养殖场所、饲料加工、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等公共服务，有效改善当前肉牛养殖基础设施落后、标准化程度低的现状，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栏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生产服务、研发中心出租收入、兽医室、隔离观察室出租收入、宿舍、食堂出租收入、干草垛棚、青贮窖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社旗县省道方（城）枣（阳）路县城往南 10 公里（青台北）路西李店镇下郭村。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006.00 平方米（约合 720 亩），总建筑面积 4589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牛舍、车间、仓库等建筑物 374950.00 平方米。②堆肥场、污水处理池、青贮窖、干草垛棚等构筑物 84000.00

平方米。③配套附属设施包括道路硬化、大门、围墙、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公用工程。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存栏 30000 头肉牛场，年出栏 1.5 万头规模。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4 月 18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4〕35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肉牛养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7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8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4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191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樊集乡樊集街

法定代表人：孟昭阳

颁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综上，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围绕“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主题，突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农业有病虫害预警与控制体系，以改善区域病虫害及农药检测条件，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为目标，在不断提高常规植保技术科技含量及组装配套化程度的基础上，发展防控重大病、虫害突发预警机制、检测及信息化技术，开展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监测预警及时、扑控快速高效”的农作物保护机构，推广低成本，无公害农药，降低危害程度及防治成本，用现代植保技术为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科研楼等办公用房出租收入、应急储备库出

租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为新野县樊集乡，位于兴业路北侧、工业路西侧。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33.33 ㎡（6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应急防控检测中心和标准病虫观测场。其中：1、应急防控检测中心新建农作物技术服务中心、应急储备库 、农产品检测中心、科研楼、综合服务楼 ，购置防控监测设备仪器 ，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停车场等附属工程。2、标准病虫观测场新建封闭观测田 、灌溉井及配套机耕路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5 年 1 月 15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5]0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

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农作物病虫害区域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胥道灵，尹宁庆，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 0205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263R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卢俊武

颁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

综上，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为减少城市道路的开挖，对新野县城城区给排水管网进行统一更新改造，减少给水管网“跑冒滴漏”等情况，降低水资源损耗，对陈旧的给水管网改造也保证了居民的用水安全。同时通过对现状雨污合流管道进行分流，避免雨季雨污水由于排放不及时造成污水横流情况的发生，减少雨季污水处理厂的超负荷运转，保障污水处理效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品位和管理水平，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发展。

项目建设提升了城市承载力，解决新野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使当地走出一条生态环保的发展道路，满足了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为管网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

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城区，项目对城区内朝阳路、三国大道、东环路、人民路、兴业路、创业路、汉华路、团结路、纺织路、书院路、汉城路、健康路、文化路、大桥路、城南路、西滨河路、淯翔路、幸福路、消防路等道路给排水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对新野县城区道路给排水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两部分。其主要建设规模为：

1、给水工程

对城区内 10 条道路的给水管道进行升级完善，新建管道 27440m。其中 DN500 球墨铸铁管道 3583m；DN400 球墨铸铁管道 3127m；DN400 钢管水平定向钻 1140m；DN300 球墨铸铁管道 16160m；DN300 钢管水平定向钻 500m；DN200 球墨铸铁管道 2930m；给水检查井 101 座；消火栓 74 个；人行道拆除及恢复 54880 ㎡。

2、排水工程

对城区内 19 条道路的雨污合流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污水管道 46825m。其中 DN1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468m；DN12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457m；DN10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5972m；DN8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6010m；DN8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施工）1091m；DN6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施工）5634m；DN600Ⅲ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施工）954m；DN500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24118m；DN500PE 管（水平定向钻施工）2121m；混凝土检查井 1172 个；人行道路面拆除及恢复 94715 ㎡；沥青道路拆除及恢复 16851.8 ㎡；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恢复 4005.2 ㎡。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10 月 14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7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城区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5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8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层、12层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04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183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歪子镇歪子街，负责人为张明浪，颁发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综上，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投资的行业，符合新野县歪子镇的经济发展战略及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歪子镇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快雨污水的排放，避免路面积水，提升歪子镇整体形象，同时污水处理厂规模的提升有利于提高污水排放效能，减轻污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改善区域发展环境野县歪子镇产业发展，提高新野县经济水平、推动新野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厂位于 S237 与科尔沁大道交叉口南 500 米，雨水管网铺设街道为科尔沁大道、歪子大街、文化路、

南正街，解放路；污水管网铺设街道为科尔沁大道、歪子大街、文化路、南正街、解放路、S237 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歪子镇现状污水厂于 2013 年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200m³/d，本次扩建提升污水处理规模至 3000m³/d，并建设配套中水管网 3000m，雨水管网 3850m，污水管网 4375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7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歪子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4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EN LAW FIRM 4101055650707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WE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6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7
（五）项目重大变更 7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6】第0203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81MA9G0NBC9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阳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捌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邓州市财政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和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683.08m^2（折合 169.03 亩），涉及中州大道西侧地块和丹江大道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 164494.30m^2。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1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4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7 栋）、仓库 6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2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4 栋）、配套附属用房共 2 栋（两个地块各 1 栋）、配电室共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等工程。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3,573.4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财政资金。项目资本金 11,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2,573.46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财政资金 11,573.46 万元，银行贷款 16,0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20.53%，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除以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等情形。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1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6 年 4 月 1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6〕52 号），原则同意项目业主单位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由申请专项债和市财政资金变更为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和市财政资金。

原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其他内容不变。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

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兴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出具单位核发变更批复，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赵虎林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6 年 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1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8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7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41010565010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6035号

致：商丘市中心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中心医院，商丘市中心医院现持有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商丘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418385665B

法定代表人：李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株洲东路 3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株洲路以北、龙寿街以东，商丘市中心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改造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建筑外立面、内部装修改造、建筑水电系统改造，新增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电梯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暖、消防、绿化、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购置 3.0T 核磁共振 1 台、彩超 2 台、电子内窥镜系统 4 套等医疗设备，并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9,7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5〕49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本项目的建设，其直接经济效益就是能提高医院的业务收入，间接效益是能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稳定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产秩序，保障各项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促进商丘市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9,7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

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中心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改造、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97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嘉威广场21、22层
负 责 人	李铭
执业律师	金文大、武贵林、张龙、李朝阳、杨仁、李华强、李铭、邱辉、张华、曾志良、王芳、王云飞、王文、贾玉娟、陈立锦、陈欣乘、王飞等共13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使用
SHANGHAI L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刘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306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自来水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10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实施单位为柘城县自来水厂，主管单位为柘城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中心，柘城县自来水厂持有柘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柘城县自来水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4175330124D

住所：河南省柘城县工业大道中段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梁晓松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 万元

举办单位：柘城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自来水厂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位于丹阳大道与商柘快速路交叉口东北角，凤溪湖西北侧。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为新建净水厂工程，水源为地表水，规模为 5.0 万 m^3/d。建设

内容包括竖井式取水泵站一座。新建配套给水管网近期共计165.366km，其中输水管道1.2km，配水管道164.166k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的建设通过大力发展城镇供水为城镇化建设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城镇企业的发展。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功能，市政美化中的浅水、喷泉、水景等设施因为有力才得以实施，从而带动城市绿化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及城市路网建设以及积极开展消防救治工作，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对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大城市供水规模，提高供水质量。使现有居民摆脱饮用受污染水源的困扰。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镇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集中的净水厂和加氯消毒设施以及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城镇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镇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城镇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

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

同时，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满足城镇居民的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对用水进行统一的供给和管理，对水资源的利用限制在其承载能力以内，能有效地减少浅层地下水的开采量，避免对水资源的掠夺性开发，遏制因无计划、无组织的过度开采浅层地下水造成城区地下水位急剧下降的现象，在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和环境用水的前提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合理开发水资源，将对城区地下水环境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改善，从而加强了生态环境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柘城县市政公用设施养护中心第三水厂（凤溪湖水厂）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柘发改〔2019〕72 号），对项目总投资及资

金来源、项目建设地址及内容等进行批复。

2019 年 11 月 29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19〕74 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作出了批复。

2021 年 10 月 21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延期的批复》，同意项目延期一年。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20 日，柘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柘城县第三水厂（凤溪湖水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说明》，柘城县第三水厂（凤溪湖水厂）建设项目用地已纳入柘城县空间规划编制，计划予以调整。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20 日，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作出《柘城县第三水厂（凤溪湖水厂）项目建设规划说明》，该项目符合《柘城县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8 月 6 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承诺制申请的批复》（柘环审〔2020〕26 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已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延期批复、环评批复以及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的说明和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建设规划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总投资 43,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5,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柘城县自来水厂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

事业单位，具备以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已取得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及延期批复、环评批复以及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的说明和柘城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建设规划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第三自来水厂（凤溪湖水厂）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音,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2月3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缺号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illegible]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0[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中国·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2003号

致：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

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CXKGH26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洪涛；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营业期限：2023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浦东街道丹阳大道东侧 10 号金刚石产业园科研楼 2 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柘城县豫柘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润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柘城县豫柘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南润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柘城县财政局全资设立，因

此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柘城县沙河路北侧，上海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4,823.89 ㎡(约 202.23 亩)，总建筑面积 81,263.551 ㎡(其中地上建筑 80,542.26 ㎡、地下建筑 721.2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层冷库、双层冷库、研发中心、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大门等，具体如下：

1. 单层冷库：7 栋，建筑面积 50,115.77 ㎡钢框架结构。

2. 双层冷库：1 栋，建筑面积 18,949.69 ㎡钢框架结构。

3. 研发中心：1 栋，建筑面积 5,387.44 ㎡，地上 6 层、局部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1 栋，建筑面积 5,482.56 ㎡，地上 6 层、局部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 大门：建筑面积 606.80 ㎡，地上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地下建筑：建筑面积 721.29 ㎡，地下 1 层，砌体结构。

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购置制冷、电梯、箱变、充电桩等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8,269.68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6,269.6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4]221号），同意实施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区域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2025年8月，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柘发改[2025]150号），对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实施，响应了国家和地方新能源体系建设的政策和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资源整

合能力，加快柘域县辣椒产业发展；有利于降低辣椒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能够有效缓解就业压力，发挥辣椒产业集聚效应；增加就业岗位，带动附近居民的就业。本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居民就业，对于拓域县、商丘市乃至河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38,269.68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6,269.6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000.00万元。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省豫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冷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成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illegible]、李韬、[illegible]、李步雄、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凯、王志军、[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卢波、李喆、邓曙光、陈思静、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派驻律师	张喜森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7日
	李喆、秦聪	年 月 日
	张喜森、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4年1月24日
	王喜文（撤）	2024年3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6789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328104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b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xb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12 号

致：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

化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09579376XL

注册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南京路东段88号

法定代表人：龚启跃

经营范围：农村供水；城镇供水；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配件、水暖器材销售；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服务；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服务；给水工程设计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总部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位于永城市市域内，涉及25个乡镇。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厂址位于永城市酂阳镇镇区北部，大麻线（X006）与S325省道交叉口东北角处。项目总征地

面积217.23亩（含供水厂及调蓄水库），围墙内占地214.81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水源工程：建设输水管道长为3.7km，管径DN1200。调蓄水库一座，有效池容41.0万m^3。调流调压间、取水头部、吸水井、取水泵房一座，建设规模10.5万m^3/d。

供水厂工程主要建构筑物有：格栅间及预氧化池、混合池、反应沉淀池、V型滤池及反冲洗间、提升泵池及后臭氧接触池、臭氧活性炭滤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排水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液氧站、臭氧发生间等；水厂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附属用房、传达室等。

配水管网工程：新建给水管网长244.66km，管径DN300~DN12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17,259.3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7,259.3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30,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建设资金87,259.30万元，来源于市场化融资30,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57,259.3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

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2〕40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7 月 1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调整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3〕21 号），对项目选址、原水处理工艺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10 月 9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25〕10 号），对项目主体变更、资金来源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是解决城乡供水需求的

需要。永城市目前供水量已不能满足永城市城乡居民生活和城乡工业企业生产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将极大的缓解永城市城乡水量不足的问题。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是改善城乡供水水质的需要。永城市地下水水质较差，引江济淮工程将极大改善永城用水环境，为永城市提供了优质地表水，本工程的建设将置换现有水厂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长江水，将极大提供永城市供水水质。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良性长效运行。通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解决目前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存在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理人员未有效发挥作用、部分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落实不到位、水价收费机制不尽合理、部分工程缺少管理人才和技术支撑、工程管理专业化程度不高、规模化水厂自动化监管和区域乡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不完善，缺少水源保护措施等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良性长效运行目标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因此本项目具优势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总投资 117,259.30 万元，计划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新自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615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19号建成广场[illegible]1052
负 责 人	李昭
派驻律师	[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采购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晓、 崔波、李喆被选 邓曙光、附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张基泉	2024年5月26日
	附思静	2023年6月1日
	崔波、秦晓	年 月 日
	武亚辉、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子悦	2024年11月12日
	主要文献（）	2024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化芳菊、徐子豪	年 月 日
	李像	2025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6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月 29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专用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项目申请河南地方债资金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8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军伟

机构地址：11411500MB1M8121XX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山静脉产业园热源厂至豫东南苏信大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投建 15 公里长的蒸汽输送管网，按照蒸汽出厂压力 1.8 兆帕、温度 230℃、终端供应 100 吨/小时（蒸汽压力不

低于1.0兆帕、温度不低于190℃),15公里主管网需采用DN500mm管径。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6,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23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4〕78号），原则同意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对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实施是对国家和地方能源体系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逐步完善清洁分布式供热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所用热源为化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通过利用化

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降温降压蒸汽作为热源实现工业蒸汽的供应。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回收利用化肥厂使用后的降温降压蒸汽，提升能源利用水平，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善清洁分布式供热体系，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需要。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完善区域内的市政供热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降低区域内企业的用能成本，促进企业绿色低碳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带动当地产业和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16,8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蒸汽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05003号

致：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

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MA9LU5YH5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豫东南高新区豫东南科技孵化器 2 号楼 3 层

登记机关：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路内停车位638个，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6,950.00㎡，充电桩156个，其中直流120kw双枪充电桩100个、交流充电桩56个，监控系统58套，智慧停车管理平台1套，以及配套建设电气、标识标线、场地硬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265.6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2月10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6〕36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机动车保有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城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日益凸显。本项目将有效缓解豫东南高新区停车难的问题，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为高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通过科学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基础设施，优化土地资源利用，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的合理化，进一步增强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通过建设功能复合、技术先进的城市配套停车场，不仅能够缓解当前停车资源结构性短缺问题，更可为高新区构建现代化城市管理体系提供重要支撑，助力信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停车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推区域产城融合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此外，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升区域形象和吸引力，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人才入驻创造良好条件，从而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局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9,265.6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信阳豫东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城市配套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7007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

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赵军伟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区延安大街、泰山大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延安大街、泰山大道等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工程，包含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管网，其

中雨水管网 11.6km、污水管网 11.6km、给水管网 11.6km、电力管网 5.8km、通信管网 5.8km、热力管网 5.8km、燃气管网 5.8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4〕119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加强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意义非凡。建立健全高效合理的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是一个城市谋求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工作重心，更是一个现代化城市所应该具有的基本要求。城市污水管网是重要的城市基础工程设施之一，担负着收集城市生活和工业生产等污水、及时排除降落在城市市区内和流经市区的雨水的任务。排水工程设施设计与建设的质量和科学

性，直接决定着城市的发展水平，影响着城市景观和卫生环境，影响着城市的投资环境，甚至关系到城市的安全。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方便豫东南高新区居民生活，既是提升豫东南高新区形象的需要，也是提升豫东南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通过建设完备的城市污水管网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整体形象和综合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对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城市进程、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9,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

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负 责 人	李娟
领证律师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建国、杨代二、李学锋、卞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65-1号

致：固始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固始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固始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固始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负责人：卢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022R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始县洪埠乡、洪埠乡、李店镇、杨集乡、丰港乡四个乡镇。本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对现状的洪埠乡集中供水厂和洪埠乡桃花水厂进行地表化水厂改扩建,新建洪埠乡何寨地表水厂，改造现状集中供水站，新铺设供水主管网、更换老旧管道、新建农村管网延伸工程等措施，将新建地表水厂与现状水厂联通,从而将地表水厂供水范围覆盖四个乡镇的现状 9 个

供水站，实现优质供水，提高地表水资源利用率，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优化农村供水格局，稳步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四化”工作，解决固始县洪埠乡、杨集乡、李店镇和丰港乡等四个乡镇35个社区和行政村现状118059口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三）项目批复文件

固始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6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451号），原则同意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总投资12,304.91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2,3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10,004.91万元由固始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固始县洪埠乡、李店

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村民长期饮用不安全的水，严重影响了身体健康，一些农户甚至出现了因病返贫、致贫的现象。解决饮水困难问题，缩短了取水时间，减轻了农民找水、担水、买水负担，解放了农村劳动力。饮水条件的改善，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提高了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同时也为适量发展庭院种植业和加工业提供了水源保障,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成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有效措施。本工程的实施可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提高地表水利用率，虽然现在未出现明显的地质灾害，但是部分中深层地下开采机井出现了动水位下降的趋势。同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尽量采用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以减少中深层地下水的开采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水利局具备以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

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固始县水利局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上述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经办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洪埠乡、李店镇等农村饮水安全“四化”巩固脱贫成效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9号楼17层1706、1708室
负 责 人	贾付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23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7]第62号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贾付山，李煜群，王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天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TIAN LAW FIRM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07号

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始县祖师庙镇刘楼村、小店村、街道社区、王行村、彭畈村、大冲村、万岗村、杨楼村、七冲村等 9 个村。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主要包括新建给水管网长约 395500 米，改造给水管网长约 31600 米，并设置智能水表 5000 块、加压站 4 处、主水源口提水站 1 座、日产 3000 平方米的过滤设施以及给水配件。项目改造完成后可改善提升 5000 户约 22100 人的饮水安全。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

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25XU）显示：机构名称：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固始县祖师庙镇街道；负责人：顾磊。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加快现代水利发展，实现水安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在节约用水的前提下，适时进行水源工程建设，有利于解决干旱缺水问题、促进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固始县祖师庙镇供水基础设施，不仅能够保证乡镇居民的用水需求，还能够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为固始县祖师庙镇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目前固始县祖师庙镇镇区供水管网老化，部分区域尚未通自来水，用水短缺，地下水水质不有等平均问题亟待解决，为满足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支撑和保障乡镇经济社会的高速、高质量发展，解决水资源安全问题，迫切需要实施本项目。项目的实施，可使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合理利用，提高乡镇供水保障，解决乡镇居民用水难题，满足乡镇未来发展供水需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31 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30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 年 8 月 29 日，固始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对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的复函》（固自然资专函〔2022〕26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4,4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49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

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固始县祖师庙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

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固始县祖师庙镇村镇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3 年 1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329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0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7号

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根据2019年5月27日《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制定中长期产业规划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和审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管理和电子政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深化改革等有关工作，承担服务对象对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各级服务窗口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示范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

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

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

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913,250.00 万元，占比 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430,5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20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 257,479.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

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 年计划使用 38,7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934,321.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按 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2,944.34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

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168,026.8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001,962.41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3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32,944.34万元，本息合计69,632.90万元。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分成为84,405.69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0号

致：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669J

性质：机关

负责人：魏宏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 1237 室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7,896.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已到位 2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到位 257,218.00 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0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由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47,896.00 万元，本息合计 101,235.53 万元。周口市川汇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22,712.88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9号

致：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2750746303P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楠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398号

赋码机关：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年5月8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银行贷款1,905,0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57,019.05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万元，借款期限45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8,168,026.86万元，融资本息合计7,001,962.41万元，项

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由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57,019.05 万元，本息合计 120,518.49 万元。周口市西华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46,086.77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8号

致：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48 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国栋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中段 67 号

赋码机关：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

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践行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战略，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优势、提升铁路运输服务供给的重要抓手；是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与走廊地位，建设“高铁上的河南”，实现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依托。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905,0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913,250.00 万元，占比 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430,5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已发行 200,0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 257,479.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6 年计划使用 38,7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934,321.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按 4.00%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01,113.78万

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万元，借款期限45年，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由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01,113.78 万元，本息合计 213,719.45 万元。周口市商水段项目收益分成为专项债资金收益 259,060.53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77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

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北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约347.89亩，总建筑面基23.4万㎡，包含标准化厂房、科技楼、综合交易中心、综合办公楼、其他辅助用房及园区周边市政道路等。其中：科技楼19,343.28㎡，综合交易中心18,764.93㎡，厂房178,042.56㎡，综合办公楼17,242.68㎡，其他辅助用房1,000㎡；建筑基底积78,157.97㎡，厂区道路及硬化铺装112,023.81㎡，停车位547个，配套道路改造4,409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3月25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44号），原则同意实施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利用园区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集群、科技集群、服务引领、集成示范、扩散支撑”，进一步优化农村大众产业、万众创新的环境，能够利用园区电子高新技术合作、集成创新平台和现代服务网络，引领园区内外企业和农户推广、应用吸纳带科技产业园的最新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功快速转化，提升电子商务类产业的综合科技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缓区域道路压力，改善周边区域道路环境，满足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的重要道路保障，为本地园区发展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为沈丘县发展特色电子商务产业科技的提高输出的“生命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8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1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18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141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万元，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 万元；2025年已发行11200 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267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

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4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86号

致：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567268964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高铁沈丘北站西部区域，国道G220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2,199.38㎡，合378.3亩。项目建设内容有卤味加工厂房、烘焙加工厂房、巧克力加工厂房、糖果加工厂房、 原料库、成品库、综合站房、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展销中心、雨棚、门卫。建筑基底面积130,327㎡，总建筑面积306,21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2,036㎡，地下建筑面积4,174㎡，建设期限24个月。

（二）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高标准厂房，统一布局给排水、电力等相应设施，有利于提升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环保水平，能够整合平台资源，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通片区外联内接，实现功能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本项目锁定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提高资源附加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使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促进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

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开展。园区进行大气污染整治，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园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有效的设备减振和消声措施，将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为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贡献力量。

项目的建设可实现农业科技产业园区战略布局、促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利于打造电子科技产业集群，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全面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分担集群内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当地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其他相关产业发展，提高物流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3〕62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

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3,864.0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1,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1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286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欣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

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 66.371km，漯河市境内 82.697km，周口市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257,479.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2026年计划使用38,7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934,321.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期限为30年，利率按4.00%

测算。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省本级			129,000.00	-	511,850.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22,000.00	7,800.00	71,547.0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668.00	4,600.00	13,960.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6,835.00	700.00	16,759.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7,552.00	800.00	18,49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4,960.00	1,500.00	20,018.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985.00	100.00	2,418.00	5,042.00
	合计	68,718.00	44,000.00	15,500.00	143,194.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	-	37,394.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8,000.00	1,484.00	20,435.2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	-	18,70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5,000.00	958.00	12,742.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3,500.00	671.00	8,919.4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30,000.00	5,700.00	151,294.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21,735.00	7,000.00	51,050.78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12,257.00	3,950.00	28,785.05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0,296.00	3,300.00	24,197.0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3,105.00	1,000.00	7,290.83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7,086.00	2,250.00	16,659.34	32,944.34
	合计	53,456.00	54,479.00	17,500.00	127,983.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257,479.00	38,700.00	934,321.00	1,430,500.00

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444.83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已到位20,000.00万元，2025年已到位257,218.00万元。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0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

收益为 8,168,026.8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7,001,962.41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7。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3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由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4,444.83 万元，本息合计 30,531.35 万元。周口市淮阳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37,008.6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

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监制 仅供中外合资合作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计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向当地方监管银行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豫钟非诉字第33号

致：上蔡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妇幼保健院。

名称：上蔡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李树魁

开办资金：6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上蔡县蔡都镇南环一路 3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5418925254R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 儿童保健 妇女儿童疾病防治 产期诊断与接生 高危孕产妇与高危新生儿筛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婚前咨询与医学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蔡县妇幼保健院院内，占地 31.55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00.00 ㎡，设定 8 个乳儿班、8 个托小班和 10 个

托大班，合计 26 个班，400 个托位。建筑托幼早教中心 7,500.00 ㎡，地上 7 层。设备购置包括 2 台电梯、多媒体教学设备、活动游戏与安全防护设备、充电桩及变配电等。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11,367.49 ㎡（道路长 1.2km）；广场 1,200.00 ㎡；消防水池及泵房；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6 年 2 月 5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社会〔2026〕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75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期限三十年，财政配套资金 1,95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且多元，既直面家庭“托育难”的民生痛点，通过提供普惠、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缓解双职工家庭育儿压力，释放父母尤其是母亲的劳动力，助力平衡家庭与工作关系，增强家庭幸福感与社会安全感；又能依托上蔡县妇幼保健院资源推动“医育结合”“托幼衔接”等模式落地，将健康管理、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融入托育过程，提升婴幼儿健康素养与成长质量，为县域人口素质提升奠定基础；同时，项目建设能带动托育从业人员培训、配套服务等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还可为乡镇、社区托育服务提供标准化范本，推动上蔡县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基层治理的民生温度，最终助力形成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为上蔡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具备以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托幼早教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中天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TIAN LAW FIRM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829号

致：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汝南县汝宁镇二龙里街与古城大道交叉口东北 5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R869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崇德路以北、复兴大道以南、祥和路以东、规划支路以西围合区域内。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260,001.30㎡（约390亩），总建筑面积263,06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层40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200,000㎡；服务中心3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3,000㎡；宿舍楼3层4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6,000㎡；仓库2层5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50,000㎡；餐厅2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4m，建筑面积3,000㎡；门卫室1层3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000㎡，五十个停车位；绿化工程，建筑面积46,325㎡；停车场及道路硬化，建筑面积64,176.30㎡，210个停车位（其中60个充电车位）；围墙2,213米，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电梯、货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

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2〕1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659.8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4,659.87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重要的汽车产业发展基地，支撑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赶超发展、

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汽车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沁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沁秀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QIN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 084 号

致：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本项目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本债券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等文件，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154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政府 9 号楼
负责人	焦建华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阿里山路以西、汜城大道以南、首山大道以东、襄业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20,200.00 ㎡（930.30 亩）。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451.16 ㎡，包括标准化厂房 409,808.43 ㎡，标准化仓库 69,871.93 ㎡，职工公寓 90,000.00 ㎡，办公用

房 4,000.00 ㎡，泵房及水池 1,117.57 ㎡，污水处理站 8,485.39 ㎡，附属用房 3,167.84 ㎡，其他附属用房 4,000.00 ㎡。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共建设各类建（构）筑物 56 栋，含标准化厂房 13 栋，地上 1 层；标准化仓库 12 栋，地上 1 层；泵房及水池 2 栋，地上 1 层；污水处理站 2 栋，地上 1 层；垃圾房 4 栋，地上 1 层；门卫房 3 栋，地上 1 层；职工公寓 15 栋，地上 5 层；办公用房 1 栋，地上 4 层；能源站 2 栋，地上 1 层；其他附属用房 2 栋，地上 2 层。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 38,104.29 ㎡， 绿化 49,616.00 ㎡，停车位 2,499.00 个,以及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光伏产业的发展对我国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依托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循环经济链条优势，以及光伏硅、半导体硅和有机硅材料为主线的硅材料产业集群，逐步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加快襄城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行业转型。

本项目能够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建设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本项目新增员工均由许昌市招工解决，因此，本项目将为许昌市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可以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许昌市经济和谐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对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等地方发展规划，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长远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22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0〕2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的意见》（襄自然规字〔2020〕22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规划选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 263,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23,28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0 万元， 已于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元、2025年5月

使用债券资金18,900.00万元、2025年7月使用债券资金16,400.00万元、2026年使用债券资金21,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4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益来源为各类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1877360176X,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25 层 25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成民，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9 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

融成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上载明：执业证书编号为 41120002；执业文号为豫财会协[2000]1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施工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略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出现一定的项目施工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

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姚东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月 07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河南许昌市创业中心 D 座 9 楼

电话 0374-6060229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名称.....6
（二）项目建设地点.....6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6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8
（五）项目建设期.....9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9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10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10
三、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11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2
五、　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　结论性意见.....13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名人律见字第008号

致：许昌市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许昌市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瓶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

网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1、地下管网是城市的“生命线”，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地下管网工程建设能

够避免因为敷设或者维修地下管线而频繁开挖现有道路，而对交通造成干扰和影响居民的正常通行；降低因为路面多次翻修和工程管线更换产生的工程费用，有助于各种管线的敷设、维修和维护，可有效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交通”）承办。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7 日成立；目前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东城区分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BB4G4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局综合楼 9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据《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3 人，董事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许昌市本级全资国企，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没有隐性债务，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

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依据工商登记信息，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昌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36 号），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符合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新东街(许州路-玉兰路)、许州路(永昌路-前进路)、南海街(魏武大道-许州路)、景福路(陈庄街-新东路)、东苑路(魏武大道-许州路)、八一路(魏武大道-许州路)、福田街(魏武大道-许州路)、康胜街(魏武大道-许州路)、英才街(松苑路-忠武路)、双河路(新兴路-帝豪路)、洪河南街(花都大道一忠武路)、解放路(八一路-陈庄街)、兰花街(玉兰路-忠武路)、桂花路(永昌东路-花都路)、钧都路(新兴路-莲城大道)、玉龙街(灞陵路-解放路)等 17 条道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许昌市陈庄街、新东街等 17 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道路总长度为 30,613 米，综合管网包含给水管道、燃气管道、通讯管道、电力管道、热力管道、污水管道等，其中:

给水管道 27,738 米，其中 DN300 给水管道 18,368 米，DN400 给水管道 9,370 米，给水管道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配套砖砌圆形蝶阀 井（Φ1200）（配套阀件）139 座、消火栓 225 套;

燃气管道 27,274 米，DN160 燃气管道 16,819 米，DN200 燃气管道 9,475 米,DN250 燃气管道 980 米,燃气管道采用 PE100 高密度聚乙烯管，配套阀门井（含双放散阀门）93 座;

通讯管道 30,613 米,其中 24 孔 UPVC 通讯排管 21,694 米，18 孔 UPVC 通讯排管 8,919 米，配套建设人孔井(直通井)254 座、人孔井（三通井）24 座、人孔井（四通井）120 座;

电力管道 30,613 米，其中 15 孔 CPVC 电力排管 21,694 米，12 孔 CPVC 电力排管 8,919 米，配套建设电力井(直通井)408 座、电力井 （三通井）24 座、电力井（四通井）120 座;

热力管道 2×6,964 米，其中 DN300 热力管道 2×3211 米，DN400 热力管道 2×3,753 米，热力管道采用直埋预制保温管，配套阀门井（含 球阀）16 座、泄水井 9 座、放气井 14 座;

污水管道 26,904 米，其中 DN500 污水管道 11,865 米，DN600 污2 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管道

15,039 米，污水管道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配套混凝土圆形 污水检查井（Φ1000）599 座。

现状道路破除与恢复 137,758.5㎡。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4126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67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9.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8.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90.50 万元。 其中：（1）项目单位自筹 2066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资金支持，合计占总投资的 50.07%;（2）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6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3%。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

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公司，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管网租赁收入，属于其他经营性收入。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的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及财政资金 20,6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7%，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8 年 7 月。

（六）项目的公益性属性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建投交通”承诺：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不用于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情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要求。”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 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0,600.00 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该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不用于单位工作经费。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总投资 4126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20,6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 20,600.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20,600.00 万元，债务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36 号），原则同意:

（一）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报告。项目单位: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编码:2508-411000-04-01-296196。

（三）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魏武大道、永昌东路、忠武路、新东街合围范围内的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新东街(许州路-玉兰路)等 17 条道路。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许昌市陈庄街、新东街等 17 条道路的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建设，包含给水管道、燃气管道、通讯管道、电力管道、热力管道、污水管道等。其中，给水管道 27738 米(DN300-DN400)，配套砖砌圆形蝶阀井 139 座、消火栓 225 套;燃气管道 27274 米(DN160-DN250)，配套阀门井 93 座;通讯管道 30613 米(18 孔、24 孔)，配套建设人孔井 398 座;电力管道 30613 米(12 孔、15 孔);配套建设电力井 552 座;热力管道 2x 6964 米(DN300-DN400)，配套阀门井 16 座、泄水井 9 座、放气井 14 座;污水管道 26904 米(DN500-DN600)，配套污水检查井 599 座。

（五）项目总投资 412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67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9.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8.5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90.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市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同意项目单位在设计、监理、施工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省、市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和节能等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八）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获得许昌市发改委可研批复手续，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 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 《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运营收益为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各年累计现金流量在还本付息后均为正值，不存在资金缺口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72,365.6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6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2022年2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9425631-4），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字〔2026〕第09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6月30日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许昌建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2026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具有公益性项目，项目已获得许昌市发改委的批复 。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网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小苗

律师 龚红珠

律师 郭名泽

2026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东段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向
负 责 人	郑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331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占峰，贾小茜，乔宏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信通国际金融广场1号D座9楼	年 月 日
		202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董小逊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海龙、张文耀	年 月 日
芦文琪、朱帅冰	年 月 日
崔成荣、张松龟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611366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77410012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持证人 冀红珠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72101603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883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2314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郑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2111660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河南许昌市创业中心D座9楼

电话 0374-6060229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目　录

一、　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　项目概况.....6
（一）项目名称.....6
（二）项目建设地点.....6
（三）项目建设规模.....7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8
（五）项目建设期.....9
（六）项目的公益性.....9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9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10
三、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10
四、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2
五、　有关中介结构及文件.....12
六、　结论性意见.....13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名人律见字第006号

致：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担任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瓶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本所已经得到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述承诺和保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提供本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说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1、近年来随着国家投资及建设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许昌市为树立好的形象，保护好人类的生存环境，随着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口的不断增加，供热作为城内基础设施是重要内容之一，对许昌市发展显得尤为重要。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 “住建局”）承办。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负责人:杨方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10000057472226R;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9 楼。

“住建局”主要职责有（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二）负责组织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六）负责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工作。（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九）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十）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住建局是许昌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承担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建筑市场监管、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职责，具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职能。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归属许昌市人民政府领导。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35 号），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资格符合文件精神，符合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根据《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名称为：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对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等区域的部分市政热水管网进行新建，对接入市政热水管网的住宅小区和公建单位的一次网进行建设，合计新建热水管网 2×20043m，具体建设内容为：

1、新建城市集中供热市政高温热水管网 2×11440m，管径 DN100-DN500；

表 1-1　本项目新建市政高温热水管网工程量表

市政热水管网分管径统计	DN100	2×160
	DN150	2×140
	DN200	2×2140
	DN300	2×2810
	DN350	2×3740
	DN400	2×1000
	DN500	2×1450
	合计	**2×11440**

2 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建单位配套一次管网 2×8603m，管径 DN100-DN400。

一次网分管径统计	DN100	2×342
	DN125	2×150
	DN150	2×3890
	DN200	2×3161
	DN250	2×1000
	DN400	2×60
	合计	**2×8603**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9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44.81 万元，其他费用 511.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7.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5.5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 6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5%；许昌市财政资金 16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45%。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后续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将项目收入账户分为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和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前者账户收入缴入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者账户收入全额缴入市场化融资监管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

同时，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应当收到严格的监控，杜绝用于项目总投资内容之外的项目，更不能挪用。对于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应当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的规

定。本项目不在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范围以内，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期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六）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可研报告》《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住建局”承诺：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规定的要求。”

（七）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 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300万元用于项目专项建设。该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住建局承诺: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建设等项目,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不用于单位工作经费。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债券使用计划、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792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6300万元,已发行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6300万元,债务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2025年8月8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2025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5〕35号),原则同意:

(一) 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改报告。项目单位: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及其下属公司。

(二)项目编码:2506-411000-04-01-377049。

(三) 项目建设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

(四)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城市集中供热市政高温热水管网 2x11440 米,其中:DN100 管网 2x160 米、DN150 管网 2x140 米、DN200 管网 2x2140 米、DN300 管网 2x2810 米、DN350 管网 2x3740 米、DN400 管网 2x1000 米、DN500 管网 2x1450 米;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建单位配套一次管网 2x8603 米,其中:DN100 管网 2x342 米、DN125 管网 2x150 米、DN150 管网 2x3890 米、DN200 管网 2x3161 米、DN250 管网 2x1000 米、DN400 管网 2x60 米。

(五)项目总投资 79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44.81 万元,其他费用 511.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5.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六)同意项目单位在设计、监理、施工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省、市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和节能等要求,依法组织实施。

（八）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经获得许昌市发改委可研批复手续，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2〕3 号）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评审入库的前置的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建成后的热力管网出租收入。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 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8,144.62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56314 9《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9425631-4），承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 号）。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同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使用本期 2026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是能带来社会经济效益的具有公益性项目，项目已获得许昌市发改委的批复 。

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会计事务所及承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本所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 2025 年城市更新供热基础设施工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6 年 4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56314 9

河南名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前进路东段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向
负 责 人	郑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5万元
主管机关	许昌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331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郑占峰，霍小茵，乔宏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9楼	2023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董小菡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海龙、张文耀	年 月 日
芦文璞、朱帅冰	年 月 日
崔成豪、张松涵	2015年2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1996113664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169774100129

持证人 冀红珠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081197210160369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08832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2314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持证人 郑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211166077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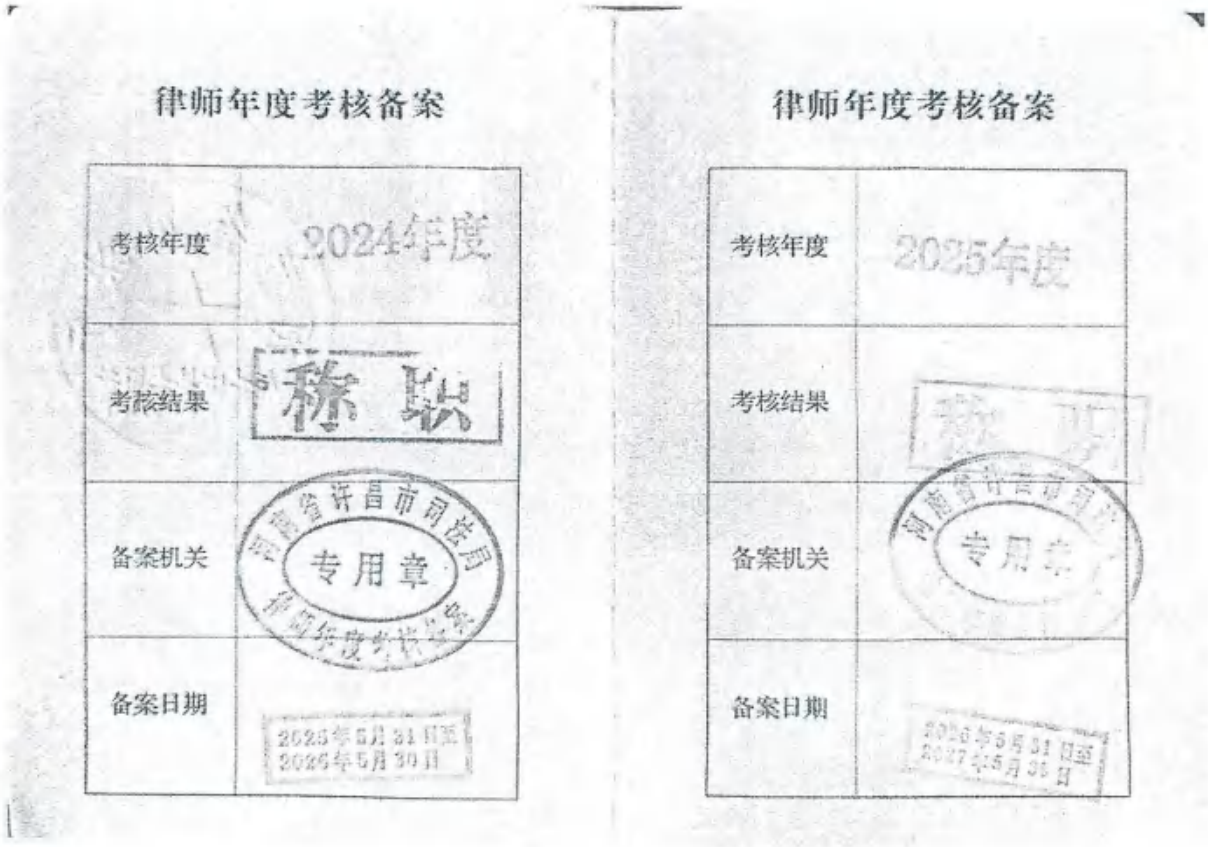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许昌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0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10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103 号

致：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80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甄超	**成立日期**	2023-08-11
注册资本	2,07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8-1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CRQU7442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开区屯田路4099号园区高创科技孵化器1号楼103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穿透后许昌市财政局持股1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临瑞昌西路，西边为开元路，北临金龙街，东临朝阳路，由 75-2 和 75-3 两个相邻地块构成；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4,938.04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9,838.04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738.04 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5,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 万元和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7,062.00 ㎡（约合 55.59 亩），总建筑面积为61,433.74㎡，地上建筑面积60,710.80㎡，地下建筑面积722.94㎡。主要建设内容为通用生产厂房、后勤办公、研发中心、中试孵化、展厅及会议中心、医疗器械定制化工厂、洁净厂房、仓储/冷链物流

中心等 9 栋建筑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硬化、广场及地面停车场、绿地、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及硬化用地面积共 31,254.70 ㎡，绿地面积共 4,367.17 ㎡，建筑密度 44.61%，容积率 1.56，设计机动车停车位共 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44 个，新建 40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19 台。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通用生产厂房 5 栋，3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547.75 ㎡；仓储/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1 栋，2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553.85 ㎡；洁净厂房/GMP 车间 1 栋，3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813.26 ㎡；医疗器械定制化工坊 1 栋，9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36.39 ㎡；研发中心/中试孵化/后勤及办公 1 栋，11F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731.89 ㎡；展厅及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1,721.12 ㎡，2F 框架结构；以及设备/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306.54 ㎡，1F 砖混结构。

（二）项目公益情况

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内的标杆项目，其在培育新兴产业、促进高质量就业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为探索城乡要素流动与协同发展提供现实路径。同时，项目聚焦的生命健康产业本质上是“以人为本”的产业，其发展将强化全社会对健康价值的关注，推动形成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社会共识与产业基础，最终提升整个社会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助力实现包容性与可持续的社会发展目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创发〔2025〕3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6 年 8 月 11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开创发〔2026〕43 号），对本项目总投资和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

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恒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生命健康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2027年5月31日 zzssfj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505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喜河南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3172308086，举办单位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示范区魏武大道中段，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示范区农业农村健康发展提供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及城乡统筹工作协助服务，涉农事务管理工作协助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发展服务中心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内永兴街道办事处的韩东社区、韩西社区、蒋东社区、蒋西社区、徐门社区、刘门社区、何门社区，魏武街道办事处的罗门社区、陈门社区，尚集镇胡寨社区、十王社区、东街社区、西街社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敷设输、配水管道约 158972.40m，其中敷设 DN50-DN125 输水管 115455.60m，De25 配水管网 43516.80m，为每户安装智能水表与智慧水务系统连接，共计 16246 块。同时压力罐出水口处以及局部供水区域变化处设流量计

10 处，更换压力罐 5 个。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官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示范发改〔2025〕6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依据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前瞻性地优化管网布局，延伸供水干线至城市发展前沿，提前为城市成长预留供水能力，确保新开发区域从建设初期便能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助力城市空间拓展与功能完善。当前，示范区内部不同区域之间用水供需矛盾突出。本项目借助先进的水力模型模拟分析技术，精准调整管网管径、优化阀门设置，实现区域间水资源的合理分配，根据不同区域用水需求特性，动态调控供水流量与压力，保障整个示范区供水均衡，提升水资源整体配置效率。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居民用水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用水 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453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85.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8.21 万元，预备费 322.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5.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600 万元，资本金 1932 万元，资本金占比 42.63%，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暂按 3.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5,3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自然风险、社会风险、专项债券政策变动风险对债券实施方案的影响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管理模式；通过地质勘测及与当地气象局/地质局合作提前预测可能发生的自然风险，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注重施工质量及消防措施；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预防社会风险；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并委托专业的政策咨询机构为债券发行方案的制定和调整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加强

对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策划，确保项目具有真实、可靠的收益来源和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从源头上提高项目质量；项目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在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环境保护等方面合规合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成本的监督与控制，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专项债券政策变动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并发出预警信号；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预案，明确在不同风险情境下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减少损失；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的流程和操作，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与制约，防止因内部管理不善而引发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和相关方披露债券发行方案、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政策变动对项目的影响等信息，增强市场信心，维护良好的市场形象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持

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发展服务中心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

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 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给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

【罗晓琼】

经办律师：

【熊光卫】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八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illegible]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36 号

致：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1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允星	**成立日期**	2022-07-08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7-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LL0KY29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19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		

	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域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 12,132.0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3,132.09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1,132.0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9,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5,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4,000.00 万元。在本

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改造智慧停车位 3,247 个。其中路内泊位 2,666 个：地磁泊位 1,866 个、高位视频泊位 800 个；路外停车位 581 个；包含充电桩停车位 650 个；新建城市停车诱导系统 1 项（含一级全彩诱导屏 40 块、二级全彩诱导屏 800 块、三级全彩诱导屏 120 块）；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 1 项。

由于本项目中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依托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智慧城市云平台，采用租赁云平台的方式，由现有的云平台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平台，不再另行建设机房环境，因此不涉及到新增算力和存储资源的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本项目通过掌握许昌市全市停车资源情况，同时采用标准接口、数据接入等简单易行的方案，将遍布全市的各类停车动静态数据快速汇总到一个平台、一张地图中，通过大数据分析、动态展示、管理联动、市民服务等一系列措施，使信息技术与静

态交通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许昌市静态交通管理效率，提升许昌市停车体验和停车场管理规范化智能化。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作出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开创发〔2023〕4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2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作出了《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变更的批复》（许开创发〔2025〕28 号）的批复，同意对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与投资估算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

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076号

致：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30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8年6月；本项目总投资16,813.67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9,313.6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500.00万元。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6号）以及《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主要涉及东城区区域内的供水管网等集中供水设施和提升改造，进一步完善许昌市东城区社区、办事处供水系统，提高供水水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搭建综合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包括设备主机、与每户智能水表无线连接系统，与每个供水管网监测系统连接系统；

2、完成许昌市东城区城市水厂现状服务范围以外的全区所有区域，包括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8 个社区，邓庄街道办事处 6 个社区，祖师街道办事处 11 个社区，半截河办事处 6 个社区，以及天宝路办事处 2 个社区，共计 33 个社区约 15.12 万人。涉及高速以东、东城区南部区域的供水管网等集中供水设施和提升改造。敷设输、配水管道约 882,913.00m，实现供水管网全覆盖，供水管网漏损得到有效控制，水源水质及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应急供水能力显著提高，城乡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敷设输、配水管道约 882,913.00m，其中采用 DN100-DN400 给水管，敷设配水管网 66,105.00m，采用 De32-De160 给水管，敷设配水管网 816,809.00mm。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统筹配置水资源，水源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生产、统一供水和统一运营管理，提高许昌市东城区的供水能力和供水质量，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本项目的建成将改

善许昌市东城区城供水条件，基本建成科学完善的供水体系，保护人民健康，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和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城镇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

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

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城区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078 号

致：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030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八龙路以东，青梅路以西，南海街以南，龙兴路以北 B22#地块内，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25,184.00 ㎡（合 37.78 亩），绿线内用地面积 21,980.00 ㎡（合 32.97 亩）；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0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9 月；本项目总投资 11,6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3 号）以及中铭

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学校及班级规模

项目建成后教学规模计划为三级 18 轨 54 个教学班，每班学生 30 人，共计可容纳学生 1,620 人。

2、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184.00 ㎡（绿线，合 37.78 亩），总建筑面积 27,073.00 ㎡，容积率 0.98，绿地率 35.60%。项目拟建设一栋地上 5 层综合教学楼，同时配套建设校园大门、围墙、绿地、室外管网及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处于规模扩张为主的发展阶段，数量与质量、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重点突破与协调发展的矛盾同时并存。教育发展与教育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教育更高层次、更加多样化和更高质量的需求。地方教育发展面临的双重使命是既要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普及程度，在办学条件、师资保障和普及水平方面尽快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又要优化结构，提升内涵，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东城区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教育人口负担偏重，教育资源短缺。同时面临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挑战。教育机构的软件建设任务重，队伍保障能力薄弱，内涵

发展能力不足。公办幼儿园的普及是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大举措。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东发改〔2025〕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

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八龙路幼儿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0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单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恒 郭百义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illegible]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道路市政管廊入地工程，道路管廊长度共计45000米。

具体管廊铺设长度：供水管廊90000米，雨污水管廊各90000米，天然气管道45000米，电力管道90000米，通信管道90000米。

2、建设内容

包含各道路的供水管廊工程、雨污水管廊工程、电力管廊、通信管廊以及天然气管廊等建设工程。其中：

雨水管道管径DN600，污水管道管径DN600，供水管道管径DN300，天然气管道管径DN200，电力管道110PVC管，通信管道采用7孔管径DN110。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15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魏都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2 月 8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

对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2〕138 号），同意实施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项目规划选址初步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4,030.94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9,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5,030.94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

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

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illegible]0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许昌市魏都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魏都区辖区97个老旧小区进行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80.40万㎡，334栋楼，8546户。道路改造共计56282平方米，雨水管网28141米，内粉刷16081平方米，外立面粉刷445431

平方米。新设置机动车充电桩128个，设置道闸97处，新整治出停车位1282个。

改造工程将参照《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暂行）》，并结合各个小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内容。主要为：

1、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

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服务用房，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等。

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提升后的老旧小区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让城市更加宜居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2.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被改造小区周围居民带来工作岗位，同时带动周围建材市场和其他相关行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本项目通过对老旧

小区的改造，新建部分停车位、充电桩，可以作为收入来源，并且可以为被改造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物业费用。本项目的运营收入具体包括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服务费、物业费收入。

3. 公益效益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于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城市建设，融入现代化城市格局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提升城市新型城镇化形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魏都区延中小区等 97 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8 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971.9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财政资金8,917.9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1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8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延中小区等97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许昌市魏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2MB0T01245J

机构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666号

负责人：俎照虎

颁发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许昌市魏都区魏都区灞陵办事处、北大办事处、南关办事处、文峰办事处、西大办事处、五一路办事处、新兴办事处等辖区内76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涉及建筑面积81.45万㎡，311栋楼，9383户。道路改造共计57017平方米，雨水管网28509米，

内粉刷 16291 平方米，外立面粉刷 451250 平方米。新设置机动车充电桩 140 个，设置道闸 76 处，新整治出停车位 1407 个。

改造工程将参照《许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暂行）》，并结合各个小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内容。主要为：

1、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包含硬化铺装，排水（雨水、污水），弱电，照明，绿化，围墙等。

2、建筑工程：包含拆除违章建构筑物，新建配套服务用房，公共空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等。

3、其他配套：包含标识系统，灭火器，安防系统，健身活动设施，坐凳，分类垃圾箱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提升后的老旧小区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是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让城市更加宜居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市新型城镇化进程的需要。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被改造小区周围居民带来工作岗位，同时带动周围建材市场和其他相关行业一定程度的发展。本项目通过对老旧

小区的改造，新建部分停车位、充电桩，可以作为收入来源，并且可以为被改造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收取物业费用。本项目的运营收入具体包括机动车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服务费、物业费收入。

3. 公益效益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将损坏的道路及时修补，照明设施得到增设，方便出行；拆除私搭乱建，腾出场地建设绿地等，居住条件改善了，环境优美了，身心也会愉悦，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将会自然提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于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城市建设，融入现代化城市格局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提升城市新型城镇化形象，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 76 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29 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要求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1,562.0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财政资金8,562.0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年3月22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穆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1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魏都区小电厂西家属院等1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碧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火电厂西家属院等76个老旧小区集中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2）冀昇律非字第1-478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 项目的批复文件 6
五、 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 法律风险提示 8
七、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8
八、 结论意见 12

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政德审字【2022】ZX第00372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城市审〔2022〕35号）
《实施方案》	《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7454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崔保民
机构地址	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路路北
赋码机关	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于前述事实，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老城区，具体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安陵镇、马栏镇、柏梁镇。

2、建设内容与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为：本项目共包括77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具体包括拆除并恢复院内混凝土地面379393㎡、粉刷院内墙体及过厅209809㎡、安装监控131个、安装太阳能路灯393盏、原排水沟清淤及更换盖板8000m、拆除原排水沟及盖板8000m、新建排水沟及盖板8000m、铺设排水暗管4000m、屋面

防水改造39300㎡、更换雨水管3746.6m、楼梯间内墙及顶棚粉刷6130㎡、安装楼梯间声光控灯3975盏、大门改造1834㎡、各种线路（电）规整52300m、安装健身器材77组、新建充电棚13100㎡、规划1500个收费停车位，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桩3275个、广告位780个。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为17077.09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配套资金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配套资金4777.09万元，占总投资的27.97%；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2.03%。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3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使用12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年利率4.2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城市审〔2022〕35号）；

2.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

明，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无需重新办理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各项手续合法合规，项目较为成熟，具备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资格。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077.09万元。

本项目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累计净收益为34280.71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7798.00万元（其中本金12300.00万元，利息15498.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

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

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经营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七、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使用的《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4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开工前的其他必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08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9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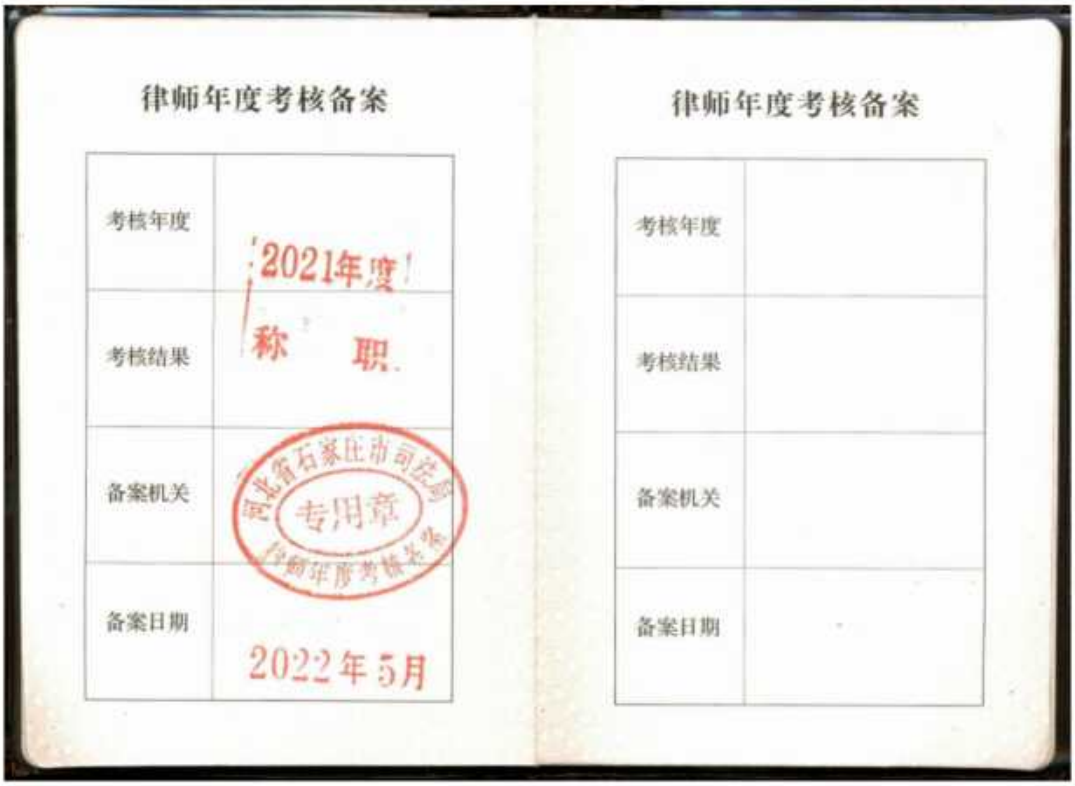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6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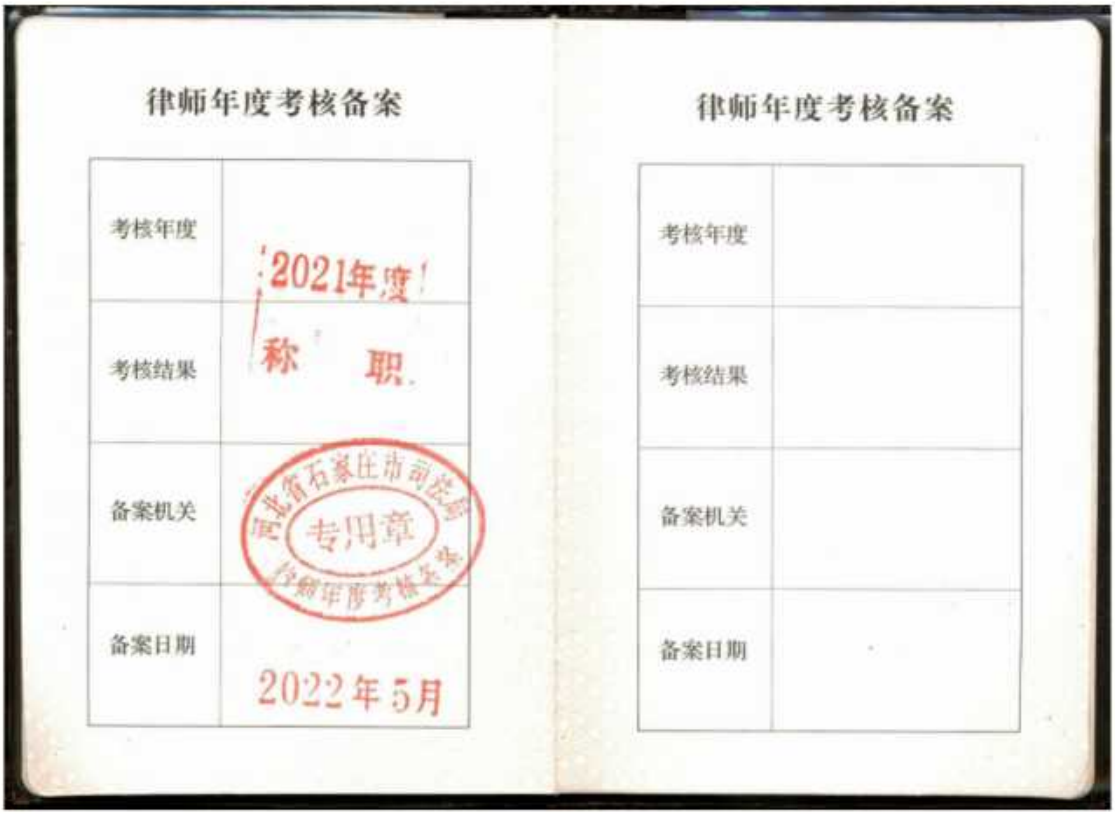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4 号

致：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02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冠浩	**成立日期**	2021-12-15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营业期限**	2021-12-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KKLM75K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襄城县国有资产评估运营中心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襄城县库庄西库社区镇政府东侧；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 7,2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7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00 亩。本项目规划建设室外蔬菜种植基地 400 亩，建设标准化温室大棚 120,000.00 ㎡。配套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 5,000.00 ㎡、冷库 10,000.00 ㎡、机耕路硬化 24,000.00 ㎡、机井 10 眼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聚焦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与产业示

范三大核心。公共服务公益方面，项目作为标准化蔬菜种植与循环农业示范平台，向社会开放技术培训、模式推广等公共服务，填补了区域绿色种养循环技术示范的空白，为农业从业者提供学习交流载体，助力农业技术普及。生态保护公益方面，项目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通过有机肥生产车间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减少化肥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同时采用节水灌溉、绿色防控等技术，节约水资源与生态资源，改善区域农业生态环境，契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产业示范公益方面，项目构建的“设施种植+循环利用+仓储保鲜”一体化模式，为中原地区蔬菜产业转型提供可复制的样板，带动周边区域农业向高效、生态、可持续方向发展，助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区域农业安全保障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5〕10 号），原则同意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

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

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蔬菜绿色种养循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7 号

致：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04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50054974900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伟锋
机构地址	河南省襄城县范湖乡范西村
赋码机关	襄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凹郭社区。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10月，预计

完工时间2028年9月。

本项目总投资9,055.7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055.7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0,000.00平方米（约合45.00亩），总建筑面积27,668.00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

具体建设内容为：物流分拣中心3,000.00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储中心12,500.00平方米、仓储中心4,000.00平方米、配送中心2,800.00平方米、交易中心3,600.0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1,500.00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268.0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附属工程；另购置充电桩、监控、变压器等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襄城县在推进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始终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引入环保技术和节能设施，确保了该项目的建设既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又保护了生态环境。在具体实施上，项目着重于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努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精心策划和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该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环境友好型的现代物流中心。此外，襄城县积极与周边城市合作，构建了一个共享、循环的绿色物流网络，不仅提升了物流服务的品质，也为区域内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总的来说，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是在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引下进行的，它不仅助力

地方经济的快速成长，同时也为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5〕3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

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

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一 月二十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